

西螺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會第 5 次定期大會 暨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開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

姓名 出席 日期	林俊甫	廖秀娟	廖洺濠	廖彩樺	曾特掌	鄭東岳	王頤翎	廖庭輝	許盈盈	吳志明	廖本雄
05 月 12 日	/	/	/	/	/	/	/	/	/	/	/
05 月 13 日	/	△	/	/	/	/	/	/	/	/	/
05 月 14 日	/	/	/	/	/	/	/	/	/	/	/
05 月 15 日	/	/	/	/	/	/	/	/	/	/	/
05 月 16 日	/	/	/	/	/	/	/	/	/	/	/
05 月 17 日	○	○	○	○	○	○	○	○	○	○	○
05 月 18 日	○	○	○	○	○	○	○	○	○	○	○
05 月 19 日	/	/	/	/	/	/	/	/	/	/	/
05 月 20 日	/	/	/	/	/	/	/	/	/	/	/
05 月 21 日	/	/	/	/	/	/	/	/	/	/	/
05 月 22 日	/	/	/	/	/	/	/	/	/	/	/
05 月 23 日	/	/	/	/	/	/	/	/	/	/	/
05 月 24 日	○	○	○	○	○	○	○	○	○	○	○
05 月 25 日	○	○	○	○	○	○	○	○	○	○	○
05 月 26 日	/	/	/	/	/	/	/	/	/	/	/
05 月 27 日	/	/	/	/	/	/	/	/	/	/	/
05 月 28 日	/	/	/	/	/	/	/	/	/	/	/

符號說明：/ 出席 △ 請假 X 缺席 ○ 例假

(四)缺席人員：無

(五)代表動態：現有代表 11 人

(六)上級長官：無

(七)列席人員：廖鎮長秋萍、陳主任秘書建全、許課長淑惠、林課長美滿、黃課長品祥、陳課長淑燕、劉課長淑玲、蔡主任勝露、黃主任秀金、簡主任映青、王主任明正、廖隊長鎮淦、廖園長周全、黃所長福銘、李所長謀法、蔡董事長德福。

(八)來賓：無

(九)旁聽：無

(十)主席：由林主席俊甫擔任大會主席

(十一)紀錄：蕭淑娟

(十二)閉幕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二、演詞

(一)林主席致開會詞：

廖鎮長、陳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廖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從 5 月 12 日起召開至 5 月 23 日止，會期 12 天，主要是審議鎮公所 113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案等，每半年召開 1 次定期大會，請各位代表同仁能按照所排定之議事日程準時出席，認真來開會，也希望公所團隊以民意為依歸，對於代表提案認真規劃執行，若有困難可以透過溝通、協調共同來解決，所會貴在相互尊重，鎮政推動才能相輔相成，最後祝福大家闔家平安、事事如意！謝謝。

(二)林主席致閉會詞：

廖鎮長、陳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暨第 11 次臨時會，15 天會期於今天全部結束，感謝大家踴躍的出席，大會才能夠順利圓滿來完成，會期當中，各位代表所建議的，希望公所這邊能夠認真的來執行，也希望公所團隊能夠多加用心，傾聽民眾的心聲，了解民眾真正的需求，也祝福大家平安、順心，感謝大家，謝謝。

(三)廖鎮長秋萍致詞：

林主席、廖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大家好！首先在這邊，我帶領西螺鎮公所所有團隊，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這次定期會，對公所相關提案的支持，有關各位代表先進所提案的建議案，日後公所一定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完成，也希望各位代表先進可以繼續支持公所，共同讓西螺鎮的鎮政推動能夠更順利，為西螺鎮民謀取最大的福利，建設更多的建設，讓鎮民有所感受，對大家都是好的，最後也祝貴會會務順利，也祝福林主席、廖副主席、以及諸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三、預備會議

(一)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會次	議 事 時 間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4 年 05 月 12 日	一	1	一、預備會議 二、開幕典禮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14 年 05 月 13 日	二	2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鎮長施政總報告 三、鎮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114 年 05 月 14 日	三		鎮政考察	
114 年 05 月 15 日	四		鎮政考察	
114 年 05 月 16 日	五	3	鎮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114 年 05 月 17 日	六		例假日	
114 年 05 月 18 日	日		例假日	
114 年 05 月 19 日	一	4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總質詢	
114 年 05 月 20 日	二	5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總質詢	
114 年 05 月 21 日	三	6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總質詢	
114 年 05 月 22 日	四	7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決算案及附屬單位決算案 三、審議一般議案	
114 年 05 月 23 日	五	8	一、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決算案及附屬單位決算案 三、審議一般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 幕	
備註：議事日程表電子檔請逕至西螺鎮公所網頁/代表會/公開資料/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日程表下載使用(http://www.hsilo.gov.tw/)。				

張秘書銀來：各位代表對於本次定期會議事日程編排如無意見就此確認。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暨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依據 114.05.23 本次會第 8 會次議變更議程通過辦理。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事 時 間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第 11 次臨時會	114 年 05 月 26 日	一	1	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決算案及附屬單位決算案 二、審議一般議案	
	114 年 05 月 27 日	二	2	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決算案及附屬單位決算案 二、審議一般議案	
	114 年 05 月 28 日	三	3	報告事項： 一、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決算案及附屬單位決算案 二、審議一般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 幕	
備註：議事日程表電子檔請逕至西螺鎮公所網頁/代表會/公開資料/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日程表下載使用(http://www.hsilo.gov.tw/)。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諮議情形及結果：

(1)諮議情形：

張秘書銀來：上次大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如果發現內容有錯誤或出入請提出諮議以便更正。

(2)諮議結果：無異議。

(三)報告上次大會會議決案及會務處理情形：

(1)報告上次大會會議決案

張秘書銀來：上次大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已寄給各位代表，就不再朗讀(省略)。

(2)會務處理情形：

公文方面：處理公文 301 件(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09 日止)。

會計方面：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截止

總收入：19,221,682 元。

總支出：9,852,701 元。

結 存：9,368,981 元。

(四)其他報告事項：

張秘書銀來：

(1)各位代表又到了報稅月至五月底須完成，提醒各位代表能提早報稅。

(2)代表保險費及健檢費請各位代表為了自身權益未辦理者，請儘快辦理核銷。

(3)各位代表如會期中有要提案的，請儘量早一點，避免會期後面有繕打錯誤。

114.05.12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針對這個日程表，還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這個日程表，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西螺鎮公所送過來的提案書，都是在一個多禮拜前就必須送到我們大會，但是後來有送來一個第 8 案，這個第 8 案是交通部觀光局的案件，要墊付 1300 萬元，就是這個遊客中心，也就是二分之一的費用，請問各位代表是否把它列入本次會期議程，看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若大家

沒意見，我們就先將它納入，然後再請相關單位，來做一個專案報告，讓各位代表知悉一下，這樣還有其他意見嗎？關於下鄉考察的部份，會後我們就把它整理出來，就是看看各個地方的建設情形，麻煩各位代表會後再跟我們秘書來做個登記，好，請問各位代表對這次的議程，是否有其他要了解的或是不清楚的地方，若沒有意見的話，今天開會至此。

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5/14 日(星期三)鎮政考察日程表

上午 9:30 代表會集合

行程 1-福善寺

行程 2-遊客中心

行程 3-大橋與建興路十字路口

5/15 日(星期四)鎮政考察日程表

上午 9:30 代表會集合

行程-東市場

四、鎮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

林主席、廖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們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會期開議之日，秋萍在此率同公所團隊向諸位代表先進們進行施政報告內心倍感榮幸。

自上任以來執行西螺升級政策的各項規劃，一直是秋萍重要的施政目標。將西螺打造成進步宜居的城鎮、提升各項產業、優化基礎建設、推動長照發展等，是秋萍過去任期中努力的重點。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以下簡稱本期)本鎮各項工作成果已製成書面資料送達 貴會供各位代表先進參閱，以下資料是秋萍就鎮政重大事項，簡要地向諸位代表們做施政報告，並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共同來推動鎮政各項建設。

貳、施政成果總報告

一、民政方面：

(一)推動健康運動政策，鼓勵鎮民多運動：

1. 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在本鎮文昌國小辦理「113 年西螺鎮運動嘉年華」活動，運動比賽部分計有 28 隊參賽。
2. 113 年 12 月 6 日在文昌國小舉辦「113 年西螺鎮各小學聯合運動會」活動，由本鎮 8 個小學組隊參賽。比賽結果總錦標第一名為中山國小；第二名為文興國小；第三名為文賢國小，並於比賽後推選成績優秀的學童參加 114 年度由雲林縣政府舉辦之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3. 為推廣軟式網球運動，公所於 114 年 2 月 21、22、23 三天在本鎮大橋公園網球場舉辦「西螺鎮第 68 屆西螺大橋盃軟式網球邀請賽」活動。今年參加邀請賽的隊伍計 161 隊，讓全國愛好軟式網球的球友們齊聚一堂，切磋球技，相互交流。

(二)推廣藝文活動，提升本鎮文化素養

1. 「2024 傳統藝術展演」公所邀請明華園戲劇團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晚上 7 點在本鎮延平路與公正路口演出「皇上有喜」戲碼，由於戲團精湛演出，獲受好評。
2. 114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2 日在大橋東側蝴蝶公園舉辦「2025 西螺大橋蝴蝶公園藝術燈節」活動，成為鎮民春節及元宵節假期間前往觀賞的最佳休閒去處，並以推廣西螺小鎮特殊藝文氣息。
3. 「11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日春節期間在大橋東側草坪舉行「新春市集」活動，在東市場亦有迎春演出，為本鎮增添過年喜氣。

(三)推動婦幼友善，豐富親子活動：

114 年兒童節表揚移師西螺大橋下高灘地舉辦，並於 3 月 22 日及 23 日首次辦理兒童嘉年華活動，安排氣墊遊戲區、趣味闖關、手作活動、創意野餐及兒童走秀等，讓來到高灘地參加嘉年華的家庭們享受熱鬧有趣的節日氣氛，增進親子間的情感。

(四)未來辦理事項：

1. 為鼓勵鎮民從事游泳健康運動，本鎮游泳池預定於 114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全面開放鎮民免費入場游泳。

2. 訂於 114 年 5 月 24、25 日兩天在本鎮棒、壘球場舉辦「113 年西螺大橋第十屆慢速壘球邀請賽」，邀請來自全縣各鄉鎮愛好慢速壘球活動的球友共襄盛舉。
3. 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三天在大橋西側高灘地及其周邊場地舉辦「2025 西螺大橋觀光文化節」活動。藉由本活動以增添西螺人文藝術氣息及大橋魅力氣圍，並嘉惠在地商家，振興經濟及發展觀光。
4. 規劃統一辦理本鎮大園里、中興里、大新里、鹿場里、吳厝里、下湳里、詔安里、河南里、安定里及福田里等 10 里之里、鄰長文康活動。

二、社福方面：

(一)提升婦幼福祉，促進生育率改善人口老化：

辦理懷孕營養補助申請業務，自 112 年辦理迄今已有 662 人次申請補助。

(二)規劃高齡友善政策，增進長輩福利提升長照品質：

1. 為照顧長輩身心健康，鼓勵走入人群，積極輔導社區辦理長青食堂業務，目前有下湳、頂湳、埤頭、九隆、七座、廣興及新安社區辦理；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有下湳、頂湳、埤頭及鹿場社區辦理。另與雲林基督教醫院合作於河南及詔安社區發展協會設置醫事C據點。
2. 辦理本鎮獨居老人寒冬問暖訪視業務。
3. 辦理第 21 屆鎮長盃槌球錦標賽，鼓勵銀髮族多運動以球會友。

(三)制定社區發展計畫，打造社區形象：

1. 公所今年再次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家族實施計畫獲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32 萬元整，由埤頭社區領航，吳厝、中興及鹿場社區為協力，組成「韜光艦影 雲彩四社」旗艦家族。
2. 辦理社區評核業務。

(四)其他辦理事項：

2. 辦理 114 年度本鎮各里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3. 完成辦理 113 年度低收及中低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托育養護、身心障礙、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暨特殊境遇家庭總清查等社會福利業務。

(五)未來辦理事項：

1. 辦理 114 年度本鎮各里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之表揚活動。
2. 辦理 114 年度社區培力輔導走動式研習。
3. 辦理 114 年度運動嘉年華-社區趣味競賽活動。
4. 辦理 114 年度公所及轉發雲林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之撥款事宜。
5. 辦理 114 年度公所及雲林縣政府百歲人瑞致贈禮金及禮品事宜。

三、環境清潔方面：

(一)垃圾減量提升回收比例，達成永續循環：

1. 為解決垃圾問題，公所向環保局爭取於 112 年 12 月起至本鎮垃圾場執行垃圾機械分選作業，將垃圾篩選作成固體再生燃料(SRF)，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分選作業總共處理垃圾 24,491 公噸，篩選後 SRF 送台塑麥寮廠數量 4,466 公噸、篩下物送南亞麥寮廠數量 1,740 公噸，因契約數量已滿，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環保局已重新辦理發包，目前工作計畫審查中，待完成後通知開工。
2. 宣導家戶於垃圾產出源頭做好分類，垃圾分三類「一般垃圾」、「資源垃圾」、「生、熟廚餘」，隨車隊員加強破袋稽查，未分類者垃圾拒收，並配合環保局不定期破袋稽查、宣導垃圾減量工作。

(二)提升環境衛生，打造西螺成為宜居城鎮：

1. 114 年第 1 次全鎮病媒蚊防治消毒作業，第一次預定於 4~6 月，第 2 次 9~10 月實施消毒作業。
2. 每月發動環境清潔日，村里自主發動義工隊配合清潔隊人員整理村里環境鎮容，宣導家戶清除積水容器，減少病媒蚊孳生。
3. 派員至各里修剪雜草環境整理、清除違規廣告、廢棄機動車輛查報、移置作業，維護市容。

(三)未來辦理事項：

1. 垃圾強制分類政策，辦理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宣導及稽查工作，俾提升回收成效，有效減少垃圾量，以期達到環境保護、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2. 辦理 114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結合民間團體義工等社會資源，落實消除髒亂，確保環境整潔，提升環境素養，俾使整體達「垃圾減量、資收增量、環境滿分、職場安全」之目標。

四、工程建設方面

(一)執行路平專案及溝渠整治計畫，使本鎮成為治理新典範，
本鎮正在執行工程：

1. 完成「雲林縣西螺鎮平和南路（延平路至福來路）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100 萬元。
2. 完成「西螺鎮舊頂埤大排復建工程」，總經費 700 萬元。
3. 完成「雲林縣西螺鎮村里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500 萬元。
4. 完成「西螺鎮 113 年度轄內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470 萬元。
5. 完成「113 年度西螺鎮巷道路面及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480 萬元。
6. 完成「西螺鎮公館里庄內大榕樹公至土地公廟安全護欄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250 萬元。
7. 辦理「西螺鎮吳厝國小通學步道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約 800 萬元。
8.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西螺農工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800 萬元。
9.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大橋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2,300 萬元。
10.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新安里大新里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

(二)增設便民設施，提升西螺居住便利性：

1. 完成「雲林縣西螺鎮河川公地設置機車考照練習場工程」，總經費約 200 萬元。
2. 完成「西螺轉運站及西螺東市場公廁修繕工程」，總經費約 340 萬元。

(三)檢討本鎮都市計畫，達成城鎮升級：

刻正辦理「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逐案研議辦理調整修正，現況進度已請顧問公司彙整資料並擇期提請上級機關審議。

(四)未來辦理事項，設計階段工程案：

1.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兩側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3,000 萬元。
2.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文賢國小通學步道暨文賢路沿線周邊路口改善計畫」，總經費約 2,400 萬元。
3.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1,000 萬元。
4. 辦理「西螺鎮建興路景觀燈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455 萬元。
5.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公正路人行道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3,200 萬元。
6. 辦理「西螺鎮大茄苳堤防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93 萬元。
7.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吉興街 81 巷內新設道路及側溝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
8. 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部分路段綠廊改善工程」，總經費約 380 萬元。

五、農業經濟方面：

(一)重新檢視及規劃西螺大橋周遭設施，打造朝聖大橋：

1. 為提升民眾優質休憩環境暨維持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辦理「113 年蝴蝶公園及東側高灘地景觀改善暨環境維護勞務採購案（開口契約）」。
2. 規劃建設西螺大橋周邊觀光旅遊中心，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304 萬元。

(二)規劃市場更新，提供更優質的農產品交易環境：

1. 落實友善如廁環境，提升如廁好感度，維持「不髒、不溼、不臭」原則，辦理「西螺鎮農產品市場公廁興建工程」及「西螺鎮清潔隊及農產品市場廁所修繕工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398 萬 8,900 元整。
2. 因應政府近零排碳政策，進行果菜市場照明設施改善，改用 LED 燈，可節省電力約三分之一，總經費 7,369 萬 3,438 元。

(三)引入寵物友善觀念，打造優質寵物活動環境：

打造本鎮友善寵物環境，於西螺大橋東側高灘地設置寵物公園。

(四)推動地方創生，提升西螺農產品牌價值：

1. 為提高國產稻米產業競爭力，以「品種、品質、品牌」三品及「安心、安全」二安策略，引導農友精進栽培技術、提昇品質及安全，並為擴大行銷廣度及深度，與農會共同辦理「臺灣稻米達人選拔」(5~8 月)，深化國人對國產稻米之認知及對生產者之認同，進而促進國產稻米產業發展。
2. 為推廣西螺鎮的友善農業、有機耕作及在地蔬果品牌，於

113 年 12 月 7 及 8 日辦理「西螺好秋：新臺灣味西螺在地食材展售-好 Chill 樂活市集」，於延平老街辦理農產品行銷會，推銷本鎮優質農產品。

(五)行銷傳統市場，打造西螺觀光品牌：

輔導本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東市場)，113 年度參加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市集評核，拿到三星優良市集的榮譽，並於 12 月 8 日辦理受獎儀式。

(六)其他辦理事項：

1. 辦理 114 年第 1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申報計 4,118 戶，10,469 筆，面積 1958.723 公頃。
2. 113 年 9 月 12 日~114 年 4 月 12 日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計 111 件。
3. 113 年 10 月 1 日~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核換發農機使用證暨農機用油免稅憑單計 144 件。

(七)未來辦理事項：

1. 持續辦理農、林、漁、牧等相關業務拓展與執行。
2. 持續推動西螺工商與產業發展。

六、幼兒教育方面：

(一)規劃親子課程，安排幼兒活動，營造本鎮宜居友善形象：

1.11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聖誕環保創意走秀。

2.「2025 西螺兒童歡樂嘉年華」活動於 114 年 3 月 23 日開幕，本園由大綿羊班、大獅子班及大貓咪班參與節目表演。

(二)提升婦幼福祉，強化幼兒健康：

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 113 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三)加強幼兒園員工訓練，完善兒童教育及照顧：

1.113 年 10 月 23 日縣府相關單位至本園查核基礎評鑑業務，結果全部符合評鑑指標。

2.114 年 1 月 20 至 21 日辦理員工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四)未來辦理事項：

1.114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班級教學參觀暨母親節親子活動～康乃馨花園面紙盒創意設計。

2.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申請登記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 8 時起至 16 日下午 4 時止。全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公開抽籤日期為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於西螺國中舉辦「畢業典禮暨舞展」。

七、圖書文化教育方面：

(一)推廣親子閱讀，增進婦幼福祉：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包括親子共讀、讀書會、講座、小小愛書人、聽故事、電影欣賞、書展等，共 40 場次，8,563 人次參與。

(二)其他辦理事項：

1. 辦理圖書借閱、續借人次約 5,751 人次，圖書借閱、續借冊數計 31,022 冊，預約人次 881 人次，預約冊數 1,236。
2. 辦理圖書館借閱證 174 張，補發借閱證 13 張。
3. 辦理圖書編目 1,010 冊。

(三)未來辦理事項：

1. 持續辦理親子活動及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讓民眾樂意親近圖書館。
2. 持續購買新書、視聽資料及訂購雜誌、接受民眾贈書，用來充實館藏，配合圖書館、學校、社區團體活動辦理各種主題書展及新書展示，增加圖書的曝光率，吸引更多民眾前來借閱及利用圖書館。
3. 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耐震補強計畫，以維護館舍安全及舒適。加強與學校、社區及團體建立合作關係，共讀推廣閱讀活動，將圖書館資源介紹給民眾，成為民眾的學習中心。

八、殯葬宗教管理方面：

(一)辦理公墓遷葬相關作業，增進宜居友善氛圍：

1. 為增進本鎮居住品質營造宜居友善氛圍，已完成漢光、下湳、頂湳等 3 個傳統公墓辦理公園綠地之設計規劃。
2. 辦理本鎮振興、廣興及河南等 3 里傳統公墓遷葬相關作業。
3. 辦理本鎮福田里傳統公墓遷葬發包作業中。

(二)墓政相關業務：

1. 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受理申請使用塔位計 141 位，申請使用墓基計 5 位。
2. 辦理西螺鎮內傳統公墓遷葬暨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
3. 辦理西螺鎮 113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預定地環境維護(預估)勞務採購。
4. 112 年度雲林縣西螺鎮立公墓之墓塚建造勞務採購。
5. 辦理西螺鎮廣興里及河南里傳統公墓遷葬暨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

(三)寺廟管理相關業務：

目前本鎮登記有案之寺廟計 57 間，賡續辦理輔導寺廟新建登記及變動登記。

(四)未來辦理事項：

1. 持續輔導各宗教團體合法化並辦理寺廟登記。
2. 持續輔導本鎮所轄寺廟實施「一爐一香」、「環保禮炮」及「以米代金」。

九、財政方面：

(一)稅收統計：

113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公所受理契稅申報獲配金額 824 萬 3,684 元，娛樂稅執行發單獲配金額 108 萬 1,196 元，113 年度地價稅發單獲配金額 2,355 萬 2,225 元。

(二)提供鎮民便捷服務，改善行政效能：

運用視訊設備與雲林縣稅務局連線，協助民眾節省路程就近申辦全國財產資料證明、綜合所得資料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 26 項稅務服務，公所 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共受理 1,526 件。

(三)未來辦理事項：

1. 定期執行房地清查工作，以活化及充分利用鎮有房地，同時輔導及協助鎮民解決占用公有土地問題，使鎮民取得建物基地之合法權源，並得以挹注鎮庫財源。
2. 有關本鎮大同段 826-1 地號鎮有土地(持分面積 2.404 平方公尺)，業經貴會審議同意標售且已報經縣府核准，該筆處分土地收入款預計編列於 115 年度歲入預算辦理，以 5 年為處分年限。

十、公園路燈管理方面：

(一)公園設施改造，強化本鎮居住環境：

辦理「西螺大橋公園內步道(含水溝蓋及周邊設施)環境改善工程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完工。

(二)其他辦理事項：

持續辦理本鎮轄內路燈之損壞及維護、行道樹維護管理、公園綠帶(地)環境及設施之維護。

(三)未來辦理事項：

1. 辦理「西螺大橋廣場及河濱公園改善工程」。
2. 辦理「西螺鎮建興路景觀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3. 辦理「西螺大橋廣場旁戶外簡易廁所工程」。
4. 辦理 114 年度西螺鎮鎮內新設路燈工程。
5. 辦理漢光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參、結語

承蒙 諸位代表先進們在百忙之中，撥冗聽取本期施政成果、本鎮重要之 20 項施政方針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之方針，秋萍謹此報告；若有思慮不周之處，也請諸位代表先進們能夠不吝指教，期許西螺鎮政能更加發展與繁榮。

最後，祝 貴會會務順利，也祝福林主席、廖副主席及諸位代表先進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14.05.16

林主席俊甫：好，鎮長請回座，鎮長只報告概略，請各位代表認真的參閱一下，剛才鎮長沒有報告

的部分，我想請鎮長來回答一下，關於道之驛的部分，西螺分局應該也快要完工了，那道之驛未來的展望以及發展要如何處理，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街長宿舍，街長宿舍完工之後，是不是由我們西螺鎮公所來接管，接管的部分要如何處置、經營，請鎮長回答一下。

廖鎮長秋萍：感謝主席的提醒和關心，道之驛的部分，因為分局再來就搬回來了，搬回來之後，原本道之驛土地是我們的，但是道之驛地上物是縣政府農業處的，農業處現在會收回去看他們後續要如何規劃，這部分是屬於縣政府的，公所沒有干涉；再來街長宿舍的部分，如果他們完工之後，再來就是朝向委外管理。

林主席俊甫：我想道之驛是西螺的一個大地標，我認為是不是可以由我們公所來接管經營會比較適當，因為你現在把我們的土地簽給縣政府，我覺得這樣子是不是要再周全的考慮一下。

廖鎮長秋萍：感謝主席的指示，因為道之驛的部分，地上物是他們的，那時候縣政府繼續簽，簽回去表示他們要使用，當然主席你說的這個部分，公所內部團隊到時候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檢討，看是不是跟縣政府這邊做個討

論，做個專案看如何經營可以把道之驛做起來，其實道之驛在我做議員時，在蘇治芬縣長任內興建完成到現在，就是因為它比較裡面，所以也不是很好經營，所以一直沒辦法發揮道之驛的功效，這部分感謝主席的提點跟指示，公所到時候會做檢討，有必要我們也會和縣政府相關的處室來做研究，看如何讓道之驛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益，以上和主席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鎮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其他不詳細的地方或是需要補充的部分嗎？好，廖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感謝主席，公所同仁，大家平安、大家好！
我想麻煩鎮長。

林主席俊甫：好，請鎮長。

廖代表本雄：鎮長你好。

廖鎮長秋萍：代表好。

廖代表本雄：在我們討論道之驛時，公所在未來既有的規劃當中，其實在本屆代表會第 4 次定期會當中，本席就有提出相關的建言，期望公所可以納入，我們地方在治安的需求方面，道之驛這個地方，我們西螺鎮，尤其它是在都市計畫內，南邊這部分，地方有聲音表示有治安的需求，期望我們西螺派出所可以留

在道之驛這個地方，做原有的經營，彌補治安鋪設的不足，上次定期會中，本席也有提出相關建言，既然公所對於道之驛空間利用，有要對縣政府建議，我期望這一點可以做為內部的討論，如果可行，在納入之後做相關的建言，在這邊向鎮長拜託。

廖鎮長秋萍：別這麼說，感謝代表的指示。

廖代表本雄：謝謝。

廖鎮長秋萍：因為道之驛如果我們要再跟縣府談，也要縣府願意再給我們維護管理。

廖代表本雄：不要說願意，以地方需求這個方向，提出我們有治安方面的需求，希望西螺派出所設在原地，如果它沒有其他的規劃，可以將這一點納入，做相關的考量。

廖鎮長秋萍：據我所知，在代表說之前，我有和分局這邊接觸過，他們會全部搬回來，西螺派出所不會留在那邊，這一點我之前有跟他們接觸過。

廖代表本雄：如果我們內部討論可行，因為目前相關的單位並沒有做明確的規範和運用，如果沒有方向，那我提出這個方向，確實是地方的聲音，如果目前沒有明確規範使用的話，這也是一個方向，不然你收回來變成一個蚊子館在那邊，也沒有運用到。

廖鎮長秋萍：好，我了解代表的意思。

廖代表本雄：變成一個閒置的空間，閒置空間如果在縣警局的組織架構，不論是軟硬體設施，可行可議的方式，我們地方這邊就納入提供建言的方向。

廖鎮長秋萍：在4月30日至縣政府開會時，西螺分局就表示全部都要搬回來這邊，當然代表剛剛的意思是，如果派出所搬回來之後，一樣會整個集中在西螺分局這邊。

廖代表本雄：現在新的那個場地嗎？

廖鎮長秋萍：對，這邊，我指錯了，都集中在這邊。

廖代表本雄：沒關係！那是他們針對分局的部分，地方的實際需求，是因為道之驛這個空間，既然派出所目前在那邊運作，就暫時性的運作，如果在短期內，沒有做明確的規劃方向跟使用的話，地方的需求就是這個方向，治安的設點在那邊維持原樣，這也是可以納入考量的內容

廖鎮長秋萍：好。

廖代表本雄：我期望公所這邊提出相關的建言，不是說我們希望怎樣就怎樣。

廖鎮長秋萍：對。

廖代表本雄：不是一條一項，比如說地方希望道之驛怎麼樣，不論是做農產業還是其他，其實道之驛

日語就是一個休息站

廖鎮長秋萍：對。

廖代表本雄：有藝文的休息站或是要恢復它原有的功能也沒關係！不要移走之後，縣政府這個期間也沒有使用，變成一個閒置空間，原本是派出所警員在那邊進駐，結果它移走之後，變成治安的死角，黑道或是不良分子的進駐空間，前後的落差是不是太大了？

廖鎮長秋萍：對。

廖代表本雄：所以依地方的需求，提出幾個方向給他們做參考，縣政府要怎麼決議是他們主管機關的決定。

廖鎮長秋萍：對，因為道之驛算是他們的，縣政府農業處那邊也有規劃道之驛要招商。

廖代表本雄：沒關係！

廖鎮長秋萍：他們收回去之後要招商，當然代表以及地方有這個聲音，公所也可以代表鎮民跟縣政府反映這個問題。

廖代表本雄：我是說有幾個方向，因為這個位置在我們西螺，主管機關是縣政府，位置在西螺，實際上是我們西螺相關的人、事、物在運作，所以有幾個不同的建議方向，我們的期望是怎樣，也可以對在地民眾做交代，謝謝鎮長。

廖鎮長秋萍：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好，鎮長請回座，感謝本雄代表的關切，道之驛警政單位撤回來，變成無法無縫接軌，可能會有個空窗期，恐會造成一個治安死角，當然本雄關心的這個還是要重視，請問各位代表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其他的意見嗎？好，請廖秀娟副主席。

廖副主席秀娟：好，主席、代表會同仁、鎮長、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沒有人有意見的話，那我提出一個意見，西螺大橋廣場的音樂季是什麼時候要開始，有要開始嗎？

林主席俊甫：請民政課長。

廖副主席秀娟：有嗎？

許課長淑惠：有。

廖副主席秀娟：好的，什麼時候要開始？

許課長淑惠：跟副座報告，因為今年 114 年度，廣場有工務課這邊的相關工程，因為工程期程可能到年底才會結束，剛好跟辦理音樂季的期間有重疊，所以我們規劃暫停辦理。

廖副主席秀娟：音樂季暫停辦理，好，有一個問題，還沒有音樂季，現在在大橋的街頭藝人是我們公所准許他在那邊唱歌的嗎？

許課長淑惠：原則上音樂季是 5 月 1 日一直到 10 月底。

廖副主席秀娟：我說目前。

許課長淑惠：目前是屬於公園路燈管理所，他們會安排。

廖副主席秀娟：好，課長謝謝，公燈所所長麻煩一下。

林主席俊甫：請所長。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所長，所長早，我請教一下，目前是
公園路燈管理所准許藝人在這邊演唱的，
你們有沒有控制他的時間、音量、人數？

李所長謀法：因為上一次東北季風來時，音量會比較大，
現在禮拜六、禮拜天晚上都不開放。

廖副主席秀娟：所以他們現在禮拜六禮拜天唱的，都是不
合法的嗎？

李所長謀法：晚上是只有開放到 6 點，

廖副主席秀娟：所以他們在唱是不合法的，那平常的日子
呢？

李所長謀法：他們有申請的話，平常的日子我們都有開
放。

廖副主席秀娟：他們是街頭藝人嗎？

李所長謀法：對，他申請一定要有街頭藝人證，我們才會
開放他們使用。

廖副主席秀娟：那現在公所音樂季暫停，你們會持續讓街
頭藝人演唱嗎？

李所長謀法：因為空間可能會有施工圍籬，所以等到我們
開工以後，包括街頭藝人也會停止申請。

廖副主席秀娟：都會停止申請，意思是拜託所長，目前是
街頭藝人在演唱，我跟你說，他們唱得好
聽就好，唱得難聽的話，是讓住在建興路

那裡的民眾抗議，我知道你住鹿場沒有聽到，真的，如果唱得好聽是悅耳，唱的難聽的話，想要靜靜的喝一杯咖啡，都喝不下去，當然每個人唱歌的歌聲，欣賞的角度不一樣，我的意思是，希望街頭藝人控制一下音量。

李所長謀法：這個街頭藝人在申請的時候，我們都有跟他說明音量要控制在哪邊，儘量不要超過那個分貝，我們不知道街頭藝人的素質到什麼程度，這個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管控。

廖副主席秀娟：應該沒有人住街上，好，沒有，鎮長有聽到嗎？

廖鎮長秋萍：有。

廖副主席秀娟：唱得好聽是悅耳，唱的難聽的話民眾真的都在抗議，沒有關係！我們有我們的原則，我們儘量控制街頭藝人的音量，還有時間太晚了，也不要唱，說實在的，老人家超過 8 點就去睡覺了，頂多撐到 9 點，你如果沒有給他睡覺，他憂鬱症會發作，這真的很嚴重，麻煩所長這邊，控制一下他們的音量，當然品質我們沒辦法控制，盡量跟他們講，下次我再錄給你聽，再麻煩所長，謝謝，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感謝廖秀娟副主席，因為街頭藝人在表

演時，我曾經去那邊聽過，現在變成大廣場的卡拉 OK，幾乎每個人有點歌的就可以去唱，我曾經也去唱過，所以有時候真的參差不齊，我覺得品質的話還是要稍微顧一下，要掌控好，請所長這邊再多用心，好，請許盈盈代表。

許代表盈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的長官，大家午安！剛剛延續秀娟副主席的話題，今天早上有人在西螺囡仔留言：「今年大橋廣場什麼活動都沒有。」可是民眾不知道我們大橋廣場要整修，上面就有人回覆說：「可能公所只知道星巴克要開、麥當勞要開，什麼事情都沒有注意到。」如果是你們以往既有的行程，像每年都會辦的音樂季，如果要停辦，你們可以上公所網站公告或者是什麼的，不要讓一般民眾誤會，公所只關心什麼而已，我是建議如果西螺囡仔這邊有人有聲音的話，麻煩公所這邊要有人上去做回覆，謝謝。

林主席俊甫：感謝許盈盈代表的提醒，今天我也有看到這則臉書，不然為什麼西螺廣場會冷冷清清，以前都辦得很熱絡，為什麼現在都不辦，如果那邊要施作工程的話還是要公告一下，在當地做一個告示牌，讓民眾知道，別讓民

眾誤會而拿來作文章，這邊也請公園路燈管理所用點心，去做一下告示牌，好，請問各位代表，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好，請廖洺濠代表。

廖代表洺濠：主席、代表會秘書、鎮長、各課室一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殯葬所所長麻煩一下。

林主席俊甫：好，請所長。

廖代表洺濠：所長好，跟你報告一下，新社公墓有 700 萬元做建設，大概的情況我比較不了解，麻煩你說明一下。

黃所長福銘：感謝 3 號代表的指教，本年度(114 年度)漢光里原來的傳統公墓有編列了 700 萬元的預算來做綠美化的工作，現階段在規劃設計當中，實際的規劃，公司還沒有把物件完整的呈上來。

廖代表洺濠：還有一點我請教一下，因為不管是新社的公墓或者是漢光里的傳統公墓，是不是有佔用公有地，我曾經聽說該筆土地有測量過，那附近有佔用到公有地，你看要怎麼執行？

黃所長福銘：感謝代表的指正，漢光里這個，在當初遷葬的時候，有做了一個鑑界，的確有部分的建物有佔用到公有地，公所這邊已經積

極的在做簽辦的動作。

廖代表洺濠：如果那些住戶有占用到公有地要怎麼處理？

黃所長福銘：報告代表，首先我們會先邀請佔用戶來公所做協商，看有沒有辦法來解決這個佔用的問題，看他要自己拆遷，還是由我們代為執行。

廖代表洺濠：我是覺得那塊地有水利地、還有佔用到漢光里以及新社里民的土地，如果居民討回去，我們的建設也不可以佔用到人家的土地，現在變成那些住戶有佔到我們的公有地，我們是不是要討回來，因為現在賣給他們也好，變成那邊的空間太小了，對嗎？

黃所長福銘：感謝代表的指正，我們現在一定都會依照相關法令來做執行，當然佔用的話，第一就像您剛剛講的，如果他可以做其他規劃是最好，如果沒有，原則上就是請他拆屋還地。

廖代表洺濠：我是覺得里長那個倉庫，裝金紙的地方，我們要留一段進出的路，剛好斜坡進來，如果做這樣，那個斜坡會不好進出，上來會不好上來，下去如果是騎乘電動車，一定會掉到水溝裡面，那個空間太小，衝力過大。

黃所長福銘：有關於代表指示的部分，我們會請規劃公

司把相關的步道及坡度做一個適當的修正，謝謝代表。

廖代表洺濠：對，但你也要先跟那些公有地的住戶事先談一下，我也不會讓你為難，看談得怎樣，再由你或是鎮長去做裁決，好不好？大家是希望和平，我覺得這塊土地，各單位都要討，我們也不能把建築物蓋超過。

黃所長福銘：我們一定會秉公處理，謝謝代表。

廖代表洺濠：再麻煩努力一些，謝謝，讓你去討這一條是比較辛苦的。

黃所長福銘：謝謝代表，那是因為鎮長對漢光里的傳統公墓非常的用心，代表要感謝鎮長。

廖代表洺濠：我再麻煩一下社會課課長。

林主席俊甫：好，請社會課課長。

劉課長淑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特助、代表會同仁、公所同仁，大家好！

廖代表洺濠：課長，我請教一下，活動中心是誰在管理？

劉課長淑玲：我們是由里辦公處來管理。

廖代表洺濠：里辦公處，是屬於里長的對嗎？那你會不會覺得里長權責太大嗎？里民在說，活動中心要有打飯菜才會開門，這些長輩飯菜吃完，碗筷洗一洗，就又關門了，那你要讓活動中心那些長輩、那些阿伯、孀孀跑到哪裡去？現在天氣那麼熱，吃飽了之後

門就關起來，如果不方便、沒時間，也可以請里長委託里幹事上班時間來開門一下。

劉課長淑玲：跟代表回應一下，我已經請里幹事在上班時間開放，如果他不在，還是跟其他里辦公處一樣，如果里幹事有在裡面時會開放，如果里幹事沒在那裡就會關閉。

廖代表洺濠：對，照你說是對的。

劉課長淑玲：已經有跟里幹事說了。

廖代表洺濠：不然我們村莊的長輩，天冷的時候是冷得要死，熱的時候不知道要躲到哪裡去？

劉課長淑玲：有，已經有跟里幹事講了。

廖代表洺濠：我再麻煩你跟兩位里長協調一下，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感謝 3 號代表的關切，殯葬所這邊假設有佔用到土地的部分，請所長盡量地去溝通協調，我們不要傷和氣，就是盡量的處理，另外里辦公室這邊，是公共空間，我想也是應該要開放，不可以時常關著，讓長輩們沒有地方可以去，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好，請廖庭輝，廖代表。

廖代表庭輝：謝謝，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事、鎮長、公所一級主管，大家中午好！這個部分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西螺大橋下面的廁所部分，我應該要請教誰？

林主席俊甫：西螺大橋底下的廁所，是哪一個單位管轄，工務課嗎？還是農經課？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好，請所長。

廖代表庭輝：再麻煩你，跟鎮長報告一下，因為施政報告，我覺得我們這屆代表就任以來，針對西螺大橋下的公共廁所部分，已經提案過也反映過很多次，現在西螺大橋下面不管是蝴蝶公園、寵物公園，或是現在的遊客中心一直在興建，廁所的部分有做其他的規劃嗎？

李所長謀法：這個跟代表報告，因為最近有一份公文，請環保署轉環境部，要申請廁所就我認知，高灘地設置廁所有一個很大的困難點，就是汗水要怎麼排？

廖代表庭輝：這個問題我們之前都討論過了，之前提案有說過，既然有困難，你看其他縣市他們的高灘地，為什麼都可以做？就是預鑄型吊掛式的廁所也可以做得很漂亮。

李所長謀法：這個我們目前已經申請經費到環境部了，現在我們正在執行的，就是在廣場的東邊，雕塑公園旁邊，有做一個簡易的廁所，這個是縣政府的補助經費，目前補助金已經下來了，我們會在那邊先蓋一個廁所，可能未來遊客中心裡面也會增加廁所；主要

是高灘地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申請，那個位置我們有考慮到，如果是法規上容許，我們一定會在那邊設置廁所，如果排水有困難，我們再決定在那個位置比較好，可以讓民眾方便使用，以上報告。

廖代表庭輝：我請問一下，西螺大橋底下的舊廁所，它是怎麼處理的？為什麼舊的可以，現在要用新的卻不行？

李所長謀法：那個是簡易式的廁所，四河局設置的，因為這次的廠商沒有再放置廁所。

廖代表庭輝：那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既然這麼說，棒壘球場那邊打球的觀眾或是球員、鄉親過去的時候，假設有內急都怎麼處理？

李所長謀法：那邊也是簡易廁所。

廖代表庭輝：對，那為什麼那邊可以用簡易廁所，我們蝴蝶公園還有放風箏這些公園，卻沒辦法處理這項工作？

李所長謀法：這個要看法規上是不是可以做固定廁所，我們現在申請的是預鑄型的。

廖代表庭輝：對，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之前提案的時候，鎮長、包括所長你都有說，那時有舉辦全國的預鑄型廁所比賽，到時候中央會撥給我們 6 座還是幾座那種預鑄型的，外表也彩繪的很漂亮，可是好像經過一年多了一

直沒有下文，所以本席一直在關心廁所進度，這件事沒有了嗎？還是還在追？

李所長謀法：最近才報，大概不到半個月，我們才剛報環保署轉環境部。

廖代表庭輝：這個快兩年了，我們這一屆剛就任的時候就提案了，為什麼現在才報？

李所長謀法：那個案後來停止了，那個預鑄型廁所後來沒有再推。

廖代表庭輝：沒有推你也要讓代表會知道，不然這些代表都傻傻的在等，沒關係！，那這部分你後續有其他的方式要做的話，是不是可以加緊動作，趕快去做。

李所長謀法：我們現在有在考慮，如果預鑄型廁所沒有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應變，所以才會向縣政府建議要做一個廣場的斜坡在那邊，雕塑公園旁邊，做一個廁所，那個縣政府補助 700 萬元，經費已經下來了。

廖代表庭輝：那個是固定型還是預鑄型？

李所長謀法：固定型的。

廖代表庭輝：所以現在上面可以，溪底目前還沒辦法？

李所長謀法：溪底我怕它沒辦法做固定型的廁所，這個到時候要以法規研議看看是否可行。

廖代表庭輝：這部分再麻煩你用心一點，謝謝所長，第二個問題就是溪州大橋下面都有人在運動，

走到最後面的時候，那邊是不是有被丟事業廢棄物，這部分是要麻煩清潔隊嗎？

林主席俊甫：請清潔隊。

廖代表庭輝：這部分應該鎮長和一級主管大家都知道，因為鄉親都很關心，那一堆到底該如何處理。

林主席俊甫：請隊長。

廖隊長鎮淦：代表你說的是不是發個地點給我們，我們去現場看這樣最準。

廖代表庭輝：這部分應該你還沒收到消息，因為這件事情也發生將近一個月了，就是溪州大橋最下面被倒事業廢棄物，有沒有毒不知道，但是很大一堆，它下面也在施工，因為最近民眾都有在關心，我有去現場看，或許環保署有來貼單子，但是後續處理方式是不是要由我們，因為那也算是西螺鎮的地方，那我們是不是也要追蹤，看環保署要怎麼處理，是要清掉還是怎樣，應該有一個方式或時程的時間點，不然鄉親在那邊走動，都看一次問一次，這部分是不是看隊長有什麼方式或作為。

廖隊長鎮淦：代表是不是我們先去現場看，因為原則上，事業單位的部分就是事業單位自己去負責，土地所有權人就是土地所有權人要去負責。

廖代表庭輝：假設他說要負責，但是等到三年四個月怎麼辦？西螺鎮公所這邊沒有職責去催促嗎？

廖隊長鎮淦：權管機關是我們的話，我們會發公文請他處理，不然我們就罰款。

廖代表庭輝：所以我們也可以對環保署罰錢，如果他沒有清理的話。

廖隊長鎮淦：對，縣政府也有這種案例。

廖代表庭輝：好，這樣再麻煩你。

廖隊長鎮淦：代表，你會後再把地點給我，我來看看。

廖代表庭輝：好，因為這也算蠻久的了，好不好？謝謝隊長。

廖隊長鎮淦：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隊長請回座，感謝廖庭輝代表長期關心廁所的問題，隊長有稍微後知後覺，我想，帶他去現場了解一下，下個禮拜再請示他；好，請廖泓濠代表。

廖代表泓濠：我想請果菜市場的董事長。

林主席俊甫：請董事長。

廖代表泓濠：不好意思！是好朋友很久沒有聊天了，藉這個機會跟你聊天一下。

蔡董事長德福：怕我無聊。

廖代表泓濠：董事長，我請問一下，我們村莊有兩里，我到活動中心或是新天宮時，都有民眾在問，一個里補助 20 萬元，兩個里共 40 萬

元，一年下來，他們做的東西、花費的東西都不了解，錢都花到哪裡去，我都不知道。

蔡董事長德福：這個問題，總幹事都有先跟我們請示，
接著再用他們所花費的收據來請款核銷。

廖代表洺濠：那董事長我再拜託你，如果方便的話，順便影印一份給我，我貼在活動中心給各位里民看，讓大家知道這兩個里一年 40 萬元是花費在哪個地方？人家才不會來問我，我要對里民交代，不然每個人遇到就問：「兩個里共補助 40 萬元是花在哪，建設在哪？」我也不知道，我被反駁到什麼程度，人家說：「你做一個代表怎麼什麼都不知道，是在跟人家做什麼代表，都 4 屆了！」

蔡董事長德福：可能里長跟你沒有很好。

廖代表洺濠：你怎麼都知道，感謝你，再拜託你一下。

蔡董事長德福：會的，這個我會讓你知道。

廖代表洺濠：好，謝謝你。

蔡董事長德福：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感謝廖洺濠代表的關心，董事長請回座，當然開支的部分都是在合理合法的範圍內，也請董事長這邊，把開銷的資料影印一份給代表，給廖洺濠代表或是公布在公佈欄上面，讓大家完整的知道這 20 萬元

是如何運用的，那鎮長還有一個問題要補充，我們請鎮長。

廖鎮長秋萍：感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要補充剛才漏掉，對大家不好意思！主席、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所關心反光鏡凸鏡的問題，造成不便民以及代表困擾的部分，本席回去也召集內部單位來檢討，報修需要警政單位備案的部分，經過本席召集內部討論結論，考量代表與里長事務繁忙，如果需要備案，公所這邊會自行辦理，本所如需錄案辦理，請諸位代表、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代表會發文或里辦公處發文或是打電話至公所來服務台登記；第二、有關代表反映反射鏡維護修理人員的服務態度一事，態度比較不好的地方，在這邊跟大家道個歉！已經告誡承辦人員提高為民服務的精神，之後就不會有這個情形，這部分公所會再加強，以上在這邊跟各位代表報告，謝謝。

林主席俊甫：感謝廖鎮長給代表、民意機關，還有各位里長一個方便，也算是一種便民，以後這個程序，報案的部分就由公所來處理，我們就可以節省很多時間，再去服務其他鎮民，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開會就開到

這裡。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 號議案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西螺鎮 114 年度總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依議決案辦理。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2 號議案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總預算殯葬宗教管理所主管「114 年度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依議決案辦理。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收支預算書，業已編妥，請審議賜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依議決案辦理。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4 號議案	案由：擬標售本鎮大同段 826-1 地號鎮有非公用土地，鎮有權利範圍 5 分之 1，本所經管持分面積 2.404 平方公尺（詳如土地擬處分清冊）。 議決：照原案通過。	依議決案辦理。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5 號議案	案由：本所為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4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地方配合款計新台幣 136 萬 5,000 元，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議決：照原案通過。	依議決案辦理。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6 號議案	案由：本所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補助「113 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新台幣 110 萬 8,545 元，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議決：照原案通過。	依議決案辦理。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7 號議案	案由：建請 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補助本鎮長青食堂，回饋造福鎮民。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所將與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回饋補助經費。(113 年 12 月 19 日西鎮農字第 1130019920 號函)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8 號議案	案由：建請 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補助所屬員工健康檢查。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113 年 12 月 19 日西鎮農字第 1130019921 號函)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9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協調相關單位將本鎮大同路(中油西螺站對面)之路牌移至適當位置，俾利本鎮經濟發展。 議決：照原案通過。	1.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辦理會勘。(113 年 12 月 13 日西鎮工字第 1130019148 號函) 2. 依會勘紀錄結論，拆除告示牌。(113 年 12 月 23 日西鎮工字第 1130501328 號函)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0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在本鎮福田里福來路 19 巷(約 550 公尺距離)，亟需新增路燈，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本所先行錄案，俟 114 年度預算研議辦理。(113 年 12 月 9 日西鎮公字第 1130019151 號函)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1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責成相關單位，整修西螺(濁水溪岸 3 廟)堤防水針旁之公廁。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本所先行錄案後研議辦理。(113 年 12 月 9 日西鎮殯字第 1130019138 號函)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2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恢復(喉賽播)，歌唱比賽活動。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本所先行錄案，俟財源籌措情形，再研議辦理。(113 年 12 月 12 日西鎮民字第 1130019141 號函)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3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調整本鎮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由原先 6 仟元之標準，增加至 7 仟元，以激勵地方基層清潔人員士氣。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本所先行錄案，俟財源籌措有著時研辦。(113 年 12 月 13 日西鎮清字第 1130019144 號函)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4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將補助里鄰長之報紙費更改為補助 500 元現金或補助行動電話之通訊費，以順應時代潮流。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所先行錄案後研議辦理。(113 年 12 月 12 日西鎮民字第 1130019149 號函)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5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於市場南路尾與雲林基督教醫院前道路之十字路口，設置紅綠燈號，以改善車禍事故發生。 議決：照原案通過。	1.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辦理會勘。(113 年 12 月 12 日西鎮工字第 1130019150 號函) 2. 本案本所先行錄案後再行評估。(113 年 12 月 25 日西鎮工字第 1130501348 號函)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6 號議案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鎮七座社區發展協會「113 年度長青食堂增購廚房設備」計畫 1 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9 萬 300 元整，建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於 115 年度辦理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依議決案辦理。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7 號議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2-113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書(第 2 階段申請)」乙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433 萬 7,000 元整，公所配合款新台幣 48 萬 1,889 元整，合計新台幣 481 萬 8,889 元整，貴會已同意本所先行墊付。惟上開工程經細部設計，尚需含三樓防水工程及牆面門窗拆除重做等部分，預估增加新台幣 143 萬元，因工程一體施作，不宜減項，請貴會同意本所增加工程款 143 萬元。先行墊付，於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依議決案辦理。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8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評估審視拆除本鎮圖書館與兒童福利中心圍牆，以利社區民眾通行安全。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案拆除傾斜圍牆工程已編列於 114 年預算。(113 年 12 月 17 日西鎮圖字第 1131500021 號函。)
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暨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第 19 號議案	案由：建請 公所於建興路水溝蓋加裝防污型水溝蓋，以提升環境品質。 議決：照原案通過。	1. 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辦理會勘。(113 年 12 月 17 日西鎮工字第 1130019156 號函) 2. 本案本所先行錄案，俟財源籌措有著後，再行辦理改善。(113 年 12 月 25 日西鎮工字第 1130501356 號函)

壹、行政室工作報告：

一、公文受理情形：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收 10,483 件，均依公文處理規則之規定掛號，分送各有關業務單位承辦人簽辦，依限辦理結案，每案平均速度 1.64 天。

二、服務台作業：

1.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為民服務受理民眾申請案，計 1,301 件；受理民眾陳情案，計 75 件。

2. 辦理洽公民眾奉茶服務。

三、採購業務：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共辦理發包工程採購案 27 件，財物採購案 6 件，勞務採購案 32 件，合計 65 件。

四、研考業務：

1. 辦理 113 年度鎮刊資料收集。

2. 辦理本所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辦理本所老舊資訊設備汰換。

4. 辦理 113 年度法律諮詢業務。

五、檔案管理：

1.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共點收檔案 13,935 件、編目完成 13,935 件，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管入庫。

2.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份至 114 年 3 月份，檔案借調 83 件，並已如數歸還入庫。

3. 配合檔案局定期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作業，114 年 4 月彙送著錄完成之案卷共 103 卷。

六、其他業務：

1. 辦理 114 年度跨年活動。

2. 辦理 114 年上半年度本所消防講習。

114.05.13

林主席俊甫：好，主任請等一下，這裡有一個辦理洽公：民眾奉茶的部分，這是不是延續以前的與民有約？下鄉的與民有約。

王主任明正：不是。

林主席俊甫：那與民有約這條經費是編在你們那邊，現在還有嗎？

王主任明正：跟主席及各位代表報告，目前與民有約的經費有編列，但是今年沒有像以前有辦大型的到各個社區，有主管過來或里民過來這樣，沒有那麼大型，都是鎮長到各戶拜訪這種簡易型的而已。

林主席俊甫：這樣子哪算是與民有約，沒有做的話，那我們下一次就把這個科目刪掉，再來，西螺鎮歌是哪一個課室負責的？

王主任明正：是民政課。

林主席俊甫：民政課，好，沒關係！那你的與民有約目前是放在哪裡？

王主任明正：與民有約是民政課辦理。

林主席俊甫：與民有約是民政課，但經費編在行政室？好，你先回座，你先把資料準備好再給我們，請問各位代表，對行政室的報告有什麼不了解的地方或是有需要再加強的部分？各位代表所提案的，回答得還可以嗎？各位代表，如果沒意見的話，好，下一個課室。

貳、民政課工作報告

一、自治業務：

1. 辦理村里業務、推展政令等各項業務。
2. 辦理里長保險事務、健康檢查事宜。
3. 辦理各里、鄰長文康活動。
4. 每月辦理鄰長異動相關事宜。
5. 辦理各里辦公處設施維修及增設。
6. 辦理第 22 屆鄰長贈閱報紙招標業務。
7. 辦理第 22 屆里、鄰長福利補助業務、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業務。
8. 辦理 114 年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9. 辦理各里辦公處向縣府提出申請充實辦公設備補助計畫。

二、教育、體育業務：

1. 每月調查外鄉(鎮、市、區)遷入本鎮適齡兒童之就讀學校，並輔導、追蹤本鎮各中、小學中輟生順利回校上課。
2. 11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所 2 樓會議室辦理西螺鎮強迫入學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
3. 114 年 2 月 19 至 21 日在斗六田徑場配合縣府辦理「雲林縣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比賽結果本鎮榮獲女童組徑賽第五名。
4. 114 年 3 月 22、23 日在西螺大橋下西側草坪辦理 2025 西螺兒童歡樂嘉年華活動並舉辦「114 年西螺鎮模範兒童表揚」活動，參加表揚的學校除本鎮 8 所小學及本鎮立幼兒園外，尚有吳厝、文興、中山及廣興等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雲林縣政府西螺區兒童發展中心，西光、大鳥、喬大、東昇等幼兒園，計有 62 位模範兒童接受表揚。

三、調解業務：

本鎮調解委員會為發揮調解排紛止訟之功能，以疏解法院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辦理調解業務情形如下：

1.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為止，已受理調解之成立案件數共 336 件。
2. 為提高本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成立比率，以不定期提供及宣導調解相關資訊，並安排主席及委員們參加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調解效率。

四、地政業務：

辦理三七五租約業務，申請會同終止 2 件，繼承 3 件，三七五租約辦理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機關函查計 20 件。

五、役政業務：

1. 編練業務：國民兵異動註記及國民兵證書遺失補發隨到隨辦。

2. 徵兵檢查工作：

(1) 役男大型體檢假台大醫院虎尾分院辦理，排檢人數共 207 人；零星體檢假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台大醫院虎尾分院等辦理，依男申請不定期排檢。

(2) 辦理應屆畢業生及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工作，計 103 人。

3. 徵集業務：

(1) 陸 軍：9 梯次。

(2) 海軍艦艇兵：3 梯次

(2) 海軍陸戰隊：0 梯次。

(3) 空 軍：1 梯次。

(4) 替 代 役：4 梯次。

4. 管理業務：

(1) 後備軍人退伍報到列管 90 人，異動遷出 72 人；遷入 80 人，合計 249 人。

(2) 配合縣府辦理替代備役召集訓練。

5. 勤務業務：

- (1)辦理役男家況審查及扶助金發放。
- (2)在營軍人異動(住變/遷出/遷入)及在營軍人證明申請，並辦理役男提前退伍申請業務。
- (3)辦理在營軍人及扶助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暨各項補助。
- (4)在營軍人兵役宣傳。

六、民防及災害防救業務：

1. 113 年度監視器已發包施作完成，施作地點為中興里中山路與福來路口 2 處，經費為 64 萬 1,600 元整。
2.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配合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鎮康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3. 114 年慰問因春安工作辛苦之警察、消防人員計 555 份慰問品。

林主席俊甫：課長等一下，我延續下去剛才與民有約的部分，這筆經費你們是如何運用的？

許課長淑惠：跟主席報告，與民有約原則上，依往年都是編在行政室的預算裡面，因為與民有約這幾年來，是沒有定期辦理的。

林主席俊甫：對，但是你們沒有辦，要怎麼做核銷？這個也是有編經費的，沒關係！你再以書面報告給我們。再來第二個問題，鎮歌這個部分，那天我第一次聽到，我也覺得很稀奇，剛好第一次聽到我們的鎮歌也不錯，但是內容是不是有經過鎮民一起投票或者是讓公所

的同仁來做一個評選，因為鎮歌一旦訂下去，是 10 幾年的，好幾任一直延續下去的，我想這個也要審慎的來考量，有些編的歌跟現在的時代不一樣，是不是能夠做一個調整，下一次也順便把鎮歌的歌詞帶過來，發給我們代表。

許課長淑惠：好。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民政課所報告的事項，有不清楚的嗎？好，曾特掌代表。

曾代表特掌：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一級主管及蔡董事長，請問一下鄰長報紙業務招標，現在報紙很多人不看，都隨便亂丟，這個招標有很多廠商來嗎？

許課長淑惠：回覆代表，原則上我們報紙就是一年標一次，我們會在前一年的年底辦理招標，原則上每年招標，都會有一家廠商來標。

曾代表特掌：只有一間而已，大家的反映都不太好，我相信里長、鄰長，大家都嫌到不行，難道沒有其他可以找？

許課長淑惠：因為現在要標的廠商真的幾乎都沒有了。

曾代表特掌：沒有人要標就把它廢掉就好。

許課長淑惠：目前就是一家，我們再來考量。

曾代表特掌：因為我們之前有提議過了，我們鄰長服務的

改用禮金或其他替代，然後把報紙廢掉，這樣不行嗎？

許課長淑惠：公所這邊的做法就是除非沒有人標，如果有人標的話，原則上會再繼續發送報紙給各里鄰長，因為今年的招標是沿用到 12 月 31 日，新的年度我們再來考量研議是不是按照代表的建議來執行。

曾代表特掌：我相信沒有人標，還是你們拜託別人來標，這樣錢也是浪費掉，因為很多人都不喜歡看，送報紙的都用丟的，有的丟到屋頂上，有的亂丟到把人家的裝飾燈弄破，因為有人來反映我們才會說，以上你們再考慮看看。

許課長淑惠：是。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現在報紙越來越少人看，手機資訊越來越發達，看能不能用其他的方式來做一個平衡，也感謝曾特掌代表的關心，好，請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麻煩一下民政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民政課長。

廖代表庭輝：想請問一下，現在我們西螺鎮的三節或老人福利的部分，有什麼福利金之類的嗎？就是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的部分。

許課長淑惠：跟代表報告，這是屬於社會課的業務。

廖代表庭輝：是社會課的，那抱歉！好，我現在就問社會課長，那麻煩你請回座。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社會課長。

廖代表庭輝：因為有些年紀較大的鄉親很關心，我們西螺鎮目前發展的不錯，鎮長、鎮公所，包括課長、同仁也都非常認真，所以現在想關心一下，目前西螺鎮三節的老人福利金，是如何發放的？

劉課長淑玲：各位代表、公所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好！跟 8 號代表回覆，有關老人福利的節日禮金，目前只有重陽禮金，針對 65 歲以上到 89 歲是每一個人 500 元，90 歲以上是 1,000 元，再來就是百歲人瑞，目前公所有發放金戒指。

廖代表庭輝：現在 65 歲以上的重陽禮金就是 500 元，所以其他三節就沒有，那有禮品嗎？

劉課長淑玲：禮品是針對百歲人瑞再加。

廖代表庭輝：所以現在三節是沒有老人的福利金，就只針對重陽節。

劉課長淑玲：對。

廖代表庭輝：那目前以西螺鎮公所這邊的經費，500 元有可能增加嗎？500 元真的太少。

劉課長淑玲：因為我們的人口多，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回去再研議，年底我們編預算再看公所的財政

狀況。

廖代表庭輝：這部分我想利用這個時間點先請教你一下，因為我可能這次會議會來做提案，我想跟你討論一下，有一些長輩說重陽節禮金，是不是可以提升到 2,000 元？我有跟他說，這部分要跟鎮公所來做討論，金額我還沒填上去，所以想說趁這個機會跟你請教一下。

劉課長淑玲：庭輝代表，我跟你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老年人口很多，如果你要提案，這樣子禮金要多 4 倍，這個經費公所這邊可能會有困難。

廖代表庭輝：那這部分你建議可能要填多少會比較好？

劉課長淑玲：縣府有分好幾段，65 歲到 69 歲一個階段，是 500 元，70 歲到 80 歲，1,000 元，然後可能 80 歲到 89 歲就是再多一些，90 歲到 100 歲又是另一個階段，100 歲以上是發禮金，他沒有像我們百歲人瑞還有多金戒指，它是分好多階段，是有點複雜，所以他都沒那麼多錢，縣府的財政比我們還好，應該是說他們之前可能有六輕的挹注。

廖代表庭輝：那我們這邊應該也蠻多地方可以挹注的。

劉課長淑玲：我們這裡沒有企業。

廖代表庭輝：我們的小金雞母，果菜市場應該也蠻那個的吧！到時候可能要麻煩我們蔡董事長，這部

分我私底下再找你協調一下，金額大概要填多少，好不好？因為我這次會來做提案，到時候希望鎮長、鎮公所這邊，如果可以的話，大力幫忙一下，因為 500 元真的很少，好像安慰獎而已，謝謝課長。

劉課長淑玲：好。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感謝廖庭輝代表的建議，我覺得不錯，要讓我們的鎮民有感，不然就像蚊子去叮到牛角一樣，沒有感覺，好，請許盈盈代表。

許代表盈盈：主席、各位代表、公所同仁大家午安！我要請一下民政課長。

林主席俊甫：好，請民政課長。

許代表盈盈：課長我們在第六大題有寫到，113 年度監視器已發包完成，施作地點為中興里中山路與福來路口 2 處，經費總共 64 萬，我比較好奇的是，如果到時候真的發生車子擦撞，要去哪裡調監視器？是公所還是派出所。

許課長淑惠：跟 9 號代表回覆，原則上我們監視器的發包，都是委託縣政府的警察局來做統一的發包作業，實際上管理也是由警察局這邊來做，如果要調監視器的話是要跟警察局這邊來申請。

許代表盈盈：所以不是派出所，是分局？

許課長淑惠：原則是警察局這邊，可能會再請派出所這邊來做協助。

許代表盈盈：你要確認一下，是在派出所還是分局，因為到時候要調才不需要兩頭跑，你們錢給人家代管要知道，東西要去哪裡調，所以課長麻煩幫我問一下是派出所還是分局，好；第二個問題，你們選定的地點是公所選的還是代表可以建議，那一年大概有多少經費，比如說你們做兩支 64 萬，那我們代表可以提案嗎？比如說做個 4 支、6 支、8 支之類的。

許課長淑惠：跟代表回覆，原則上我們編列的預算都是 70 萬元，那大概會有兩個路口，一個路口大概在 35 到 40 萬元，代表當然可以建議，我們會錄案，錄案再斟酌，錄案後要請縣府發包之前，公所會再慎重的斟酌，它是不是真的屬於肇事率比較高的路段。

許代表盈盈：危險路口。

許課長淑惠：我們會斟酌。

許代表盈盈：所以去年這個路口是公所決定的？

許課長淑惠：對，我們會斟酌。

許代表盈盈：所以今年代表可以建議對嗎？

許課長淑惠：不一定，有的是里長，有的是代表建議錄案的。

許代表盈盈：就是廣納大家的建言，然後再去看看哪裡適合這樣。

許課長淑惠：是。

許代表盈盈：好，所以這個經費是編在你們這邊？一年大概只有 70 萬元而已，好，謝謝課長。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感謝盈盈代表關心監視器的部分，當然是可以建議，還是要看輕重緩急，事故比較多的地方應該都有數據，我們建議時，就可以去調一些數據出來看有沒有需要，如果有需要的話再請課室這邊來處理；那行政室這邊，下一次是不是能夠把跨年晚會的總經費開銷，還有跨年晚會辦完之後的效益，做成書面資料給我們；再來是民政課課長這邊，大橋觀光文化節，我們大概花了多少錢？辦完之後的效益，也順便做成書面資料給我們代表會，好，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開會就開到這裡。

參、財政課工作報告：

一、財務管理：

訂定公庫契約書、機關帳戶開立等有關公庫行政管理事項，公款收據保管、收取、核對，各項規費單照印製、核發、登錄與盤點，歲入預算彙編與分配，財務報表編製。

二、出納業務：

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

三、公產管理：

辦理公有財產之產權登記、造冊、管理維護及核對產籍資料，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檢核盤點，審查及受理民眾贈與財產事宜，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經管鎮有之土地改良物及建物依規按月提列折舊。

四、其他業務：

舊欠稅執行、娛樂稅執行、契稅執行、其他業務(地價稅、所得稅、房屋稅、鎮有基地租金、其他為民服務業務)

1. 舊欠稅執行：

協助民眾臨櫃印製移送執行稅款繳款書，方便民眾繳納積欠地方稅款。

2. 娛樂稅執行：

自 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執行發單計 239 件金額 108 萬 1,196 元。

3. 契稅執行：

(1)常年性輔導契稅申報、審理、核課、查定並開立繳款書，
查欠完稅、協助登記等業務。

(2)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契稅徵起數 305 件，分
配金額 824 萬 3,684 元。

4. 其他業務：

(1)地價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本鎮 113
年徵起件數 1 萬 7,300 件，分配金額 2,355 萬 2,225 元。
配合稅務局輔導民眾申辦自用住宅稅率課稅，符合為民服
務及為民節稅之效。

(2)所得稅申報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12 年度所
得稅申報收件數 1,121 件。。

(3)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本鎮 113
年徵起件數 1 萬 3,964 件，分配金額 4,134 萬 2,581 元。
配合稅務局輔導民眾辦理金融轉帳、改課住家用等申請，
辦理補發稅單。

(4)鎮有地出租：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計收入 3
件，金額 2 萬 75 元。

(5)提供遠端視訊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全國財產資料證明、綜
合所得資料證明、房屋稅籍證明等 26 項稅務服務。本所
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服務件數 1,526 件。

(6)各項稅務諮詢及為民服務。

肆、工務課工作報告：

一、為維護本鎮公共設施(道路及排水溝蓋)安全，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 辦理「西螺鎮 114 年度轄內小型修繕工程(開口契約)」，刻正辦理第一次派工相關事宜，截至目前進度派工修繕約 13 處。
2. 辦理「常溫瀝青混凝土包(1,500 包)」財務採購，112~114 年度 1,500 包瀝青混凝土包已用罄，刻正辦理後續擴充相關事宜，預計擴充約 260 包，以因應本鎮路面坑洞辦理修補。
3. 辦理「114 年度救災搶修(險)機械勞務採購開口契約」，以因應天災等不可遇見之損害進行搶修，業與承包商於 4 月 24 日訂立契約，隨時待命。
4. 辦理「114 年度雲林縣西螺鎮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預計與承包商於 5 月 1 日訂立契約，將針對延平路(福來路~中市路)及新興路(中山路~福來路 130 巷)，以確保本鎮轄內雨水下水道功能正常，並有效改善市區排水等問題。
5. 辦理「114 年度反射鏡及交通標誌新設工程(開口契約)」，業與承包商於 2 月 12 日訂立契約，刻正辦理第一次派工相關事宜，截至目前進度派工修繕約 30 處。

二、建造、使照、分區使用證明核發業務：

1. 建照執照核發：12 件
2. 使用執照核發：10 件
3. 確無農舍證明核發：1 件
4. 分區使用證明核發：262 件。

114.05.19

林主席俊甫：好，工務課長請回座，工務課長的報告越來

越簡單，只有一頁而已，好，請問各位代表對工務課的報告，有要詢問的地方或是不清楚的嗎？好，請曾特掌代表。

曾代表特掌：請工務課長。

林主席俊甫：好，請工務課長。

黃課長品祥：代表好。

曾代表特掌：課長我請問一下，反射鏡現在如果壞掉還需
要再報案嗎？

黃課長品祥：因為上禮拜鎮長大概跟大家報告，目前來說，如果需要報案，我們公所會來報案。

曾代表特掌：換你們報案，不用我們報案了。

黃課長品祥：是。

曾代表特掌：因為之前民眾跟你們說，你們就叫里幹事發公文去報案，造成警察也很不開心，因為這種的不會破案，你想那邊撞下去，死角旁邊都沒有監視器，他幫你們報完案之後就變成吃案了，因為他沒有辦法把這案處理掉；再來第二點，我請教一下，要裝設反射鏡一定要有 3 戶以上，還是怎樣？

黃課長品祥：對，回覆代表，因為反射鏡金額有限，所以今天要裝設一定針對路口，路口一定都會做，沒有問題，原則上這都是比較偏向公共工程，如果為了個人戶，這個部份可能會比較不適當。

曾代表特掌：個人的，如果巷子比較深、比較長，他的生命安全也要顧慮到，不能因為一戶就不能用，如果發生事故才要用就太慢了。

黃課長品祥：沒關係！代表，這個我們再回去討論看看，因為我們有權責的問題，我們也要承擔責任，如果我為了一戶就去做，擔心人家說我們是圖利。

曾代表特掌：一戶是沒有關係！你要考量到的是安全性的問題，有沒有危險性，不是只有一戶，如果有危險，你看從七座要往公館三源那邊，想要裝設紅綠燈，都說沒辦法，結果撞死人了，你們才要來做，那已經太慢了，人民的生命安全比較重要。

黃課長品祥：代表，我們回去再檢討看看。

曾代表特掌：好，謝謝。

黃課長品祥：謝謝。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感謝曾特掌代表的關切，當然預防重於治療，不要當事情發生了才要治療，這樣就來不及了，我想，反射鏡這個部分，單一戶或是兩戶、三戶，這個出來的話，不只是這兩戶、三戶在看，也有很多過路人也需要看這個反射鏡，所以這個也不會達到圖利的問題；請問各位代表，對工務課工作報告有其他意見嗎？好，請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請課長一下。

林主席俊甫：好，請工務課長。

廖代表庭輝：這邊想要跟品祥課長請教一下，現在的開口契約，在施工完之後有保固期嗎？驗收完之後，是不是有保固期？

黃課長品祥：有。

廖代表庭輝：保固多久？

黃課長品祥：如果是開口契約的部分，都差不多一年。

廖代表庭輝：一年，如果一年內有破損或是壞掉，要如何處理？

黃課長品祥：我們會麻煩廠商再去處理一遍。

廖代表庭輝：再去處理我們有需要再給他工作款項嗎？

黃課長品祥：不用。

廖代表庭輝：因為我現在要說的是，像這陣子的 101 巷弄，包括新厝那邊的瀝青鋪設的品質不是很好，有二次改善過，所以我很關心，畢竟是公所的經費很少，錢要花在刀口上，所以之後路面的改善，我們沒有再支付他了？

黃課長品祥：沒有。

廖代表庭輝：那改善完之後，保固是重新計算還是按照之前？

黃課長品祥：應該是驗收完保固才開始計算。

廖代表庭輝：所以這個是還沒驗收？

黃課長品祥：還沒。

廖代表庭輝：那為什麼這個施工也將近4、5個月，要半年了還沒驗收，這個過程是什麼原因導致的？

黃課長品祥：這部分跟代表回覆，因為這個工程不只有路面而已，還有其他項目，所以他可能是路面先做，因為那時我有麻煩他幫我趕一下進度，所以這個部分是路面先做，做完才做別的部分，才會路面做完很久還沒驗收。

廖代表庭輝：所以算是公所佔他便宜嗎？這樣他的保固期就拉得比較長了，是不是這樣？

黃課長品祥：對。

廖代表庭輝：針對這部分，他施工的品質，我是覺得，盡量不要有二次改善的問題，因為如果又二次改善、三次改善，對於路面、施工品質、包括交通的影響其實都不好，這部分再特別注意一下；再來第二點，我們開口契約的水溝蓋，包括人行道旁邊要排水的水溝蓋部分，這些開口契約的保固期也是一年嗎？

黃課長品祥：對。

廖代表庭輝：因為我最近有發現很多地方，鄉親也跟我說，比如來淡散餐廳旁邊是不是有一條水溝上去人行道，當然有可能是停車的問題，所以折損率比較高，可是我覺得它都

撐不到一年就塌了，這是第一個地方；第二個地方是大廟埕餐廳那個轉角，也有一個水溝蓋，我相信秀娟副主席也去那邊關心過很多次，也叫你們很多次，那個店家的老闆娘也不好意思一直叫副座，都叫我，我也很不好意思！結果上次做到現在，應該沒有幾個月，現在又壞掉了，所以除了他是在保固期內之外，既然這個位置的車流量比較多、重的車比較多，那施工的方式是否可以做改善？你能跟廠商說嗎？不然一直提報，鄉親也會覺得困擾，我這個民意代表也很困擾，我相信工務課也是一樣，所以這個是不是需要加裝鋼筋或是其他補強的東西下去，讓它可以撐超過一年，不然廠商的這個水溝蓋可能要半買半相送，我覺得會撐不了一年，所以這部分課長是不是要想一下看怎麼跟廠商說。

黃課長品祥：這部分我跟代表報告，目前為止應該先修繕，後續我想看看怎麼處理才能一勞永逸，這樣才不會讓大家困擾。

廖代表庭輝：一次把工作做好，不然這個做了將近 10 次了，拜託一下，謝謝你。

黃課長品祥：好，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課長請回座，感謝廖庭輝代表的建言，有些路面的確做的不是很理想，可能因為品質問題，該改善的就要改善，再來，有一些小型工程的部分可能要再加強，我看有些水溝蓋做沒有多久就又變形了，請工務課這邊加強督促，好，請問各位代表，對工務課有沒有其他的建言或是不清楚的地方？若沒有，我們就請下一課室。

伍、農經課工作報告：

一、農業、林業、畜產：

1. 辦理 114 年第 1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申報計 4,118 戶，10,469 筆，面積 1958.723 公頃。
2. 113 年 9 月 12 日~114 年 4 月 12 日辦理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計 111 件。
3. 113 年 10 月 1 日~114 年 4 月 15 日辦理核換發農機使用證暨農機用油免稅憑單計 144 件。
4. 辦理動物正確用藥、畜禽體藥物殘留、死廢畜流向抽查計 43 件。
5. 農業設施(太陽能)租金收入，西螺大農倉(113 年 10 月~114 年 2 月)，計收 45,098 元；果菜公司(113 年 10 月~114 年 4 月)，計收 514,081 元。

二、市場管理：

1. 辦理中央市場及東市場定期消防設備檢查保養及修護。
2. 辦理中央市場內、外店鋪基地租金征收 109 件。
3. 辦理中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及清潔費征收：5 件。
4. 辦理東市場店鋪使用費及清潔費征收：15 件。

114.05.20

林主席俊甫：這裡我有看到農業設施的部分，請問太陽能租金收入的部分，果菜公司是如何做運用的？

陳課長淑燕：報告主席，因為這個是屬於鎮政收入的一部

分，所以您指的是果菜公司怎麼運用還是公所怎麼運用？

林主席俊甫：應該是公所吧？

陳課長淑燕：對，公所怎麼運用這部分，因為我只負責收租金的部分，所以怎麼運用，應該是納入鎮庫。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針對農業課有其他疑問或是不清楚的地方嗎？沒有的話，針對西螺鎮公所提案的第 8 號案，我們就由農經課來做專案報告，現在請農經課課長。

陳課長淑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特助。

林主席俊甫：請工務課也一起報告好了。

陳課長淑燕：謝謝，各位代表先進，我們針對第 8 號議案的提案書，案由有關提墊付的部分，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原則上是由我做主軸報告，工程的部分，會拜託代辦工程的工務課課長做補充，以上。本計畫的緣起，在於本次「西螺大橋周邊觀光旅遊中心的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的計畫案，特別針對西螺大橋周邊社區、公園、遊客中心等聚集的空間，來連結鎮內空間及人行道的步道改善設施以及景觀亮點的串點，作為整體方向，以在地

的景觀空間更新改造設計為準則，來協作周邊居民及遊客安全舒適的人行步道跟休憩空間，重點在提升整體的旅遊品質，以及設定潛力據點，包含串流、增值、低碳、淨零，環境永續、友善環境、安心旅遊的三大目標，並通過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113年度到114年度的景觀優化體驗加值計畫，計畫發展以在地生態、綠色關懷、人本永續的概念，由點而線而面，發展整體的區域觀光，整合西螺大橋及遊客觀光旅遊中心，塑造高品質之旅遊景點的新形象，提升整體的觀光遊憩品質，藉以開創新的旅遊新契機。第二大項、本計畫是由觀光署核定計畫的期程，以及本所請款進度，如圖1，針對觀光署核定計畫的期程裡，第1點的部分，是觀光署依照增值計畫裡，有限定核定管制後，113年6月底之前，必須要完成設計勞務發包作業，以及請領第一期款項的補助款，而本所在113年11月22日設計監造訂約完成設計勞務發包的作業，並於113年11月28日函文觀光署，請領第一期20%的補助款，第2點，觀光署的期程計畫裡，規定113年8月底前要完成工程發包預算書圖的編制，並提報觀光署審查，公所

在 113 年 12 月 9 日完成發包工程的預算書圖編制，並提報觀光署審查。第 3 點，觀光署要求 1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及請領第二期 10%補助款，本所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訂約及工程發包，在 114 年 3 月 24 日函文觀光署請領第二期 10%的補助款。第 4 點，觀光署 114 年 3 月底前要求完成工程進度 20%，及請領第三期 65%的補助款。第 5 點，觀光署要求我們在 114 年，也就是今年 9 月底之前，要完成工程竣工。第 6 點，觀光署要求我們在今年的 11 月底前，完成決算作業，提報觀光署辦理結案，並撥付第四期補助的款項。請各位代表參閱圖 1 的部分，這是工程請款進度的對照圖，第三項、就本案的工作進程來講，因為事涉複雜，所以在期程上，在招標方面，在勞務設計的部分，有遇到一些困境，所以我們在觀光署的進度會議裡都有提報目前的進度及困難點，也有得到觀光署同意我們盡速辦理，計畫期程的部分請各位參閱我們文本，最主要是請各位代表看我們計畫期程裡的第 10 點，因為在勞務設計裡面，工程工項複雜，所以我們遞延到 113 年 11 月 22 日才完成設計監造訂約，113 年 12 月

4 日立即召開基本設計及細部審查預算書圖的審查會議，並且在 12 月 6 日完成工程上網的招標公告，並且於 12 月 9 日預算書圖送觀光署審查核備，直至第 16 點，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終於完成工程訂約，在 11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會議，並且在 114 年 3 月 13 日由建築師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的預算書圖，在 4 月 15 日建築師會再依本所要求，提送修正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請大家參閱第 5 頁，這是計畫的範圍，這個計畫範圍是我們原先送觀光署要申請補助計畫的一個範圍，請大家參閱計畫範圍的書圖，有關於計畫工程經費的部分，我再委請工務課長，品祥課長，接續做報告。

黃課長品祥：工程經費的部分，由工務課這邊做報告，主要是建築工程的部分，在原預算金額裡面是 1,800 多萬元，後來有增加到 2,900 萬元，其實建築工程水電跟結構安全費，原本工程的總經費是 2,700 萬元，我們變更完之後是在 3,800 萬元的工程金額，在總經費來講是從 3,200 萬元，到變更為之後是 4,500 萬元，其實我們需要墊付的金額如表格所示，是 1,300 萬元，在變更的部分，

代表可以往後翻，我們有變更前的圖，大概有 2 頁，變更前的第一張是地上一層樓，含一個屋突，如果翻到第 2 頁，變更前的第二張圖的話，可以看到剖面圖，是有一個地下室，主要是地下室加一層樓，再加一個屋突的部分，在我們變更後，這邊提供了三張圖，變更後的第一張圖是，各位代表可以看到我們變更完之後，總共有兩層樓加一個屋突，變更完之後的第二張圖，地下室一樣保留，因為如果沒做地下室，會有安全的疑慮，所以第一次在做的時候，其實就有地下室了，直到變更後還是維持地下室，只是在考量，其實我們有辦一個會議，在商討完之後覺得，我們都已經要辦變更了，在這個部分就一次做到足，變更後的第三張圖，其實是在擋土牆的部分有做一個新增，因為沒有做新增的話，其實那個地方的腹地是不太夠的，遊客中心看起來會非常突兀，所以主要的經費，是增加在多加一層樓跟擋土牆的部分，我這邊大概做一個工程上變更的報告。

陳課長淑燕：以上就是我們的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請兩位課長留在原地，變更前，第二張的建築物，跟變更後的建築物，我看也沒什

麼差別，也是一樣地上一層，一個屋突，變更後也是地上一層，多了一個小小的屋突，是不是能夠請課長回答一下，這樣差別在哪裡？那裡不管有沒有做地下室，底下那層都要做擋土牆，還是要加強。

黃課長品祥：報告主席，這個部分應該是說，其實在原本核定的 3,200 萬元裡，對建築物來說，已經是一個非常拮据的發包金額，所以對於廠商，這部分我們都是以拜託的方式，請他們幫忙去建造，我剛剛有報告過，其實多一層樓，加上擋土牆的部分，這樣才增加 1,000 萬元，大概增加 1,300 萬元，這個部分對建造、建築物來講，其實這個金額是不多的。

林主席俊甫：所以變更前沒有電梯，對嗎？變更後才有電梯的嗎？

黃課長品祥：變更前有電梯。

林主席俊甫：變更前也是有電梯？

黃課長品祥：對，變更後也有電梯，變更前就有了。

陳課長淑燕：報告主席，我補充一下這個部分，原設計裡面有設計電梯，但後來工程發包時，發現預算超出很多，所以那時候我們基於署裡要求我們盡量要在 12 月底以前盡速完成發包，以及請領第一筆監造設計的款項，所以要

跟主席報告，就是在這個過程裡，我們為了讓工程可以順利發包，所以把電梯設為我們的自辦事項，它並沒有納在我們去年年底，第一次工程發包時的金額，今年我們終於保住了這個補助款，在通盤檢討之後，我們發現雖然是一層樓，跟地下一層樓，但因為業務單位需求，我們有跟工務課提出，還是希望有屋突，我記得在勘查時我有講，我本來是有要求建築師說，可不可以二樓是滿滿的設計，但是經費超出預算，因為還要含屋突跟友善空間，再加上那時候因為礙於預算，所以我沒有把電梯納進去，那這次可不可以把電梯納進來，因為已經準備應觀光署的要求，所以其實建築師是勉為其難的再把我們把業務單位需求納進來，因為當初要求滿的時候，發現整個預算實在超出太多，所以我們只好取捨要求減項，最後才減項成工程電梯一定要納進來，因為現在變成是一個一樓半的屋突，算是一樓半，加上三樓有景觀平台的狀況，再加上基於地下室的通風，以及本來原設計裡面，地下室是沒有開天窗的，是整個密閉的，我們業務單位要求，可不可以左側的部分，就是靠近網球場那邊，有一個可以讓陽光照

射進來的地方，建築師說這樣會有建築安全的部分，必須要再加強擋土牆的設施，變成外擴，所以在經費新增的部分，會針對在基地外擴的部分，跟二層樓屋突再上去的部分，以及電梯，以上。

林主席俊甫：請問地下室的功能是甚麼？

陳課長淑燕：我先補充，地下室的功能，大家看到現況可以很清楚的知道，現在有 4 棵大樹，原本業務單位希望可以保留 4 棵大樹，可是建築師考量到基地安全的問題，因為那邊是斜射到鄰近網球場，再加上他們有做到地質鑽探，因為現行的圖面裡，有做了鑑界，有做了地質鑽探，原本第一次設計時，建築師希望我們的建坪，在未來使用率增加，空間使用不是只有一層樓，因為原本申請的補助計畫是一層樓，建築師是建議，基於基地的安全，以及設計方面來講，原經費只有 3,200 萬元，扣掉其他的雜支，其實工程建造費是未達的，頂多 2,000 多萬元，所以建築師有建議業務單位，是不是要多增加地下室，他是建議我們，未來地下室可以做為多元使用空間，因為它連結網球場，甚至在將來，有沒有可能做多元目標，讓社區居民使用或是環境教育場域，做多元使用的

空間，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這樣就可以活用了，也可以做為社區的活動中心，那我在這裡有看到觀光署的第5點，第二大項的第5點，114年9月底工程完竣，這個可以達成嗎？一個樓最基本要拆板模，開始做牆壁，紮鐵、板模、拆模的時間，我覺得這個工程，肯定無法如期完工，請問工務課這邊，如何解釋？

黃課長品祥：報告主席，這個部分如果要完工，應該是不太可能，所以我們會盡力讓這個工程儘快施作，當然沒辦法如期完成的話，我們會儘量補助款請領回來，儘量的去達成觀光署的條件，在他們的條件內，請越多錢回來，對我們越有利，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但是你就是無法竣工，要怎麼把全部的錢請領回來？

陳課長淑燕：主席，這邊我先補充一下，主席問的問題跟我5月1日送去觀光署進度計畫裡，觀光署副署長問的問題是一模一樣的，署長那邊，副署長有指示，請我做修正計畫，儘量趕工，把修正計畫再送觀光署備查，所以目前我們基於工程品質的要件，再來觀光署副署長有指示一件事，因為我有提到我們讓整個遊客中心更加完備，所以會提報一

個配合款的部分，副署長也交代我們儘速完成墊付，然後趕快辦理後續的工程，所以目前這個案子觀光署有在做列管，而且是每個月在列管，所以我們基於工程品質的前提下，儘速的完成，再做修正計畫，送署裡備查，以免我們的補助款被收回，以上。

林主席俊甫：現在我是擔心，為了急就章一直趕工，就影響到整個基礎結構的安全問題，所以這個還是要注意，請問各位代表，針對第 8 號案的專案報告，有甚麼疑慮或是不清楚的地方？好，請廖秀娟副主席。

廖副主席秀娟：主席、代表會同仁、鎮長、主秘、特助、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這個案子我們上次有去現場會勘過，我這邊首先申明一下，我對於西螺鎮公所跟鎮長，提出所有建設方面，對於大西螺有益的我們都不會反對，都非常支持，但就這一件工程來說，剛剛你們一直在強調設計內容等等的，說實在，我們代表沒有這麼厲害，其實我是看不懂，就結論來簡單說明，是不是說，你們這 1,300 萬元的墊付案，就是多一層樓的地下室和擋土牆，簡單說明是這樣，沒錯吧？對不對？，多一層樓、多電梯、多地下室、多擋土牆，共 1,300

萬元這樣。

陳課長淑燕：差不多。

廖副主席秀娟：對不對？簡單說明就是這樣，好，那這 1,300 萬元，我現在有一個疑問，因為上次我也有請行政室、政風室提出，對於我們先發包後墊付這個在程序上，有請他們提出說明；我比較疑惑的是，對於你們先發包後，再提代表會墊付，這個程序流程跟相關的法律，是不是符合相關的規定？行政室主任，有符合規定，沒有問題嗎？

林主席俊甫：請主任報告一下。

廖副主席秀娟：本席希望這邊三個單位可以列入紀錄，因為上次在大橋那邊並沒有列入紀錄，在這邊我請行政室，針對相關的流程、程序、還有法令的部分，先發包後請代表會墊付這一點，有符合規定嗎？

王主任明正：跟副座報告，如果工程先發包，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的第 6 款，我們上次有提供相關資料，只要在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總共有 6 個要點。

廖副主席秀娟：你們是 49.99%，我有看到。

王主任明正：這個其實是合法的。

廖副主席秀娟：是合法的，所以行政室這邊沒問題。

王主任明正：是。

陳課長淑燕：我可能要補充一下，報告副座，這個案子其實從頭到尾，不是先發包再墊付，這個案子是 113 年 4 月 14 日，交通部核發補助給我們的，在上一期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時，我們就已經提墊付了，只是那時候提的是包含補助款、自籌款、自償款的部分，是同一個案件，所以我不是先發包再提墊付，這個工程跟案子一直都在，只是因為我們在上個月的時候，這個案子是觀光署列管，一直都在持續列管，觀光署針對我們在配合款的新增，因為工程需求裡面，配合款的部分他無涉，只針對補助款的部分，有期程的要件跟限制，因為現在觀光署每一個工程案及補助案，不是只有觀光署，每一個案子都一樣。

廖副主席秀娟：課長，簡單說明。

陳課長淑燕：簡單說明，就是這一案我們一直在執行，沒有所謂的先發包工程再提墊付。

廖副主席秀娟：我的意思是，我現在先肯定一下淑燕課長的努力，那就這件事，你們已經把這件案件發包了，就是要請我們墊付，不是一樣意思嗎，不一樣嗎？他要跟你講話，沒關係！是這樣嗎？

陳課長淑燕：應該是說，在這個工程款裡有新增，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黃課長品祥：我跟副座補充報告一下，我們在一開始的工程發包是沒有任何問題，那個時候已經墊付完成了，後面是因為辦工程變更，因為有新增的工項，所以才辦理這一次的墊付。

廖副主席秀娟：就是不夠，對不對？你們就是不夠 1,300 萬嘛！

黃課長品祥：對，變更完是不夠的。

廖副主席秀娟：你們在工程裡面不夠，要再墊付，那不是一樣意思！我說的不一樣嗎？

黃課長品祥：不一樣。

林主席俊甫：主秘，請到前面。

廖副主席秀娟：不一樣嗎？沒關係！你解釋一下，不一樣的地方在哪邊。

林主席俊甫：好，請主秘解釋一下。

陳主秘建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其實我們現在講最簡單的，就是我這個工程已經發包了，做到一半我辦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完，我增加經費，才來提墊付，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

廖副主席秀娟：上次有 1,300 萬元的發包嗎？沒有，對不對？

陳主秘建全：報告副座，上次根本沒有這件事。

廖副主席秀娟：對。

陳主秘建全：我們是因為工程開始以後，發現量體不夠才辦理變更設計，才又需要這1,300萬元，所以這次提的就是1,300萬元的挹注，這是變更設計。

廖副主席秀娟：所以當初工程沒有把1,300萬元發包進去，沒有對不對？

陳主秘建全：沒有，因為上次是只有針對觀光署的3,200萬元做設計，剛剛有解釋，因為它有期程，所以很趕，就趕快發包出去，大概是這樣，報告副座。

廖副主席秀娟：好，我知道，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爭執的地方沒有很重要，重要的是行政室對於流程、程序、法令是沒有問題的，政風室，有問題嗎？都沒有問題，我現在加一個單位，主計單位，有問題嗎？其實主計單位在採購發包，也是把關的第一步，沒有問題，我希望記錄一下，現在這三個課室都符合相關的規定，好不好？代表會這邊，對於公所的任何建設，建設大西螺我們是非常支持，當然，法令上到底有沒有瑕疵，政府採購網每天都日新月異一直都在改，我們也都知道，我們希望流程、程序、法令上面，都符合規

定，如果這案件通過的話，我們希望這三個課室規定都是符合的，這樣可以嗎？主計主任，你一直點頭，OK 嗎？好，那主席，以上，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因為這件第 8 號案，有些代表比較不清楚，那這邊請行政室、主計主任、跟政風室這邊，要特別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也不要讓他們誤會、誤解或是不了解的地方要先解釋，好，我們請廖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感謝主席，鎮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席針對剛才這個問題所瞭解的，是原本第 22 屆所提出的這個建設案，實際上當時墊付是有通過，眼前包括這屆專案的報告，所要瞭解的就是，變更設計衍生的追加預算，要讓我們代表會通過，這個涉及專業的工程相關的事項，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在報告當中，包括今天所拿到的這份專案報告，改天如果有相關的工程重大設施報告，本席在這邊建議，相關負責的單位必須提早給我們，不是等到開會才臨時拿出來，我要你們解釋，現在跟鎮長報告，我要求相關主管，我們的疑慮需要所方的解釋，是在事前而不是在事後，或是在事件進行當中，當然像副主席所說，代表會同仁，包括上至主席跟

所有代表同仁，一向立場都是支持地方建設，因為我們本著職務監督權限內，這件建設變更設計的內容跟點，當然變更設計就是要為了這件建設，無論是經費的支出或是工程的進行，就是要更加有利、有益，所以你們必須要把這件事情解釋清楚，無論是私底下或是利用會期議事當中，本席再次建議，期望在事前可以提出詳細資料，因為這次定期大會之前有相關的訊息衍生出來，其實課長這份報告可以更早的提供給我們或是各自對代表解釋，本席在這邊建議，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感謝廖本雄代表的建議，我看這份准許工程的公文，早早就給我們了，只是我們招標的過程有點延遲，其實你們的時間很充裕，到12月底劃分權責，這份公文我看的沒錯的話，113年7月之前就到公所了，所以希望以後像這種有期程的工程，要儘速來辦理，不要一直拖到最後，時間要到了，又這樣很急，好，王主任你先回座，這次第8號案送上來，1,300萬元的部分，下一期你們還會再提墊付嗎？因為裡面，我也看到他的一些軟體設備，有沒有可能你們再提墊付？這邊請問一下農經課課長。

陳課長淑燕：這個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本案目前提墊付的部分，經我們精算過，而且也要求建築師減項了，已經達到主契約的 50%，所以未來我們只能在這樣的金額裡面，不是減項、就是再變更設計，以達到我們的需求，以上。

林主席俊甫：所以一個案件，要做之前要做通盤的檢討，總檢討，這樣說到時候如果軟體又欠發包時，這又是做半套。

陳課長淑燕：主席，這是硬體，軟體的部分我們會再跟觀光署申請補助經費，因為署長蠻給力的，軟體的部分是以遊客中心的名義，還可以繼續申請一些 AI 的相關軟體，以上。

林主席俊甫：我也很肯定課長的能力，他肯定沒問題，好，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主席、代表同仁、鎮長、公所一級主管大家中午好！我有一些疑問，你們第一次招標成功是去年的 10 月 29 日，那時候招標完之後，11 月 22 日設計建造訂約的時候，就

開始再做更改動作了嗎？再來就是你們有第二次招標，都是同一個廠商嗎？

黃課長品祥：請問代表是說哪一項？

廖代表庭輝：現在你看第九項，上網招標成功是 10 月 29 日，之後第二次你有召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審查會議過之後，在第十五項的時候，你有第二次開標結果。

黃課長品祥：第十五項嗎？12 月 25 日。

廖代表庭輝：對，和第九項，所以你第一次決標已經確定廠商了。

黃課長品祥：這個報告代表，第一次決標是設計監造的廠商，第二次決標是工程的廠商，這是不一樣的。

廖代表庭輝：不一樣，所以它是兩次招標，內容不一樣。

黃課長品祥：同一件工程，我們需要設計監造的招標完之後，完成設計，才可以辦理工程上網招標，所以會有兩個廠商，一個是設計監造廠商，一個是工程的施工廠商。

廖代表庭輝：我現在比較有疑問的就是，因為剛才聽淑燕課長講的，你們都很辛苦，我也會大力的支持。

黃課長品祥：謝謝代表。

廖代表庭輝：可是就有很多疑問，剛才聽到你在報告，你是不是因為補助款已經全部下來了，當時

你們是不是還不知道東西要怎麼做，因為錢不夠你才把電梯去掉，之後就變成第二次的墊付案，就像是開玩笑說的，先把標靶畫好之後再來射箭，這都有模式，就像主席說的，這屆墊付 1,300 萬元之後，後面有可能有第三次相同的模式再發生，我覺得你們應該也沒有把握吧？

黃課長品祥：報告代表，因為目前來講，我們的金額已經達到法定的上限了，所以原則上我們不會再去做墊付的動作。

廖代表庭輝：那會用其他的項目來處理嗎？

黃課長品祥：就可能另案，比如說像剛剛淑燕課長講的，我們可能在軟體的部分，會再持續向中央去額外的爭取經費來做補充。

廖代表庭輝：本席希望，像這麼重大的工程案，還是要做通盤的處理檢討，不要欠甚麼才補甚麼，因為經費不夠，就先做這些，後面才來討經費做別的，第三次又看需要甚麼東西，再來做那個部分，這種狀況，我相信各位代表壓力都很大，不然其實這個工程案對西螺觀光各方面都是很好的，只是有一些細項，你們可以做得再細膩一些，讓代表會同仁可以更放心，像這本的內容，我到今天才看到，你要我們問問題，我沒辦法問很多，現在只

能選擇相信你們，所以後續還是需要你們把資訊和內容早一點讓我們知道，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兩位課長請回座，感謝廖庭輝代表的建言，以後資料要提前送過來，不要時間到了才送，這樣各位代表在看內容，也不能看得很清楚，不是我們資質不好，是因為你們時間到了，才要送資料過來給我們考試，我們真的沒辦法，因為代表都很認真的在審查，代表的建言都是西螺鎮民所託，每個代表都很用心，也希望各課室主管都能夠多加用心，你們要送資料應該要提前送上來，不要時間到才送，只要是建設在西螺，代表都很歡迎、很樂意，可以讓西螺更繁榮、更進步，這也是西螺鎮民的一大福祉，各位代表也都很相信每位課長的作為，蠻肯定你們的，也希望你們可以把它做好，好，請問各位代表，對農經課的專案報告，有甚麼疑慮或要補充的？沒有的話，我們今天開會就開到這邊。

陸、社會課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業務：

1. 非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業務，至 114 年 4 月止符合人數計 543 件。
2.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業務。
3.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申請業務。
4. 失能身心障礙者（含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及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與衰弱老人）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業務。
5.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身心障礙指定期日、無須重鑑換證證明及停車識別證申請業務。

二、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業務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件截至目前共計 179 件。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業務。
3.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申請業務。
4. 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業務。
5. 失能老人照顧津貼補助業務。

三、低收入戶業務：

1. 114 年申列低收入戶照顧計 277 戶 455 人，申列中低收入戶計 75 戶 167 人。
2. 辦理低收入戶住院重病看護補助。
3. 辦理全國失蹤人口協尋及死亡公告。
4. 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5. 辦理西螺鎮民意外身故慰問補助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計 7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35 萬元整。。

四、急難救助：

辦理申請雲林縣急難救助、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共計 4 件。

五、社區業務：

1. 辦理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並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補助(修繕)，以充實地方活動中心設備。
2. 輔導本鎮社區發展協會積極運作，以利地方建設之推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本鎮計 27 里，其中登記有案之社區數有 27 個。
3. 辦理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經費之補助作業及核銷事宜。
4. 辦理各社區定期會員大會之召開、理監事改選等會議記錄送縣府核備。
5. 辦理本所社區活動中心相關維修及充實社區內部設備購置業務。
6. 完成辦理 113 年度本鎮社區發展協會評核作業。
7. 辦理活動中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8. 本所今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家族實施計畫獲雲林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32 萬元整，由埤頭社區領航，吳厝、中興及鹿場社區為協力，組成「韜光艦影 雲彩四色」旗艦家族。
9. 辦理社區培力專業輔導計畫，由外部輔導團隊協助本所推動社區相關業務。。

六、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1. 本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原低收入戶福保)及第六類(地區人口)投保業務，截至目前為止，第五類被保險人 452 人;第六類被保險人 3,605 人、眷屬 1,144 人，合計共有 5,201 人在保中。

2. 為持續提昇第六類保險對象業務，處理之效率及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本所自 87 年起已全面推動下列各項作業：

(1)單一窗口服務：第六類保險對象因戶籍遷移轉換至另一鄉鎮公所，應於新公所辦理轉入時，但尚未至原投保之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轉出，可請其同時填寫「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及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轉出)申請表」，一次辦理完成。

(2)推動連線申報作業：為提升第五、六類保險對象異動申報效率，積極推廣各公所之連線申報異動資料作業，透過地區團保系統進行連線傳輸異動資料，提昇承保作業效率。

(3)逕辦轉出作業：為避免第六類保險對象重複投保及虛計保險費，健保局已開發第六類保險對象轉換投保單位逕帶轉出程式，自 88 年 1 月起預定每月 12 日執行該逕帶轉出作業。

(4)補辦中斷投保措施：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及永續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都要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不能有投保中斷情形。但大部分的保險對象因轉換工作、暫時性失業或地址遷移等因素，導致投保紀錄不能銜接，且計畫中斷。為貫徹全民強制納保，維持公平原則，特訂定補辦中斷投保便民措施。

3. 受理無力繳納健保費民眾申請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資格認定。

4. 協助民眾健保卡更新、查詢及遺失、損壞等申請案件。

七、老人福利業務：

1. 辦理本鎮民眾活動中心老人日托服務之營養午餐供應，並提供低收及中低收之老人免費用膳。

2. 輔導本鎮埤頭、下湳、頂湳、九隆、七座、廣興及新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青食堂；輔導本鎮埤頭、下湳、頂湳及鹿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3. 辦理本鎮獨居老人列冊管理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4.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電子票證（敬老愛心卡）申辦業務。。

八、婦幼及勞工業務：

1.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截至目前符合共計 97 人次。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截至目前符合共計 7 件。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案截至目前符合共計 56 人次。
4.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截至目前為止符合案計 3 人次。
5.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符合申請案件計 230 人次。
6.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符合申請案件計 136 人次。
7. 辦理本鎮新生兒營養補助計 179 人次。
8. 辦理本鎮懷孕營養補助計 168 人次。
9. 其他有關婦女、兒童及勞工相關業務及宣導工作。
10. 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親職教育課程。
11. 就業服務站相關業務聯繫。

十、節慶活動業務。

1. 完成辦理本年度本所及雲林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
2. 完成辦理本鎮及雲林縣政府百歲人瑞表揚工作。
3. 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十一、災民收容所及物資整備。

十二、社會勞動役申請業務。

十三、居家檢疫、隔離補償金申請業務。

114.05.19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這段時間我有發覺，社會課長進步很多，也值得我們肯定，很多社區巷弄的長照還有社區的關懷據點、還有長青食堂、社區發展協會，由於在她的帶領之下，讓我們西螺的社區發展整個動起來，所以是值得我們肯定的地方，那長青食堂的部分，希望課長這邊多加的關心。是不是能夠多輔導幾個單位，來做長青食堂，真的是很有意義，那請問目前有做關懷據點的社區大概有幾個？是不是能夠跟大家報告一下，請課長。

劉課長淑玲：跟主席報告，在 29 頁的老人福利的第二項那邊，我們有輔導本鎮埤頭、下湳、頂湳及鹿場，有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永安的部分因為沒有申請補助，可是它也有在做，目前就是吳厝可能 7 月會開始開辦，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這個關懷據點的確是很需要的，因為我曾經看過很多老人在家裡變成獨居老人，都沒有人照顧，每天就是坐在那邊恍神，可是自從他去了關懷據點之後，變的很活潑，可以說像年輕人一樣，年紀跟

個性有很大的改善，也希望這邊可以延續下去，好，請問各位代表對社會課的工作報告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就換下一個單位。

柒、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歲計部分：

1. 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於 113 年 10 月完成本鎮 114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2. 依據決算法於 114 年 4 月編製完成 113 年度總決算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二、會計部分：

1. 編製並公告本鎮 113 年度 10 月份至 114 年度 3 月份會計報告，並同時函送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與雲林縣政府，且經雲林縣政府函覆在案。
2.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和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執行內部審核，協助推行鎮務。
3. 依政府採購法配合業務單位辦理本所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業務。
4. 配合審計室於 4 月中旬至本所查核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統計部分：

1. 辦理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編管及歸檔。
2. 彙編本鎮 112 年統計年報，提供本鎮土地、人口、行政組織、農林漁牧、金融財稅、教育文化、衛生、環境保護、社會福利、社會治安等相關統計資料。
3.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增刪修雲林縣西螺鎮公務統計方案並上網公告，共計 25 表。

捌、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任免遷調、組織編制：

1. 113 年 10 月 25 日主計室辦事員黃笛筌考試分發報到。
2. 113 年 10 月 31 日人事室課員王怡晴調升台西國中主任。
3. 113 年 11 月 1 日民政課里幹事藍桂玲報到。
4. 114 年 3 月 1 日市場管理員郭登堂調升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課長。
5. 114 年 3 月 1 日民政課里幹事黃鷹平辭職。
6. 114 年 3 月 19 日約僱人員簡秀凱報到(黃鷹平辭職缺)。
7. 114 年 3 月 24 日人事室課員謝宜婷報到。
8. 114 年 3 月 28 日工務課書記謝怡雯調任埤頭鄉公所里幹事。
9. 114 年 3 月 31 日社會課里幹事陳佳筠考試分發報到。
10. 114 年 3 月 31 日約僱人員徐雅婷解僱(陳佳筠報到缺)。

二、考核獎懲、訓練進修(113 年 10 月~114 年 4 月)：

1. 辦理獎勵案件：嘉獎一次 75 人次、嘉獎二次 35 人次、記功一次 7 人次。
2. 增進員工專業知能，遴派參加訓練研習計有 21 人次。

三、退休撫卹、待遇福利、保險：

1. 發放 113 年 10 月份至 114 年 4 月份月退休金、月撫慰金計有 52 人共 648 萬 8,620 元(其中領月退休金 43 人 587 萬 8,500 元、領月撫慰金 9 人 61 萬 120 元)；114 年春節慰問金計有 42 人共 8 萬 4,000 元。
2. 發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 30 人共 47 萬 5,300 元。
3. 善用多元管道推廣各項公務福利措施：利用會前宣導、利用網站宣導、張貼海報宣導…等。

玖、幼兒園工作報告：

- 一、113 年 10 月 7 及 8 日辦理中班主題戶外教學：糕餅大探索~糕餅小舖〈地點：西螺正莊麻糬〉。
- 二、113 年 10 月 9 及 11 日辦理大班主題戶外教學：糕餅大探索~糕餅點點名〈地點：西螺一品香〉。
- 三、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 113 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 四、縣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至本園，辦理 112 學年至 115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全部符合評鑑指標。
- 五、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幼兒健康檢查。
- 六、113 年 11 月 8 日縣政府暨相關單位至本園進行教保機構聯合公共安全訪視工作，訪視項目含：消防安全、建築安全、衛生安全、幼童專用車及遊戲場所設施安全。
- 七、113 年 11 月 11 及 12 日辦理大班主題戶外教學：帽子變變變~奇妙的帽子〈地點：西螺大盤大賣場〉。
- 八、113 年 11 月 14 日西螺衛生所入園施打新冠疫苗接種服務。
- 九、113 年 11 月 14 及 15 日辦理中班主題戶外教學：帽子變變變~帽子大集合〈地點：西螺寶雅生活館〉。
- 十、11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幼兒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 十一、11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聖誕環保創意走秀。
- 十二、114 年 1 月 14 日辦理「2025 小金龍獻瑞迎新春~大家來說吉祥話集點」活動。
- 十三、114 年 1 月 20 至 21 日辦理員工基本救命術訓練(8 小時)、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3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 小時)。
- 十四、114 年 1 月 22 日下午辦理全園環境消毒。

- 十五、114 年 2 月起本園餐點表依規定標示易引起過敏之食物，以保障過敏體質幼兒飲食安全。
- 十六、114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由大白兔班參加福興宮太平媽元宵節「金芒燈籠」亮相儀式活動。
- 十七、11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辦理 114 學年度文具材料及印刷品等採購招標案。
- 十八、114 年 2 月 18 日辦理交通安全演練、空氣品質及傷害防制等宣導活動。
- 十九、114 年 3 月 3、4 日辦理大班主題戶外教學：動物總動員~動物派對〈地點：西螺農工畜牧科〉。
- 二十、114 年 3 月 5 日辦理教室測光及衛教宣導
- 二十一、114 年 3 月 6、7 日辦理中班主題戶外教學：動物總動員~快樂農場〈地點：西螺農工畜牧科〉。
- 二十二、113 年 3 月 17 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二十三、113 年 3 月 17 日衛生所入園視力保健宣導。
- 二十四、114 年度雲林縣第 33 屆兒童美術比賽，於 3 月 19 日下午舉行，由大班 6 名幼兒代表參加。
- 二十五、「2025 西螺兒童歡樂嘉年華」活動於 114 年 3 月 23 日開幕，本園由大綿羊班、大獅子班及大貓咪班參與節目表演。
- 二十六、113 年 3 月 31 日辦理本園模範兒童表揚暨兒童節~美食小當家認證卡活動。。

拾、清潔隊工作報告：

- 一、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要求民眾將垃圾分為資源回收物、廚餘及垃圾三大類排出，利用各項活動加強宣導教育。
- 二、垃圾、資源回收清運，夜間分六區，採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運，分為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廚餘後直接投入垃圾車及回收車中，避免垃圾堆置路面造成污染，確保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
- 三、「114 年度垃圾定時定點收運試辦計畫」，試辦期間 114 年 1 月 2 日~12 月 29 日，一星期清運 2 次，為每週一、週四清運；上午 7 時至上午 7 時 20 分慈惠堂、上午 7 時 30 分至上午 7 時 50 分廣福宮、上午 8 時至上午 8 時 20 分西螺大橋運動公園、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50 分西螺舊果菜市場前(建興路)。
- 四、清潔隊派員至村里整理環境維護鎮容，每月發動環境清潔日，村里自主發動義工隊配合清潔隊人員整理村里環境。
- 五、114 年病媒蚊防治環境衛生消毒勞務採購及 114 年西螺大橋西側高灘地勞務採購案已完成採購。
- 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雲林縣西螺鎮廚餘廠設廠計畫」，其中廠房及周邊設施新建工程已取得使用執照，目前向台電申請用電，俟完成用電後辦理驗收，另廚餘破碎脫水設備已安裝完成，俟廠房完成用電後辦理驗收。
- 七、「114 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核定本所 3 部資源回收車，所需費費 645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 376 萬 2,000 元，本所需編列配合款 269 萬 5,500 元，預計 114 年底前交車。

林主席俊甫：好，請廖洺濠代表。

廖代表洺濠：主席、秘書、鎮長、各課室課長、代表會同

仁，大家早安、大家好！課長，我跟你說，清潔隊的風評都很好，他們出門有帶涼水嗎？現在天氣那麼熱。

廖隊長鎮淦：有，我們隊內有飲水機跟礦泉水，原則上我們都鼓勵大家做環保，儘量帶水壺。

廖代表洺濠：那他們有帶嗎？

廖隊長鎮淦：他有帶沒帶我們都會提供，給他們水壺去用。

廖代表洺濠：上一屆的鎮長，真的是很吝嗇，清潔隊做得要死，連一罐礦泉水都沒有，清潔隊做的那麼辛苦都是為了鎮公所在服務，替鎮長在服務里民。

廖隊長鎮淦：謝謝代表的肯定。

廖代表洺濠：應該給他們的福利就要給他們，對嗎？

廖隊長鎮淦：是，水的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廖代表洺濠：不單只是水的問題，出遊的經費問題，也可以跟鎮長討論，不要只有出遊一天，光坐車就花掉半天了；他們工作如此辛苦，換作是我，我做不住，不要說做一天，做一個小時我就不做了。

廖隊長鎮淦：感謝代表的關心，跟代表報告，清潔隊的部分，一天的是文康活動，另外還有一個資源回收的觀摩，今年我們得到一個全縣的垃圾減量第一名，有一個 80 萬元的獎金，這

個部分我們會再帶隊員去外面觀摩，看別人怎麼做。

廖代表洺濠：他們的身體檢查費用一年多少錢？

廖隊長鎮淦：3,500 元。

廖代表洺濠：現在各項物資都漲價，光是川普這個關稅問題，3,500 元，關稅包括川普他們美國，要吃一顆雞蛋，百姓們有得吃嗎？

廖隊長鎮淦：這個我們編預算的時候再和審計室、財政課討論。

廖代表洺濠：有時候騎機車跑攤騎得很快，也曾經發生過撞死人的情形，是被撞死，不是清潔隊撞人，有時在各種方面，我們多要為隊員設想，以上，謝謝。

廖隊長鎮淦：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好，隊長請回座，謝謝廖洺濠代表的關心，也體恤清潔隊員，說真的，代表他在果菜市場能夠體會到清潔隊的辛苦，當然他也說，他站在那邊看你們那麼辛苦，他都不做了，請問各位代表對清潔隊的工作報告，有什麼不了解的地方嗎？沒有的話，請清潔隊長解釋一下，廚餘廠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竣、收費辦法、收廚餘的範圍大概是只有西螺或是區域性的？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

廖隊長鎮淦：我們的廚餘廠目前在申請用電的階段，等申

請完、驗收完之後，就開始來運作，收取的範圍都以西螺鎮為主，價格方面，環保局會訂定收取價格，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那收取單位有包括果菜市場或合作社的果菜殘渣嗎？

廖隊長鎮淦：當初設立廚餘廠，環保局的主要用意就是，我們那個大排水，在菜便宜的時候，大家都把菜丟到大排水，有一部分原因是為了解決這些問題，目前先以家戶的部分為優先，如果有餘裕量的話，合作社也會收費收取，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那我們收的量，是以天來計算量嗎？一天大概多少噸？

廖隊長鎮淦：我們當初規劃是 15-20 噸，但那是滿載的狀況，不能算的那麼滿，一天 8 小時在運作這樣，每一天最大的處理量大概 15-20 噸。

林主席俊甫：那一噸的收費大概是多少？

廖隊長鎮淦：現在就是要等環保局來訂定價格，我們就依照環保局的收費標準來收取。

林主席俊甫：好，那請隊長回座。

廖隊長鎮淦：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廚餘廠完竣之後，希望可以改善水溝的菜渣亂丟的問題，完竣之後也請隊長加強宣導，不要在菜價不好的時候，到大排水處亂丟

殘渣，各位代表，對清潔隊有什麼其他建議嗎？好，請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請清潔隊隊長。

林主席俊甫：請隊長。

廖隊長鎮淦：代表好。

廖代表庭輝：你好，剛剛有說到，西螺的農民很辛苦也很可憐，因為現在菜量非常多，菜價也非常的差，很多東西載出來，不知道要載到那裡，有的真的都丟到大排水那裡，包括有一些田地，比較沒有人管理的地方，也被丟高麗菜，在田邊的地方，我現在想要請教隊長，像類似這種，農田主人被偷倒這些，比如說被丟3車、4車高麗菜，都是爛掉的，西螺鎮公所清潔隊一天有辦法幫忙處理這項工作嗎？

廖隊長鎮淦：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要看土地所有權人是誰，要負管理之責，我們都會要求，有人反映或檢舉，可能有一些草太長的或是被丟東西的，我們都會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先做改善，因為這塊地是他的，如果被丟東西，自己本身要做到管理人的責任。

廖代表庭輝：如果他那個地方有在耕作，保持沒有長雜草，但是他晚上被偷倒，隔天早上起來，在大路邊被倒3、4車高麗菜，這樣地主的處

理方式為何？

廖隊長鎮淦：地主首先看是不是要先報案。

廖代表庭輝：報案是有報案，但重點是後續這些要怎麼處理掉？

廖隊長鎮淦：後續這個部分，說實在，我們清潔隊也無能為力，因為這個關係到我剛剛跟代表報告的，土地是他的，他就要善盡管理職責。

廖代表庭輝：你說這些制式化的我知道，重點是，我們沒辦法幫他處理時，他請車子來載，上車之後，拜託我們幫他收，我們可以用特例幫他收，因為這畢竟也剛發生，百般無奈，你要他自己處理，他收一收要載到哪裡，也是水溝，找一個比較隱蔽的地方再倒一次，但他一定也不希望這樣做，所以我希望公家單位、公部門，是不是可以給他一個方向？因為畢竟特例的工作就有特例的處理方式，每一步都要按照規定跟條文，其實他們都沒辦法做，只能偷偷來，剛剛說的，一定都是丟在大排水溝，你希望發生這種事情嗎？讓他去做第二次不應該做的事。

廖隊長鎮淦：跟代表報告，現在的規定是這樣，我們也沒辦法，你說特例，到時候每位農民都要特例，說實在的，光是處理這些就好了。

廖代表庭輝：你說現在沒辦法處理，但廚餘廠年底要完成

了，像你說的，這些不要的東西，菜價便宜的時候，菜農本身浪費的菜，我們有辦法幫他處理嗎？

廖隊長鎮淦：要收費。

廖代表庭輝：要收費，那比例跟價格會按照一般菜商的價格，還是因為是農民有所不同？

廖隊長鎮淦：應該不會，跟現在廚餘一樣意思，現在廚餘是一桶 150 元的處理費，是以幾公斤、幾噸去算它的價錢，應該都不會很高，這個部分我可以跟環保局反映，像代表說的，農民在菜價便宜的時候，如果以太過高額の價格去跟他們收取處理費，他也是用丟到大排水溝去，這部分如果農民生產過剩的東西，我們可以跟環保局做反映。

廖代表庭輝：其實你說的這個大家都知道，我們每次遇到事情都說會反映，可是最後不了了之，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該有個配套措施或是方式，包括未來我們會有一個這麼好的東西，有辦法來處理我們廚餘的廚餘廠，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西螺鎮，因為大家都不希望菜價那麼低，也不希望把菜丟掉，如果丟掉，也要過一段時間才可以再耕鋤跟施肥，所以很多都會考慮用割的，或是耕鋤，其實後續的工作很多，所以源頭沒有做，就是留

到後面，一樣意思，到時候丟到水溝時，大家可能就要拜託水利會來處理，到時候大家過去排排站也是很辛苦，其實這個量也不是說很多，如果他們載過去，是不是你們可以幫他收，大概一、兩台這樣。

廖隊長鎮淦：這個還是要跟環保局協調，代表你說的我會再跟鎮長開會，你的意見我會向環保局反映，看幾噸以內可以幫農民來處理。

廖代表庭輝：這部分再麻煩隊長跟鎮長，現在菜價那麼低迷，菜農也是很有公德心，他也不希望他的菜沒有地方銷就亂丟，剛剛那個案例是被亂丟的，那個也很無奈，所以這部分再好好想想，幫農民找出路，謝謝鎮長、謝謝隊長。

林主席俊甫：隊長請回座，謝謝廖庭輝代表的關心，如果可以讓鎮民方便的話，當然要優先去考量，也請隊長這邊好好的來規劃，好，請問各位代表，對清潔隊的工作報告，有其他不清楚的地方嗎？如果沒有，今天的會議就開到這裡，明天的議程，我想請農經課跟工務課做一個專案的報告，針對遊客中心的部分，跟大家講解，讓代表知道整個過程，也請兩位課長回去準備一下資料，明天就由你們來報告，也請各位代表明天盡量踴躍的來參加，今天開會就開到這裡。

拾壹、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行政維護工作

1. 每月製作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資訊與案例，公告於本所網站之政風室網頁。
2. 完成本所 113 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二、政風預防工作

1. 辦理反貪、反賄選廉政有獎徵答活動。
2. 辦理採購案件監辦、監驗及抽驗工作。
3. 辦理專案稽核 3 案。

三、政風查處工作：

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 3 件。

拾貳、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辦理圖書借閱、續借人次計 5,751 次；借閱、續借冊次計 31,022 冊。預約人次 881 人次，預約冊數計 1236 冊。
- 二、辦理圖書館借閱證 174 張；補發借書證 13 張。
- 三、圖書編目 1,010 冊。
- 四、提供電腦上網資訊服務計 386 人次。
- 五、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包括親子共讀、讀書會、講座、小小愛書人、聽故事、電影欣賞、書展等，共 40 場次，8,563 人次參與。
- 六、獲得教育部補助 10 萬元辦理「114 年全民閱讀推動計畫」。
- 七、獲得縣政府補助 10 萬元辦理圖書採購充實館藏。

拾參、殯葬宗教管理所工作報告：

一、墓政業務：

1. 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受理申請使用塔位計 141 位，申請使用墓基計 5 位。
2. 辦理西螺鎮內傳統公墓遷葬暨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
3. 辦理西螺鎮 113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預定地環境維護(預估)勞務採購。
4. 112 年度度雲林縣西螺鎮立公墓之墓塚建造勞務採購。
5. 辦理西螺鎮廣興里及河南里傳統公墓遷葬暨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
6. 辦理本鎮福田里傳統公墓遷葬發包作業中。

二、寺廟業務：

目前本鎮登記有案之寺廟計 57 間，賡續辦理輔導寺廟新建登記及變動登記。

三、未來辦理事項：

1. 賡續辦理本鎮傳統公墓辦理遷葬相關工作。
2. 持續輔導各宗教團體合法化並辦理寺廟登記。
3. 持續輔導本鎮所轄寺廟實施「一爐一香」、「環保禮炮」及「以米代金」。

114.05.21

林主席俊甫：好，所長請回座，我想所長在這邊報告的也蠻清楚的，我覺得所長這幾年來，在宗教管理所貢獻良多，所以人家說「人在公部門好修行」，我覺得他現在就可以印證，不管是

這些無主的或是寺廟，應該也都對他很肯定，所以在這邊也要恭喜他，6月5日殯葬管理所所長就要到口湖鄉，晉升成為口湖鄉的建設課課長，在這邊恭喜他，也給予他肯定，那未來續辦的部分，我剛剛還有看到一個傳統公墓的遷葬工作，這個公墓遷葬工作應該會在你的任內辦理完成或者是在下一任的所長，請所長，這個公墓的名稱是甚麼？

黃所長福銘：感謝主席的指教，也謝謝主席的勉勵，首先剛剛提到公墓遷葬的部分，目前正在進行的是廣興里的公墓遷葬，在7月份會做一個結束，接下來就是河南里的遷葬，預計福田里的部分，後天5月23日會辦理上網招標，預計大概是10月初可以進行遷葬，也就是說本鎮傳統公墓就只剩一個地方，叫做九隆里的林投腳埔公墓，因為遷葬的時程還沒有到，所以我遺留下來的任務，會請公所接任的所長繼續來辦理，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所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所長的報告，有需要補充的嗎？還是有甚麼不清楚的地方，殯葬管理所所長做得很好，所以代表對你的報告都很清楚，好，下一個單位。

拾肆、公園路燈管理所工作報告：

- 一、持續執行 114 年路樹修剪經費 200 萬元開口契約，現依各里辦公處提報，進行派工，請廠商進行路樹修剪。
- 二、持續執行 114 年路燈維修經費 400 萬元開口契約，依民眾、各里辦公處及鎮民代表提報，彙整待修繕路燈，辦理派工修繕。
- 三、持續執行 114 年公園維護經費 380 萬元開口契約，彙整待修剪公園綠地草皮及樹木，辦理派工修整。

114.05.21

林主席俊甫：好，所長請等一下，我看到一個 400 萬元的開口契約，是換新的燈具，已經光衰的部分，要換的只有燈具而已嗎？

李所長謀法：包括有些是線路，因為以前都有縣府保固，所以我們去年編的預算大概只有 260 萬元，那因為保固期間已經結束了，還有光衰的情況比較嚴重，所以我們要逐年把這個經費提高，因為它的維修，在去年已經都回歸到公所了，我們要逐年做，有比較光衰嚴重的部分，我們會請廠商通報時去做處理，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這個 400 萬也不是全部都換，你要說清楚，不然我們以為整個西螺鎮那麼大，400 萬要全部汰換這些燈具的話，這個經費可能不足，好，所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報告的事項，有不

清楚的地方嗎？好，請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主席、所有代表同仁、鎮長、公所一級主管，
大家中午好！麻煩一下所長。

林主席俊甫：好，請所長。

廖代表庭輝：這邊有一個問題，我想要跟所長請教一下，
這是鄉親在問的問題，地點是在福來路跟
市場南路那個路口旁邊的路樹、廣告看板和
垃圾問題，其實都很嚴重，這個點真的是
歷史悠久的髒亂點，我一直搞不清楚這個
地點，今天問你這個我也很抱歉！因為我不
確定是不是公園路燈所管理的，所以這個
部分如果要處理，我們這邊有辦法嗎？還
是要由清潔隊這邊？我說的位置，你知道
吧？

李所長謀法：我知道，因為它就是有一個小水溝，小水溝
旁邊有很多雜樹，那一條如果是轉角的部分，
應該是屬於一個髒亂點。

廖代表庭輝：對，就是那個點，因為很多鄉親都在說。

李所長謀法：我們再協調清潔隊共同來處理，如果樹木的
話，需要我們開口契約的廠商進駐，還是配
合清潔隊做整個大環境的改善，不然只有
幾棵樹，雜樹的部分不多，還有人種果樹。

廖代表庭輝：那邊樹木也不少，那個地方是果菜市場的出
入口，很重要的路口，所以外來的客人也很

多，這個關係到西螺鎮的門面，再來因為那個地方的樹木很高、很旺盛，廣告看板也很大塊，而且那邊有停車，所以那個地方路邊垃圾實在很多，我覺得這個也要統籌一次把它解決，再麻煩你跟清潔隊一起來處理這項工作，你覺得這個工作，多久可以把它處理好？

李所長謀法：大概半個月，好不好？

廖代表庭輝：好，半個月。

李所長謀法：我們再協調清潔隊，針對水溝兩旁，市場南路的兩旁跟路口，一起來改善。

廖代表庭輝：那邊的大型廣告看板有辦法處理嗎？因為那是重要路口，也有紅綠燈，其實左轉右轉都看不太到。

李所長謀法：這個廣告招牌的部分，有牽涉到工務課，我們再協調，看半個月內可不可以把它處理完成。

廖代表庭輝：好，這樣就半個月，再麻煩你，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所長請回座，感謝廖庭輝代表的關心，此路口的確很髒亂，真的是髒亂點，也是一個交通要道，我有看到那些看板真的是凌亂不堪，請相關單位，以及工務課這邊，可以儘速來處理，工務課課長，請問那個看板多久可以完成？剛剛廖庭輝代表所講的看

板以及髒亂的地方，因為那個路口非常重要，在那邊常發生車禍，車輛出入也很多，也常影響到視線。

黃課長品祥：報告主席跟庭輝代表，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去看一下違章的廣告，如果是放在公有地上面，那當然我們會請他儘速處理掉，如果是在私有地上面的話，我們原則上還是要照程序處理，以上報告。

廖代表庭輝：可以，所長，因為那個路口也算是水溝兩旁的道路是雙十字路口，所以那個地方來來往往的車輛很多，尤其菜車和機車已經影響到左右轉的視線，所以非常危險，那些看板大部分都是建設公司的搶搭看板，我是覺得可以處理，因為那些看板已經放很久，都破破爛爛了，可以處理還是要處理一下，所以這部分也要麻煩品祥課長跟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還有清潔隊長，因為這個單位的，真的也是需要你們來處理，不然我們代表要去找你們，也不知道要找誰，這部分再麻煩鎮長關心一下，半個月可以嗎？還是要再評估看看？

黃課長品祥：這個可能要再評估看看，我知道代表的擔憂，但那個路口其實有紅綠燈，沒關係！我們會就他有違規的部分來做查明，看要怎

麼處置。

廖代表庭輝：好的，那時間不要拖太久，好不好？

黃課長品祥：好。

廖代表庭輝：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課長請回座，15 天內處理，課長沒問題，此路口真的是很重要，我覺得是這樣，還是要發揮我們的公權力，該處理的該執行的，我們就要執行，反正違章就是違章，他也沒有理由張貼在那邊，該拆的還是要拆，所以公所這邊請拿出魄力，只要是合理合法的，我們就去把它處理，請問各位代表，對公園路燈管理所的報告，有甚麼不了解的地方嗎？如果沒有，我們今天開會就開到這裡。

拾伍、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報告：

一、由於產區天氣型態晴朗穩定，利於蔬菜生長，加上部分早期夏季蔬菜進入產期，供貨量增，承銷商需求意願減弱，整體銷售情形緩慢，今日蔬菜交易行情呈跌多漲少勢，平均價格約在 20.8 元左右，每日交易量大約 900 公噸。

二、本公司 111、112、113、114 年度一般垃圾、果菜殘渣數量累計月報表及西螺清潔隊廢棄物出場明細報表如下：

111、112、113 及 114 年度一般垃圾、果菜殘渣數量累計月報表(單位：公噸)

年度 月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一般 垃圾	果菜 殘 渣	一般 垃 圾	果菜 殘渣	一般 垃圾		果菜 殘 渣	一般 垃圾	果菜 殘渣
	每公噸 5250 元含稅	每公噸 1260 元含稅	每公噸 7875 元含稅	每公噸 1260 元含稅	每公噸 7875 元含稅	每公噸 10500 元含稅	每公噸 1200 元	每公噸 7875 元含稅	每公噸 1200 元
1 月	141.53	177	219.73	122.855	66.330 (清潔隊 6.79)	-	108.350	66.04 (清潔隊 13)	95.910
2 月	65.47	108.7	93.19	115.135	71.270 (清潔隊 4.77)	-	123.278	67.72 (清潔隊 12.67)	94.176
3 月	140.91	171.86	90.82	144.49	62.180	9.64 (清潔隊)	118.118	69.22 (清潔隊 14.53)	134.416
4 月	33.64	130.76	91.24	113.62	73.490 (清潔隊 8.44)	11.59 (清潔隊)	136.654		
5 月	127.44	180.095	83.29	157.385	80 (清潔隊 6.6)	10.36 (清潔隊)	150.460		
6 月	172.37	153.37	106.11	157.51	82.770 (清潔隊 18.9)	-	190.372		
7 月	104.29	138.42	85.93	128	82.170 (清潔隊 14.66)	-	151.162		
8 月	157.72	148.705	114.46	119.625	88.950 (清潔隊 13.89)	-	142.602		
9 月	124.51	129.12	86.64	113.477	71.65 (清潔隊 13.66)	-	116.698		
10 月	103.82	120.945	76.21	88.95	75.53 (清潔隊 15.69)	-	112.998		
11 月	22.76	153.635	66.39	90.721	78.16 (清潔隊 12.26)	-	89.954		
12 月	50.09	132.98	70.1	101.892	64.50 (清潔隊 12.03)	-	82.88		
合計	1244.55	1568.59	1183.57	1453.66	893 (清潔隊 159.28)	31.59	1523.526		

西螺清潔隊廢棄物出場明細報表(單位:公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日期	出場數量	日期	出場數量	日期	出場數量
112 年 4 月 18 日	4.19 公噸	113 年 1 月 18 日	6.79 公噸	114 年 1 月 7 日	6.73 公噸
112 年 6 月 08 日	6.36 公噸	113 年 2 月 29 日	4.77 公噸	114 年 1 月 9 日	6.27 公噸
112 年 6 月 15 日	6.73 公噸	113 年 3 月 07 日	9.69 公噸	114 年 2 月 18 日	5.78 公噸
112 年 6 月 29 日	7.38 公噸	113 年 4 月 18 日	20.07 公噸	114 年 2 月 20 日	6.89 公噸
112 年 7 月 13 日	7.44 公噸	113 年 5 月 09 日	10.40 公噸	114 年 3 月 4 日	6.8 公噸
112 年 8 月 17 日	9.56 公噸	113 年 5 月 16 日	6.60 公噸	114 年 3 月 11 日	7.73 公噸
112 年 8 月 22 日	9.61 公噸	113 年 6 月 13 日	9.46 公噸		
112 年 9 月 21 日	8.56 公噸	113 年 6 月 20 日	9.44 公噸		
合計	59.83 公噸	113 年 7 月 11 日	9.34 公噸		
		113 年 7 月 18 日	5.32 公噸		
		113 年 8 月 08 日	6.91 公噸		
		113 年 8 月 15 日	6.98 公噸		
		113 年 9 月 05 日	6.26 公噸		
		113 年 9 月 12 日	7.40 公噸		
		113 年 10 月 08 日	8.05 公噸		
		113 年 10 月 15 日	7.64 公噸		
		113 年 11 月 05 日	5.65 公噸		
		113 年 11 月 07 日	6.61 公噸		
		113 年 12 月 03 日	5.17 公噸		
		113 年 12 月 05 日	6.86 公噸		
		合計	159.41 公噸		

三、機電照明設備工程之成果，因應政府近零排碳政策，再加上舊水銀燈 300 瓦耗電嚴重以及水銀燈停止生產，改用 LED 燈 120 瓦後，比舊有水銀燈明亮，本市場 1 至 5 棟 114 年 2 月份電費

度數較去年 113 年 2 月份增加 7,680 度，6 至 7 棟 114 年 2 月份電費度數較去年 113 年 2 月份減少 1,840 度。

112、113 及 114 年度用電明細月報表

年份 月份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5 棟		6-7 棟		1-5 棟		6-7 棟		1-5 棟		6-7 棟	
	度數	一度	度數	一度	度數	一度	度數	一度	度數	一度	度數	一度
1 月	82020	1.9872	49049	3.1125	70500	3.6828	33600	3.4475	68460	3.9341	26560	4.5805
2 月	85140	3.1253	44205	3.1546	57060	3.8293	34640	3.3245	64740	4.0963	32800	4.2168
3 月	98340	3.0523	36221	1.2737	68760	3.6604	36080	3.3473				
4 月	98460	3.3077	44560	3.2244	83760	3.9736	49200	3.6191				
5 月	129900	3.8956	47440	3.3126	95940	4.6133	48480	3.5923				
6 月	135300	4.4635	58640	3.6269	96300	5.0931	56560	4.2438				
7 月	140760	4.3748	57040	3.9708	105840	5.2798	66400	4.4390				
8 月	181860	4.1407	64080	4.0684	113940	5.0502	53680	4.3198				
9 月	200700	3.8277	59040	4.2012	106560	5.1478	53440	4.3768				
10 月	177780	3.4468	58080	3.5583	103200	4.4134	55680	3.9706				
11 月	119520	3.2026	47120	3.3473	79620	3.9259	40480	4.3746				
12 月	62580	3.7885	40400	3.3803	70620	4.0949	31120	4.5585				

四、「市場道路及停車場環境設施及設備改善工程」，目前本案第七棟旁公廁已打除完畢，現地磅室南側地磅拆除中，已請監造催促廠商提交系統進度，追上施工進度。

五、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已編列完畢，恭請代表會審核。

五、鎮政總質詢

114. 05. 19

林主席俊甫：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天的議程是鎮政總質詢，因為各課室報告尚未完成，在我們就提議變更議程，今日議程變更為各課室報告，請爭取代表的附議，各位代表請附議，請舉手(2、3、4、5、6、8、9、10)號代表，好，我們附議通過，現在進行各課室報告。

114. 05. 20

林主席俊甫：開會前先跟各位代表報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鎮政總質詢，因為各課室報告未完成，現在變更議程，今天議程變更為各課室報告，一樣爭取各位代表的附議，請舉手(2、4、5、8、9、10、11)號代表，好，附議通過，那現在就進行各課室報告，今天就由農經課來做專案報告，針對遊客中心的部分，就由農經課做工作報告。

114. 05. 21

林主席俊甫：各位代表，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鎮政總質詢，也因為公所各課室的報告未完成，我們現在提議變更議程，今天議程變更為各課室報告，在這裡徵求各位代表的附議，請舉手(3、4、5、8、9、10)號代表，好，附議通過，那現在就進行各課室的報告。

六、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

114.05.23

林主席俊甫：好，在開會之前，我剛好記得一件事情，因為我們辦理母親節當天，好像有編一首鎮歌，這個鎮歌在唱甚麼，我實在是聽不太懂，因為很冗長，我覺得鎮歌要簡潔有力，讓每個鎮民都有辦法唱，這個編的單位不曉得是哪個單位，鎮歌的部分，是行政室嗎？是民政課，請問課長會唱嗎？那請主秘，主秘會唱嗎？

陳主秘建全：看歌詞就會。

林主席俊甫：有在上音樂課的行政室主任，你會嗎？清潔隊，隊長會嗎？常常在上音樂教室的也不會，因為這個鎮歌我覺得是跟西螺鎮的一些產業有關係！產業、觀光、人文、文化的部分，要有相關的結合，所以那天忽然唱起來，我想怎麼會有鎮歌，第一次聽到鎮歌，我也很訝異，我覺得鎮歌要讓大家集思廣益，然後由大家來票選，給西螺鎮民做票選，這樣會比較正式也比較民主，不然周杰倫跟我也很好，周杰倫也想要來唱，我也可以邀請他，余天也跟我有相當的交情，他會作曲作詞，也很會唱歌，也算是很紅的，也希望以後要做這個事情時，是不是能夠先問大家的意見，大家集思廣益，然後讓所有鎮民做票選，來成為我們的鎮歌，我就講到這裡。

(一)討論議案

114.05.23

第 1 號議案

案 由：請審議「113 年度雲林縣西螺鎮總決算」。

說 明：113 年度雲林縣西螺鎮總決算，業經編製完竣，茲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檢附上項總
決算書，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我們在這裡，關於第 1 號案，我們請主
計主任來報告一下。

黃主任秀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主秘、公所同仁、
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本鎮 113 年度總決
算的編制，係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決算編
制手冊辦理，113 年度的總決算執行情形，
總預算歲入為 447,619,000 元，歲出為
474,724,000 元，經執行結果，歲入經常門
實收數 504,289,330 元，應收數 3,573,232
元，歲入經常門合計 507,862,562 元。歲
入資本門實收數為 0 元，應收數 0 元，歲
入資本門合計 0 元，歲入總計 507,862,562
元，歲出經常門實付數 299,730,799 元應
付數 933,522 元、保留數 5,251,535 元，

經常門合計 305,915,856 元，資本門實付數 40,066,145 元，保留數 46,838,183 元
資本門合計 86,904,328 元，歲出總計 392,820,184 元，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 115,042,378 元，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主任請回座，因為我看了決算的部分，目前我們的鎮庫裡面，應該是還有 8 億 4,821 萬 8,327 元，這個數目對嗎？是的，請問各位代表，對於第 1 號案，有不清楚的地方嗎？還是回去之後再認真看一下，因為這個總決算案，在我們開會的前一個禮拜就在我們手裡了，沒關係！這幾天回去再看得詳細一些，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本次定期大會議案未審查完畢，得經提大會決議，再召開臨時會，本席提議召開第 11 次臨時會自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會期為 3 天，我們現在徵求 3 位代表以上的附議，請舉手(2、3、4、5、6、8、9、10)號代表，附議通過，本會第 11 次臨時會，共 3 天，至 5 月 28 日閉幕，那我們今天開會就開到這裡。

114.05.26

林主席俊甫：好，各位代表，我們上一回有討論到第 1 案，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 號案，有甚麼不清楚

的地方嗎？好，請廖秀娟副主席。

廖副主席秀娟：主席、代表會同仁、鎮長、主秘、特助、
公所一級主管，大家早！我這邊有一個
問題想要請問工務課課長。

林主席俊甫：請工務課長。

黃課長品祥：副座早！

廖副主席秀娟：課長早！課長辛苦了，這邊有一個問題想
要請教一下，我想要了解一下，第三次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的進度到哪邊了？

黃課長品祥：目前因為我們之前有送過內政部的審議委
員，審議完之後，我們要就他的意見做檢討
跟討論，討論完之後才要重新再送上去。

廖副主席秀娟：對，現在期程到哪邊了？

黃課長品祥：目前就委員的審查意見還在做檢討。

廖副主席秀娟：還在檢討。

黃課長品祥：對。

廖副主席秀娟：那我想要了解一下，你們現在在檢討，那
檢討的成員有哪些？有沒有我們代表會
的同仁或同事？主席或代表會這邊，有
人參加嗎？

黃課長品祥：好像目前是沒有。

廖副主席秀娟：沒有，是不是？

黃課長品祥：對。

廖副主席秀娟：這邊建議一下課長，以後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是不是讓主席還有代表會同仁，有想要了解的，可以參加，這樣可以嗎？有規定不行嗎？

黃課長品祥：好像沒有規定不行。

廖副主席秀娟：沒有嘛！對不對？

黃課長品祥：但好像也沒有規定說要參加，這部分我們回去再討論看看。

廖副主席秀娟：好，我想要跟你們要一份資料，了解目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資料，可以給我們代表會同仁知道嗎？

黃課長品祥：我上次好像有提供給各位代表一份資料。

廖副主席秀娟：就那份資料，後來的檢討…。

黃課長品祥：我們目前的進度就是到這裡，就是我們有送上去委員那邊審議，他們退回來之後，要我們做裡面內部細部的檢討。

廖副主席秀娟：你們檢討完了嗎？

黃課長品祥：還沒，我們還沒送上去。

廖副主席秀娟：還沒有送上去，那有檢討了嗎？

黃課長品祥：有。

廖副主席秀娟：有檢討，OK，謝謝。

林主席俊甫：請主秘。

陳主秘建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因為這個案子，我可能會比課長還要了解一點，這個案子已經送進內政部都委會，至少

超過 5 年以上了，內政部都委會的小組一直有變更，只要小組變更，我們就要重審，目前我們的審理進度就是，小組他有一些要求補件的部分，我們現在在補件，補件的狀況，有一些案子會要求相關資料，也會要求事業財務計畫，我們還在請專人撰寫，應該不是所謂的檢討，我們現在是在補正，補正階段也不是說不能讓代表參與，這個案子其實是已經決定，我們只是依照綜理表這個部分就是剛剛有送至代表手上，這個就是縣都委會通過，我們送內政部變更的案子，這些案子是針對有要求補正的部分再補正，補正結束以後，小組通過就會送大會，原則是這樣。

廖副主席秀娟：所以請教主秘，目前的進度跟上次給我們的是一樣的，對嗎？

陳主秘建全：對，本來就是這份資料，因為只要三人小組的召集人換人了，就要重來一次，因為小組成員不同，看法又不同，所以要求補正的東西又不一樣，我們已經經歷過三次小組了。

廖副主席秀娟：所以這些資料已經經過了 5 年了？

陳主秘建全：對。

廖副主席秀娟：還在原地踏步就對了？

陳主秘建全：剛剛有報告過了，因為換了三次小組的成員，所以只要內政部的小組換人了，他就要重新再看一次，然後每一次補正的東西又不一樣，我只能這樣講。

廖副主席秀娟：了解，那如果他一直換人，西螺這邊的進度就只能原地踏步就對了。

陳主秘建全：這個我們也有反映過，可是他們的狀況就是，如果小組沒有審議通過，就不會送大會，大會就不會排審。

廖副主席秀娟：了解。

陳主秘建全：大概狀況就是這樣，我們還不是最差的，聽說有人還比我們更久。

廖副主席秀娟：我們還不是原地踏步最久的，有人比我們踏更久就對了。

陳主秘建全：應該是說前幾年內政部都委會可能一直在換人，一直在更迭，所以很多案子一直都是延宕下來，我們知道的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補正。

廖副主席秀娟：好，謝謝主秘，我這邊有兩個意見，往後如果有大變動或是要再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是不是可以請代表會同仁與會一下，讓我們也能參考、了解，不一定要提意見，意見不一定會被採納，但是我們希望了解，都市計畫到底變更到甚麼程度，以後

請各課室參考一下，是不是請代表會同仁有時間也可以去參考。

陳主秘建全：報告副主席，應該是說目前三通，等到三通過了，2-5 年有可能會推四通，四通一樣徵求公民意見，結束以後就大概會讓代表會知道，當然代表會的成員不能是都計委員，但對於事先徵求民眾意見的部分，我們可以把這個資訊給代表會知悉，就是民眾提案的部分，讓你們知道，因為審查一定是委員才能審，審完要送縣府的時候，一樣可以把綜理表送至貴會，這是沒有問題的。

廖副主席秀娟：好，再麻煩主秘這邊幫我們多多關心，多多催促一下，謝謝主席、謝謝課長。

陳主秘建全：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主秘、課長，請回座，感謝廖秀娟副主席的關心，因為通盤檢討這個也已經十來年了，從我們的前前鎮長，蕭澤梧的手裡一直到現在，我覺得還是在原地踏步，因為委員一直換，審查意見就不一樣，這個部分我想要了解，我們都市計畫委員裡面，鎮內的委員有哪幾個？是不是能夠請課長來說明一下，好，那就請主秘。

陳主秘建全：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第二次發言，都市計畫委員正常會來到 13-17 位，可是

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鎮都委會審完以後，大概就不會再新聘都市計畫委員，因為都市計畫委員是開鎮都委會時，這些委員才有功能，他是來審我們鎮都委會的案子，只要鎮都委會通過以後，我們不會再去提案，所以正常就不會再續聘了，可能那一年到期後，就自動沒有了，等到下一次，如果有重大建設要做個案時，我們會再新聘都計委員或者剛剛講的，屆期要辦四通，我們就會聘都計委員，所以他有階段性任務，目前完全沒有，所以目前西螺鎮公所是沒有都市計畫委員，因為我們沒有案子可以審，所以就沒有聘請。

林主席俊甫：好，那目前在廖秋萍鎮長任內，有沒有重大的改變、四通的部分，或是通盤檢討裡面有重大的案件嗎？

黃課長品祥：目前，是三通。

林主席俊甫：好，那都市計畫的委員當時有哪幾位？還有誰？沒關係！那主秘請回座。我希望主秘或工務課課長，下一次能夠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委員名單，公布給代表會知道，因為代表們很關心通盤檢討的部分，也希望讓各位代表知道一下，有些鎮民會關心，有些高知識份子也很關心都市計畫的部分，我

想，他第一個會問到的是我們民意代表，請各位代表能夠熟讀都市計畫的變更部分，讓西螺鎮民在問時，我們有辦法回答，代表也是很用心很專業的在服務，請問各位代表，針對第 1 號案，有其他要補充或不清楚的地方嗎？這邊針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有一件我印象最深刻的事，就是道之驛的部分，道之驛要交給縣政府管理的話，我覺得很可惜，道之驛算是西螺鎮的大地標，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鎮長或主秘報告一下，有關道之驛後續的經營方式，是農經課還是主秘來說明一下，好，主秘來承擔。

陳主秘建全：各位代表，大家早安，第三次發言，道之驛這個案子在我們第三次通盤檢討裡面，要變為產業專用區，可是到目前為止，因為補正的問題，要變為產業專用園區會涉及到財務事業計畫，老實說這個是很專業的東西，再來，以前的變更案不太需要這種東西，就是我要先變更才能找相對應的部會，產業專用區可能要找經濟部要看看有沒有錢，原本的擬訂計畫是米食文化的產業專用區，正式變更過了以後，我們再去經濟部相關部會，申請相關的補助經費來挹注，

甚至可以再多蓋一棟，現在的這一棟面積比較小，不是很好用，可是現在反向要求，要先做事業財務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有請人在寫，可是寫得不是很順，已經有一次被內政部的主辦退件回來，所以可能還要再研議是不是真的要變產業專用區，現在連縣府都計課都在建議，不然我們變公園就好，公園可以立體多目標使用，它一樣會有不同的功能性，而且比較容易去變更，這也是我們另外一個方案，上禮拜才跟縣府討論過的結果，另外主席在問的，目前的道之驛，其實大家都知道，土地是公所的，那棟建物是縣府的，所以從蓋好以後都是由縣府農業處那邊在主導，其實縣府也經過好幾個單位去使用，但是使用的狀況都不是很理想，上次也有開過會，目前就是由派出所使用，派出所使用結束以後，還是回歸給農業處，因為農業處原本的租約也還沒到期，要等到租約快到期的時候，再討論是不是讓他們繼續使用或是我們收回來使用，如果收回來使用，也要考量我們要把它定位在哪邊，是不是能夠順利的招標出去，縣府的量能比較大，如果標不出去的話，它還可以自己經營，如果是公所就有它自己的

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委外，老實說公所沒辦法自己經營，要經營那個場域也不是那麼簡單，這個要請各位代表見諒，公所不是不把它收回來使用，而是要想，我們收回來有辦法使用嗎？如果無法使用，至少縣政府還可以維持使用的功能，如果我們收回來沒辦法使用，就會變蚊子館，所以這個會等到契約快到時，再討論相關的問題，目前的狀況就是它還在農業處使用，農業處只是先借派出所使用，再來也是回歸農業處，我們上次已經跟農業處談過，他們還是繼續先依約使用，以後再打算，當然我們也要考量，如果他真的要還我們，我們有辦法接嗎？目前契約還沒有結束，所以沒有考慮那麼多，跟各位代表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農業處接管之後，他的營運方式會找我們西螺鎮公所一起來檢討嗎？或是他們說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這個也跟各位代表解釋，他們後續的營運方式也跟大家報告一下，簡單扼要。

陳課長淑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安！鎮長、特助、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關於道之驛的部分，應該還是維持他們之前給派出所使用時，是做雲林良品農特產品的展

售空間為主，以上。

林主席俊甫：雲林良品展售中心的話，西螺農會已經有了。

陳課長淑燕：他們應該是走線上跟線下，就是網站用線上的方式跟線下合作的方式做營運，原則上他們的招商契約，內容是涉及到他們要去公告，那這個我們沒有權利去涉及。

林主席俊甫：我覺得農經課課長能力非常好，她可以勝任，道之驛也算是西螺的大地標，算是一個門面，以財務計畫來講，相信你來做一定沒問題，我覺得還是由西螺來接管是最洽當的，而且對外招商的話，農經課課長應該很厲害，這個也難不倒你，我也希望你能夠用心的去把道之驛要回來，由我們自己經營、找夥伴經營或是跟民間團體、社區團體，都可以，是不是請農經課長來努力這一塊？

陳課長淑燕：好。

林主席俊甫：好，那就請課長回座，好，請王頤翎代表。

王代表頤翎：鎮長、主席、副主席、我們同仁、一級主管，大家早！其實道之驛也是前前鎮長蕭澤梧相當關心的，主席說到希望可以由我們公所這邊去做一個策劃，其實公所才會知道西螺民眾需要甚麼東西，如果等到它租約到期，你們才要去想下一步該怎么做時，我

覺得太慢，你們可以先把一些計畫或是想法擬定出來，若是他們沒有要繼續承租的話，我們也不會讓那個地方閒暇下來，以前或許大家會覺得那邊是蚊子館，會擔心這個問題，但現在那邊也慢慢在開發，還有我們鎮長努力爭取的麥當勞也在那邊，其實我覺得那邊的場所是非常好的，可以去做使用，我也相信農經課課長的能力很好，所以爸爸也一直覺得你的想法很好，其實這個部分不管是在招商方面或是以其他方式做營運，我覺得都可以再去做一個討論，不要直接請縣府做承接完之後，地方反而沒有可以放進去，當然也要跟農會區別，這邊再麻煩課長努力一下，謝謝。

林主席俊甫：感謝王頤翎代表對道之驛的看法，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沒有的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2 號議案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西螺鎮總決算殯葬宗教管理所主管「113 年度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說明：雲林縣西螺鎮總決算殯葬宗教管理所主管「113 年度公有墓地事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編

製完竣，茲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檢附上項決算，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雲林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各位代表，針對第 2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或者是要補充的部分，沒有的話，請問所長，這些公墓公園化之後，那後續的維護和植栽的部分，是不是要跟大家報告一下，有甚麼想法？針對公墓公園化的部分，後續有哪些想法？

黃所長福銘：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鎮長、主秘、特助、一級主管同仁、代表會同仁，大家早！關於傳統公墓遷葬的部分，目前進度大概就是從大牛埔開始，再來是漢光里的店仔後埔、下湳埔還有頂湳埔，還有現在的小茄苳埔，這四個位置都已經完成了，首先就是大牛埔已經做為公園使用，漢光里跟頂湳、下湳，這三塊原本的規劃是要做空品區，做一個綠化的規範，因為當初的規範不及整個綠化的項目，由公所這邊每個月做一個修整的動作，其中漢光里的店仔後埔在 6 月份，就要做公園綠地的規劃，已經在規劃當

中，後續的部分，在我們所謂的蛋黃區，也就是在都市計畫內的，包括小茄苳埔，應該也會做公園綠地的優先規劃，其他的部分，遷葬的話，目前 5 月份正在進行廣興埔的遷葬，大概 7 月份會結束，接下來 8 月份會作河南里的傳統公墓，小牛埔的遷葬，目前福田里的遷葬案，現在上網公告招標當中，順利的話 10 月份也會完成遷葬的作業，以上剛剛所提的廣興、河南、福田，這三個在遷葬完之後都有綠化 1 年的規劃，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我想，綠化的部分，因為草長得很快，是不是能夠定期請他們的來修剪，不要讓它長的跟人一樣高了才要修剪，是不是可以定時請他們來？

黃所長福銘：感謝主席的指正，目前的規劃是屬於一年的計畫，每季廠商都會進場做委管，這個時程因為當初在合約上訂定的，是以一季來做處理，因為福田的案子也上網了，也是一季做一個處理，可能我們再想其他更好的方式做處理，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所長請回座，好，請 3 號，廖洺濠代表。

廖代表洺濠：主席、秘書、鎮長、所有課長、代表同仁，

大家早安、大家早！我想要問一下，因為我們漢光里的公墓，是屬於西螺鎮內的一個門面，漢光里公墓你要優先納入，先做建設，那裡是一個門面，大菜市那邊，有人家經過，不要讓人家說怎麼多了一個里，叫做「墓仔埔里」，好嗎？因為新社是一個發展地區，你一定要先把番社優先納入，那個公墓要先建設，不要讓外地客來，把西螺的 27 個里說成 28 個里，加上「墓仔埔里」剛好 28 個里，再麻煩一下。

黃所長福銘：感謝廖代表洺濠的建言，事實上公所非常重視都市計畫內的傳統公墓的建設，6 月份已經完成規劃，現在預算書在做一個規劃當中，應該會陸續完成，我們已經有在進行了，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所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於第 2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好，請曾特掌代表。

曾代表特掌：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以及主管，大家好！請所長。

林主席俊甫：好，請所長。

黃所長福銘：代表好。

曾代表特掌：請問所長，你剛剛說的綠化，是以蛋黃區先執行，那頂湳和下湳是甚麼區？

黃所長福銘：先這樣講好了，我們有分都市計畫區跟非都市

區，一般來講都市計畫區都會俗稱為蛋黃區，非都市計畫區就是通稱蛋白區。

曾代表特掌：下涌跟頂涌之前就用好了，大牛埔公園化，現在下涌跟頂涌也都要爭取。

黃所長福銘：跟代表報告，我們現在有在規劃當中，不是沒有在進行，而是過往從鄭鎮長到現在，很多位代表都一直在爭取，希望蛋黃區為優先，那現在下涌跟頂涌也在做規劃當中，這個部分去年已經有做規劃案，這個真的已經做完了，只是還沒有提列預算馬上進行而已。

曾代表特掌：蛋黃區有排時間，那不是蛋黃區的地方，你可以也安排一個時間給我們嗎？

黃所長福銘：有，這個期程的話，應該說目前今年度，會先做漢光里，至於下涌跟頂涌的部分，會陸續處理。

曾代表特掌：希望城鄉差距不要太大，我也要替比較邊緣的地方爭取，因為我們算是在西螺鎮的最南邊，所以你們可能沒重視到那邊。

黃所長福銘：跟代表報告，不是沒有重視，這三塊是一起做的，我們規劃是一次一起做的，剛剛跟代表報告的是，因為它是在都市計畫內，所以我們把它列為優先，另外兩個我們會考慮預算的部分，如果夠的話我們會儘快來辦

理。

曾代表特掌：盡量啦！因為蛋黃區的營養很夠，我們邊緣的蛋白區比較沒營養，也要幫我們補充一下。

黃所長福銘：會的，我們都會一視同仁。

曾代表特掌：盡量規劃一個時間，讓我們知道一下。

黃所長福銘：是，好的。

曾代表特掌：好，感謝，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感謝我們曾特掌代表的建議，當然，一樣都是西螺鎮啦！請問各位代表，針對第 2 號案…，好，請廖秀娟副主席。

廖副主席秀娟：大家好！我請一下所長，給我一分鐘的時間。

林主席俊甫：好，請所長。

廖副主席秀娟：吃飯再 5 分鐘，所長好。

黃所長福銘：副座好。

廖副主席秀娟：簡單問一下，我們西螺鎮民有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往生者，是有免費的塔位，對不對？

黃所長福銘：是。

廖副主席秀娟：上次低收跟中低收有免費的塔位，我們的塔位，據我所知是在大新公墓的地下室，對不對？

黃所長福銘：大新公墓的 7 樓或是地下 1 樓。

廖副主席秀娟：其他地方有嗎？

黃所長福銘：其他地方沒有，因為我們在設條約的時候，
就在新大。

廖副主席秀娟：好，我想要建議，鎮長你們可以考慮一下，
因為再來會有比較多低收跟中低收入戶
的往生者，我們家的祖先都在九塊厝、藍
厝庄，對大茄苳又不熟，我去到那邊要跟
誰講話，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往生者有
他們的人格，鄉下的這邊，像曾老大這邊
的居民一直在反映「我去到大茄苳，我們
家的祖先都在九塊厝、藍厝庄那邊」，是
不是公所這邊規劃一下，位置你們去調
整一下，住在附近的居民，就是九隆、藍
厝這邊的塔位，空出幾個位置給低收、中
低收入戶的往生者，可以跟祖先、長輩一
起那邊，大家比較有伴，這是鄉下的鎮民
在反映的問題，因為大茄苳現在只有大
新公墓這邊，對嗎？

黃所長福銘：納骨櫃位只有大新，但如果要神祖牌位，只
有藍厝公墓才有，全西螺只有藍厝公墓才
有。

廖副主席秀娟：對，我這邊的意思是，是不是公所可以規
劃一下，其他公墓的塔位也空出幾個，讓
比較弱勢的低收、中低收入戶的往生者，

讓祂們跟長輩、祖先在一起，會比較有伴，
這樣好不好？

黃所長福銘：感謝副座的建言，我們會回去再研議。

廖副主席秀娟：對，這是很多鎮民在建議的，不一定要在大新公墓，大新公墓的位置比較侷限，因為有些人家就是在其他地方的塔位，他也想要和他們的家人在一起，這樣好不好？以上建議，謝謝所長。

黃所長福銘：好，收到。

林主席俊甫：所長請回座，感謝廖秀娟副主席的建議，我覺得這個很好，為甚麼你知道嗎？你不要只有地下室，反正我生活就是這樣，我就是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都在那個區塊，就全部都是低收入戶的，有一天也會有翻身的時候，所以我們不要設限只有在大新的地下室或是 7 樓，我想在藍厝厝也可以規劃一區給他們或是九隆里也可以規劃一些位置給祂們，讓祂們有一點尊嚴，因為我們的祖先也要有一點尊嚴，各位代表，對第 2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下一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議案

案 由：請審議雲林縣西螺鎮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說 明：雲林縣西螺鎮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編製完竣，茲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檢附上項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審議。

辦 法：請審議賜復。

審查意見：議決。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各位代表，針對第 3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在這邊我要請行政室主任，我看到鎮長這個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明細表，編號 1：未依法僱用足額原住民，繳納就業代金，這是甚麼意思？繳 8,000 多元。

王主任明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特助、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有關第二預備金的第 1 點，未依法僱用足額原住民，繳納就業代金，這是好幾年前的案子，只是原委會在去年，才發函說要繳這個錢，當初是因為公所聘用的原住民，那時清潔隊有一位原住民離職，因為沒有那麼快聘請到原住民來公所上班，被原委會裁罰這一筆錢，這好幾年前的事，只是原委會他們裁罰的進度比較慢，所以在去年才發文過來，以上。

林主席俊甫：這個就業代金只有一次嗎？還是每年都會

有？

王主任明正：就一次，補充報告，後來清潔隊有錄取一位原住民來上班，所以只有罰這一次，之後就沒有了，以上。

林主席俊甫：我想這個費用，還有第 3 案和第 4 案請求國家賠償案的部分，應該是在相關單位吧？是人事室或是社會課，怎麼會在行政室，而且是用鎮長的第二預備金，這不是本來就有編了嗎？

王主任明正：跟主席報告，因為公所科目的問題，所以國家賠償案的補償費用，只有行政室有這個科目，所以我們才會把第二預備金的錢轉到行政室這邊來，這兩個案子都是水溝蓋的民眾請求賠償，就是水溝蓋讓民眾財產或身體受到損傷，經過協調後，同意賠償，這筆錢因為其他課室沒有相關預算科目，所以才會編在行政室，以上。

林主席俊甫：那目前我們的原住民有補足了吧？

王主任明正：有。

林主席俊甫：好，OK，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3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好，請王頤翎代表。

王代表頤翎：我想了解一下，第 3 案和第 4 案的水溝蓋，是怎麼樣可以符合國家賠償？

林主席俊甫：國賠的部分是哪個單位，行政室嗎？好，行

政室主任。

王主任明正：代表好，有關第 3 案廖慧慈請求國家賠償，因為她是開車經過興農西路振文書院那個路口，結果水溝蓋翻起來，把她的車輪劃破，是這個原因，那時候我們有去調閱監視器，確實是這樣，車子開過去，水溝蓋就翻起來把她的車輪劃破。

王代表頤翎：想知道水溝蓋彈起來的原因是甚麼，想要了解的原因是要避免下一次又有這樣子的事發生。

王主任明正：那是因為前一陣子發生很多次地震，在去年花蓮大地震之後，後續有很多次餘震，有些人孔蓋、水溝蓋可能沒有那麼穩固，所以才造成的，後來我們都換掉了，那第 4 個案子陳妤璇請求國家賠償，是在車站前的水溝蓋有破掉，小朋友掉下去導致大腿受傷，也是有符合國家賠償。

王代表頤翎：我覺得在這兩個案子就可以發現，水溝蓋的穩固性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民意代表接受到請託的時候，不管是水溝蓋或是其他等等的，容易造成人體危害的部分，不管是自身安全或是車輛，我希望不要等到發生事情的時候，才願意去做維護的動作，像我剛剛看到第 2 案，有講到西螺大橋公園內部

的走道，包含水溝蓋，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好，因為之前我就已經反映過，這個水溝蓋它又剛好在運動公園的旁邊，就是籃球場周邊，所以是非常危險的，那時候我為甚麼一直在強調，不要等到發生事情的時候，才去做維護跟賠償，因為這樣子會讓民眾感覺不好，會覺得說是不是要等到見血才願意處理或者是要發生事情時，才願意做維修，這個部分我希望公所可以在我們接受到民意請託時，不管是不是已經造成危害，還是有是潛在性的狀態下，就可以立即幫我們做一個維護，不管是放三角錐或是做一個警示動作也好，至少讓民眾覺得，我們是有誠意去做改善的，不要再有國家賠償的案件發生，謝謝。

王主任明正：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主任請回座，感謝頤翎代表的建議，我覺得頤翎代表講的，的確是有道理，要先預防，不要等到傷害了才要治療，已經太慢了，所以代表跟各課室課長所建議的，都是鎮民所託，也希望各位課長可以謹慎加速的來處理，不要出事才要處理，已經太慢了，好，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3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那下一案第 4 案

是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第 4 案我們
先跳過去，先由第 5 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114.05.28

第 4 號議案

案 由：為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業已編妥，請審核賜覆。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收支決算書，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復經監察人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完成查帳，並於 114 年 4 月 1 日經股東會通過在案，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請審議賜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4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我想有些事情，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改天我們也可以請西螺鎮農會，他也是我們的董事，改天也可以請他來列席一下，請問董事長可以嗎？

蔡董事長德福：主席、各位代表，董事會是這樣，他們三

個都是監察人，只有監督，看我們的花費有沒有按照程序，所編列的有沒有按照程序，所以他們是監督，我們如果有甚麼不對或是需要更正的，他們就會來更正我們，我覺得叫他們來好像比較牽強，董事就可以接受各位的質詢。

林主席俊甫：有些董事會通過之後，還是要經過他們常務監事，監事三席也很重要，最基本也有一席。

蔡董事長德福：很重要沒錯，但是他就監督我們了，我們又叫他來列席，我覺得當然如果他願意是很好，一樣都是監督，有時候我們叫他來，如果他說沒時間，就變成大家都尷尬，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請董事長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4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如果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5 號議案

案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之「114 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共補助 3 台車輛，本所需編列配合款計 269 萬 5,500 元，敬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於 115 年度辦理轉正。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2 月 6 日府環廢二字

第 1143600732A 號函、雲林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4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43602707 號更正函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3 月 14 日雲環廢字第 1141007374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 645 萬 7,500 元，環管署補助 376 萬 2,000 元，本所需編列配合款 269 萬 5,500 元。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編入 115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設資-運輸設備費項下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針對第 5 號案，好，請問有其他意見或是不清楚的嗎？好，請清潔隊隊長解釋一下，清潔隊這邊屬於環境部環境保護署，就是環保局的部分，可是我覺得你們用的車輛根本就不環保，它是用柴油，現在在提倡環保了，你們還再用柴油，既然是環保局的話，清潔隊應該要帶頭來執行比較先進的綠能才對，請隊長。

廖隊長鎮淦：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這個是環保局他們每年都有編列補助各鄉鎮的清潔車或是資源回

收車，我們在 110 年有補助了 3 台，現在就是需要編列配合款，提出墊付這樣，關於車輛是柴油還是汽油，這個我們都是符合相關規定，因為柴油車開起來比較有力，這個有問過駕駛，我們有很多車種可以選擇，他們認為選擇這個品牌的，開起來比較有力、比較順，這個都是符合標準的，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既然符合環保法規的話就 OK，隊長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5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我們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6 號議案

案由：113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垃圾減量競賽，本所獲得第 1 組第 1 名，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整(80 萬元)，因業務需要敬請貴會同意由墊付款先行墊付。

說明：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4 月 22 日雲環廢字第 1140005965 號函辦理。

辦法：如蒙貴會審議通過後，於 115 年度總預算辦理科目轉正(其中環境保護支出一環保業務一環保業務一業務費項下 72 萬 7,000 元、環境保護支出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 7 萬 3,000 元)。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第 6 號案也請教清潔隊長，這一筆獎金要如何運用？

廖隊長鎮淦：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這件是在 113 年我們參加雲林縣的競賽，它有分組，我們在 A 組裡面，西螺得到減量的第一名，所以有 80 萬元的獎金，這個我們有跟鎮長討論過，一部分拿出來讓隊員去觀摩有關資源回收的廠商或是設備，還可以買宣導品，就是如果我們環境清潔週，去下湳或是漢光，有參加的民眾，我們可以發給他們一個宣導品，鼓勵他們多多出來，還有剩下的我們可以修車，因為我們車輛有時候修車費不夠，就可以從這邊來支出或是買一些機具，這個就是它支出的一些規定，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那修車的部分我們應該有編足夠的預算，修車應該不會用到這一筆。

廖隊長鎮淦：修車我們是儘量，如果本預算不夠的話，就可以拿到這邊來支付，不一定說我們就是要拿這一筆來修車，原則上就是給隊員來

使用，大致上的方向是這樣。

林主席俊甫：代表清潔隊隊長的領導有方，能夠獲得第一名，這個也是我們的榮譽，讓西螺鎮有榮譽感，隊長請回座，所以廖鎮淦隊長真的是很厲害，好，請廖洺濠代表。

廖代表洺濠：我們做個朋友，很久沒有跟你熟識了。

林主席俊甫：請隊長。

廖代表洺濠：隊長，請問一下，這個獎金 80 萬元，車子有在保養，那清潔隊的人員有在保養嗎？有時在趕工作，騎機車，你不知道有沒有幫他們保險？在安全措施的部分，我出門也有拜神明，請祂保佑我，不要讓我出事，對不對？再麻煩一下，因為清潔隊員真的很辛苦，騎機車跑來跑去，說實在，安全問題也是要保險，代表就要保險了，清潔隊怎麼不用保險，對不對？

廖隊長鎮淦：這個問題應該以前有討論過。

廖代表洺濠：安全性這一點，我看清潔隊有時候在趕攤，真的是東奔西跑。

廖隊長鎮淦：對，因為他們有很多地方要跑來跑去，不是今天一個點而已，是有很多地方的。

廖代表洺濠：所以是不是人也要保險。

廖隊長鎮淦：他們本來在勞健保裡面都有了，應該是沒有另外再保其他的保險。

廖代表洺濠：如果發生事故領多少？

廖隊長鎮淦：說實在的，最好是不要發生，我也沒有去計算。

廖代表洺濠：我是說假如。

廖隊長鎮淦：這個有一定的規定。

廖代表洺濠：我們這些代表很怕死，這些課長也很怕死，人都一定要有一個保險，是不是？一樣都是人，你身為一個隊長，有時候我們沒想到的地方，清潔隊的隊員應該也會跟你建議。

廖隊長鎮淦：好，謝謝代表的建議，這個我們再跟主計室來討論。

廖代表洺濠：希望對清潔隊的隊員可以好好溝通，會做得很辛苦、有身體不適或是會不會口渴甚麼的？關心他們一下，好嗎？

廖隊長鎮淦：好，謝謝代表對清潔隊的關心。

廖代表洺濠：謝謝，沒有甚麼，我是很久沒有跟你講話了，所以利用這個時間，謝謝。

廖隊長鎮淦：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隊長請回座，感謝廖洺濠代表對清潔隊隊員的關心，當然，對於他們的身心安全，隊長這邊還是要多用心，不可以有萬一，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6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7 號議案

案 由：113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職業安全衛生考核，本所獲得第九名，獎勵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因業務需要敬請貴會同意由墊付款先行墊付。

說明：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4 月 17 日雲環廢字第 1140005716 號函辦理。

辦法：如蒙貴會審議通過後，於 115 年度總預算環境保護支出—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項下辦理科目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各位代表，對於第 7 號案，好，請清潔隊長來說明一下第九名，這個獎金要如何運用？

廖隊長鎮淦：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7 案這個是四合一考核，就是我們垃圾的源頭減量，還有資源回收、環境清潔、職業安全，這四個計畫項目下去考核，那我們今年剛好得到第九名，環保局這邊有給予 10 萬元的獎勵金，這個獎勵金的使用，就是剛才報告過的，可以在業務費或設備費裡面或是一些宣導品來作為使用，這個有一定的規定，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隊長請回座，清潔隊人員在廖鎮淦隊長的帶領之下，拿了很多獎金，應該跟他鼓勵一下，請問各位代表，有意見嗎？好，請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麻煩我們的隊長。

林主席俊甫：好，請清潔隊隊長。

廖代表庭輝：在這邊也要先來誇獎一下我們鎮淦隊長。

廖隊長鎮淦：謝謝代表。

廖代表庭輝：真的是領導有方，把清潔隊的這些兄弟帶領得很好，因為目前的獎勵金很多，我現在比較好奇的是，既然是屬於獎勵金，你之前在前年、大前年的獎勵金，是怎麼去使用它的？

廖隊長鎮淦：過去幾年沒有得獎，所以沒有獎勵金。

廖代表庭輝：以前都沒有得獎。

廖隊長鎮淦：之前是下涌里有，那是屬於個人的，各里的，所以不是在我們公所裡面。

廖代表庭輝：所以是因為 113 年度清潔隊兄弟表現得特別棒。

廖隊長鎮淦：對，113 年度我們得到這兩項的獎勵。

廖代表庭輝：所以不一定是每年都有就對了？

廖隊長鎮淦：對，這個是要考核的。

廖代表庭輝：我現在是想建議，既然它是屬於獎勵金，清潔隊隊員都那麼認真努力，這個獎勵金是不是要用在清潔隊兄弟的身上或是他們的

福利，你剛剛說的宣導品，包括車子修理費不夠等等的，其實編的經費都夠了，你又把獎勵金撥過去，我覺得對於清潔隊的兄弟們好像不太公平。

廖隊長鎮淦：只是說它可以用在這個方面，我們不一定會用到。

廖代表庭輝：那你現在有撥過去嗎？有曾經用獎勵金來支付修理車子的費用嗎？應該沒有吧！

廖隊長鎮淦：還沒通過。

廖代表庭輝：如果通過你會這樣做嗎？

廖隊長鎮淦：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檢討，如果有需要，預算不夠的話，我們還是會勻支，撥付過去使用。

廖代表庭輝：勻支一下，如果你是這樣子做，就不是獎勵金了，不是嗎？理論上是這樣子。

廖隊長鎮淦：因為它的使用範圍包括這個部分，不能當作個人的獎金。

廖代表庭輝：那如果清潔隊兄弟去自強活動的時候，不能用這部分給他們多一點的福利嗎？

廖隊長鎮淦：有，剛才有提到，會安排一次的觀摩，剛才有報告過，80萬元裡面，會辦一次三天的觀摩。

廖代表庭輝：三天的觀摩，那原本鎮公所清潔隊平常每一年有辦觀摩嗎？

廖隊長鎮淦：對，跟大家報告，我們在6月18日、6月19日，清潔隊要辦兩天的觀摩。

廖代表庭輝：對，我想問的是，就算清潔隊沒有得到這80萬元以及這10萬元，加起來共90萬元的獎勵金，我們也是會辦觀摩嗎？

廖隊長鎮淦：對，所以我們多辦一次。

廖代表庭輝：是多辦一次。

廖隊長鎮淦：對，多辦一次三天的觀摩。

廖代表庭輝：我是建議，各位清潔隊的兄弟那麼辛苦，80萬元加上10萬元，其實這個金額蠻多的，當然你剛剛說，不能私底下當獎金就對了。

廖隊長鎮淦：個人的獎金是不行的。

廖代表庭輝：我覺得獎金是最實質的東西，你知道嗎？

廖隊長鎮淦：有，我們多辦一次三天的觀摩。

廖代表庭輝：這部分應該也花不完吧？

廖隊長鎮淦：所以有時我們會購買宣導品或是用在一些業務費裡面。

廖代表庭輝：我是覺得，儘量用在清潔隊兄弟身上，因為宣導品跟車輛保養都有編列很多經費了，這樣可能明年要減一些掉。

廖隊長鎮淦：它是可以用在那個部分，我們不一定會編在那個地方。

廖代表庭輝：儘量不要用在那個部分，我覺得這樣的觀感不太好，好不好？謝謝隊長。

廖隊長鎮淦：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好，隊長請回座，感謝廖庭輝代表的關心，的確這個獎勵金不要用在機械的部分，應該要獎勵這些有功的人員，所以庭輝代表說的非常有道理，既然是得到獎勵金，就應該用在這些人員身上，像你去觀摩也很好，看人家怎麼做，請問隊長這樣觀摩的費用，兩天夠不夠？請你大聲的說出來，已經 10 萬元加幾萬元，還不夠，不然你到底要多少？編得不夠嗎？請到前面來，請隊長回答一下。

廖隊長鎮淦：跟大家報告一下，原則上我們預算裡面，有編一個 30 萬元，像庭輝代表剛才講的，剛剛報告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要去的，那獎金的部分，我們預計會在預算通過後，再辦一次三天的觀摩。

林主席俊甫：請問一下，6 月 18 日、19 日，30 萬元應該夠吧？

廖隊長鎮淦：預算就是這樣編，按照之前的，就是用 30 萬下去花。

林主席俊甫：那假如不夠的話，你可以動支其他的嗎？

廖隊長鎮淦：不行。

林主席俊甫：那不夠的話，是不是在你的預算上面，有這個需求的話，也應該再提出還是怎樣？

廖隊長鎮淦：如果是下一次的預算，我們再跟主計討論，是不是下個年度，這個部分再增加一點。

林主席俊甫：這個預算還是要充裕，因為這些清潔隊人員真的是很辛苦，好，隊長請回座，既然夠的話，我們就不用再出很大的力量，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7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全數通過，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開會就開到這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114.05.28

第 8 號議案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3-114 年度「景觀優化體驗加值計畫」-西螺大橋周邊觀光旅遊中心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1 案，因變更設計所需增加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於 115 年度辦理轉正。

說 明：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計畫經費 3,200 萬元（補助款 2,304 萬元，本所自償款 320 萬元及配合款 576 萬元），並經本鎮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第 7 號）同意墊付，惟考量旅遊中心整體空間利用、使用效益及公共藝術景觀意象等，爰辦理旨揭變更設計事宜。

辦 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編入 115 年度「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項下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8 號案有不清楚的地方嗎？在這裡有些法令我們代表同仁可能也比較不清楚，請行政室主任、政風室主任，還有主計主任來說明一下適法性，主計主任。

王主任明正：主席、副主席、鎮長、主秘、特助、各位代表，行政室這邊報告，這個案子內部審查可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六款，它有符合相關的要件，就是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行政室這邊是認為都有符合相關規定，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那請主計主任，墊付案 1,300 萬元的部分，在主計這邊是不是能夠解釋一下，是否可行、是否適法？

黃主任秀金：有關西螺大橋觀光旅遊中心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這個案，因為他所需增加的經費是

1,300 萬元，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提墊付案，經貴會同意後，即可以辦理後續的變更設計，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這裡也請政風室主任，解釋一下。

簡主任映青：主席、副主席、鎮長、各位代表、主秘，大家早安！有關這一案，業務單位是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六款，相關的簽辦，變更設計的公文也有簽會政風、主計，還有相關單位，原則上都有符合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有三位的背書，我們代表就比較安心，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8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我們就全數通過，在議決的部分，我們還是註明一下，請公所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依法辦理，如果沒意見的話，就全數通過，好。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9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將補助里鄰長之報紙費更改為補助

1000 元現金或補助行動電話之通訊費，以順應時代潮流。

說明：公所目前每月補助里鄰長每月報紙費已數十

年，惟由於時代潮流報紙已較少人閱讀，民眾獲取資訊來源為電視或手機，建請公所更改補助 1000 元現金或補助行動電話之通訊費。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9 號案有要補充的嗎？

好，曾特掌代表。

曾代表特掌：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蔡董事長、所有一級主管，今天本席要來提案鄰長費用的問題，過去鄰長算是最基層，也沒有甚麼福利，只有報紙，還有一年一次的鄰長自強活動，有時候鎮長說要提升與升級，服務品質也要升級，所以我們也需要提升鄰長最基層的服務品質，我希望可以提高至每個月 1,000 元，鄰長在服務，都靠電話在聯繫，有時候騎機車也需要油錢，所以可以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讓他們有好的服務品質，請鎮長參考看看。

林主席俊甫：好，的確，現在看報紙的人很少，我看有些報紙都是拿去鋪在桌上，現在資訊來源都是來自於媒體、手機、還有電視，希望公所這邊，能夠籌措財源盡量來處理，關於第 9

號案，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
下一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10 號議案

案 由：建請 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補助本鎮長青食堂，回饋造福鎮民。

說 明：請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每年盈餘提
撥一部份回饋有辦理長青食堂之社區，每社區每
年回饋金十萬元或等值之蔬果，以造福本鎮長
者。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0 號案，有其他
的意見嗎？好，請曾特掌代表。

曾代表特掌：本席第二次發言，我們的長青食堂，西螺鎮
目前在辦理的，可能是全雲林縣裡最少的，
大家都說政府有補助 30 元，他們也有自付
30 元，但是物價每一樣都上漲，我們都沒有
考慮到水電費，我們平常在活動中心的水
電費，都是扣在里長的事務費 4,000 元，
但是長青食堂在辦理的時候，電費是比較

驚人的，尤其是夏天，現在一期，像我們下涌的社區，水電費至少 1 萬元，如果是大月，長輩覺得熱，我們開冷氣給他們吹，也曾經超過 2 萬多元，所以在物資波動，我們沒有提高，有些里長也會抱怨，他們也不會想做長青食堂，如果要叫社區理事長來付這個費用，他沒有收入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們 30 元，長輩 30 元，這個可能差不多打平而已，可以請鎮長，也不一定只有果菜公司，鎮庫如果有辦法，可以來幫忙，讓這些長輩有一個福利，以上。

林主席俊甫：好，感謝曾特掌代表的建言，電價也漲了，甚麼都漲，也希望果菜公司這邊，是不是能夠用其他方式來幫忙，請問各位代表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11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加速埔心北外環路之開發，俾利本鎮交通建設之完整及埔心地區之發展。

說明：本鎮埔心北外環路劃設已久，惟延宕多時未有任何進度，為利埔心地區之整體發展，請貴所加速北外環路之開發建設，俾利本鎮交通網之完整。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1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好，請吳志明代表。

吳代表志明：大家好！這個案子是陳年舊案了，這個從我年輕的時候就說要開發，現在我 50 幾歲了，差不多 20 幾年了，這算是我們埔心的大事，現在建請鎮長幫忙推動，盡量看有沒有辦法可以讓大埔心連貫起來，這樣道路才會完整，不要做一半，任督二脈都沒有打通，這樣會差很多，希望鎮長可以幫忙，謝謝。

林主席俊甫：因為北外環路的開發經費的確是很龐大，也請公所用心做一個計畫，向中央爭取，這條道路是很需要的，我曾經去過員林，看那條員林大道真的是很方便，可以做公園，又可以當停車場，也是可以做我們的典範，希望公所這邊儘速來處理，趕快做計畫跟中央要錢來施作，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1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沒有的話，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12 號議案

案 由：建請 公所更新重鋪本鎮福田里新厝仔 8 號～8-7 號之巷道水溝及 AC 路面，以利社區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 一、民眾反映，此段無尾巷道已逾 40 年未進行翻新重鋪，現今路面龜裂、坑洞嚴重，不利民眾通行。
- 二、巷內排水設施老舊，部分水溝已坍塌毀損，造成家庭廢水無法順利排出，逢雨即積水成災，嚴重影響居民出入安全與生活品質。
- 三、敬請公所體察民意，儘速規劃辦理，以改善巷道通行與排水設施，保障民眾安全與居住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2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好，請吳志明代表。

吳代表志明：大家好！這個也不簡單，已經 40 年都不曾翻新，我也覺得很不可思議，新厝這邊的人也變得很可憐，都沒人要、沒人疼，現在提出這個，鎮長看能不能關心我們，不要說好處是其他人的，對我們都不關心，現在提出，希望把你的愛心發展成大愛，對我們新厝這邊特別關心一下，謝謝。

林主席俊甫：一樣都是西螺鎮民，我想鎮長這邊也會用愛戴的眼光，的確 40 年是有點久，也請相關

單位儘速來辦理，好，請問各位代表，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主席、代表同事、鎮長、公所一級主管，大家中午好！這個地方在新厝，也是我的故鄉，首先我先感謝志明代表，還有彩樺代表，有受到新厝鄉親的請託，所以他們也非常認真的處理這項工作並且做提案，當然這個部分也要感謝鎮長，這個部分要全力促成，因為除了道路的瀝青已經 40 年沒有重鋪之外，水溝也都堵住了，出口都堵住了，所以只要遇到下雨，淹水也會很嚴重，再來我要說的部份是，在說明三的部分，後半段多出來的文字可能要修改一下，就是「此路口為多方路口，雖有設置交通號誌，但未確切劃停止線，建請公所儘速增劃停止線，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這部分應該是多出來的吧，可能要修改一下，所以這部分就不納入，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我們請議事組這邊來做一個修正，也感謝廖庭輝代表的關心，這個算他的老故鄉，所以他也很清楚，40 年從未翻新，道路也龜裂了，水溝也不通了，請相關單位儘速來處理，相關單位應該沒問題吧？工務課課長，好，就請儘速處理，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2 號

案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13 號議案

案 由：有關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鎮老人會「114 年度辦理建置水洗智慧黑板計畫」1 案，補助經費新台幣 9 萬 5,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於 115 年度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5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42633659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縣府全額補助，攸關本鎮老人福祉，敬請 貴會審議。

辦 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編入 115 年度社區發展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科目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這一案是雲林縣補助我們西螺老人會，建置水洗智慧黑板的計畫，各位代表對第 13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我想補助的，大家都沒問題，那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14 號議案

案 由：建請 公所調整本鎮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由原先 6 仟元之標準，增加至 7 仟元，以激勵地方基層清潔人員士氣。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辦理。
- 二、本鎮清潔人員服務認真，為完成工作，任何天候都使命必達有口皆碑。
- 三、多直轄市及鄉(鎮市)公所皆已修正調整至壹萬元以上，為激勵士氣，保障清潔隊員福利，請公所修正調整。

辦 法：請 公所調整清潔隊員獎金，由現行 6 仟元增加至 7 仟元，並儘速實施，以保障清潔隊員之福利。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代表會這邊，對清潔隊人員特別好，他們的確是很辛苦，獎金由 6,000 元能夠增加至 7,000 元，也像是在對他們鼓勵，請問各位代表對 14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廖秀娟副主席。

廖副主席秀娟：節省時間，先一併問候，大家好！這個

比較抱歉!因為我每次都會提出清潔獎金升等的問題，我在這邊先感謝一下鎮長，他第一年上任就先把清潔隊員的工作獎金，由 5,000 元提升到 6,000 元，在這邊先感謝一下鎮長，清潔隊的隊員也沒有漏氣，一直墊付，是因為我們都有得名，得名的獎金有一定的規範，上級錢給你們，但是規範很多，不是一定都可以用在清潔隊員的身上，我這邊想拜託鎮長，最實質鼓勵隊員的方式，就是幫他們加獎金，因為你上任第一年多加 1,000 元，我記得那時候蛋一顆 5 元而已，現在已經 15 元了，再拜託鎮長明年可不可以幫他們調整一下，到 7,000 元，麻煩鎮長，在這邊就好。

林主席俊甫：請鎮長。

廖鎮長秋萍：謝謝副座，我們年底在編預算的時候，我們會跟財主這邊，看財庫方面，如果允許的話，我們會再增加，再研議。

廖副主席秀娟：在這邊先謝謝鎮長，如果鎮長從 6,000 元調到 7,000 元，我相信清潔隊員也不會漏氣，會更加努力認真的把西螺鎮的環境整潔做得更好，因為這一個案件是我、主席、以及代表會同仁都一致都認

為必須要為清潔隊員增加的福利，最實質最感受的到的就是錢，獎金多一點他們就感受的到，每天都在為西螺鎮的鎮容打拼，好不好？謝謝鎮長。

廖鎮長秋萍：謝謝主席、謝謝副座、謝謝代表，對我們清潔隊員的關心。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鎮長，主席謝謝。

林主席俊甫：謝謝廖秀娟副主席的關心，我想鎮長安排了，有在研議了，機會很大，可以期待，請問各位代表，對 14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15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將本鎮重陽節發放之敬老禮金，由原先新台幣伍佰元（\$500），調整為新台幣壹仟元（\$1,000），為西螺更積極推動高齡政策，營造敬老、親老之高齡友善環境。

說明：

一、高齡人口比例逐年提升及隨著物價上漲，原定之敬老禮金額，已難以反映公所對長者的關懷程度，亦不足以實質回饋長者對家庭與社會的貢獻。

二、重陽節為我國傳統重要節日，具有慎終追

遠、敬老尊賢的文化意涵。調高禮金金額，除可彰顯公所推動高齡友善政策之決心亦能提升長者的社會尊嚴與幸福感指數。

三、參酌鄰近口湖鄉之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多已調整至千元水準，為維持政策公平性與競爭力，建議本鎮亦應與時俱進，調整相關標準。

四、本提案如獲通過，建議由下年度重陽節起實施，以打造更完整之高齡友善區。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針對第 15 號案，現在的物價真的是三級跳了，剛才副主席在講的，茶葉蛋從 3 元、5 元、10 元，現在變成 15 元，已經三級跳了，這個 500 元調到 1,000 元我覺得是合理的，因為口湖鄉的財政也沒有我們好，我想西螺這邊也儘速的來辦理，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5 號案，有要補充的嗎？好，請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謝謝主席，針對第 15 號提案，重陽敬老禮金目前西螺鎮是 500 元，我有去查口湖，後面有附件，請大家看一下，這個是 113 年

度的，我相信口湖財政各方面應該是沒有比西螺好，但是他就與時俱進，因為現在高物價，各方面都漲價，所以那邊公所也提升到 1,000 元，後面我也有附一個附件，就是口湖鄉重陽敬老禮金的發放辦法跟總說明，所以這部分本席強烈建議，實在是老年化的社會，現在 500 元發放對他們來說沒有很實質的感受，所以可以增加到 1,000 元，尤其是我特別要說的，除了剛剛說的口湖鄉以外，現在麥寮鄉最多，是 5,000 元，再來林內鄉的財政應該也不會比我們好到哪裡去，林內鄉也是 1,000 元，另外要特別說的就是，我們西螺目前是 500 元，可是你看虎尾、二崙、崙背，尤其是二崙跟崙背，他們是 600 元，還比我們多 100 元，所以我覺得鎮長如果可以在明年度，代表會有通過的話，明年度重陽節時，實施這個提案，把重陽敬老禮金提升到 1,000 元，我相信對鎮長、鎮公所來說，對這些長輩的尊重與重視，會帶來不一樣的觀感，所以本席在這裡強烈建議，真的需要調整，這部分再麻煩鎮長，跟一級主管大家討論一下，希望明年的重陽節，還有將近一年多時間，再努力一下，謝謝鎮長。

林主席俊甫：感謝廖庭輝代表的建議，我覺得很合理，也請相關單位儘速來辦理，好，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5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如果沒有，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16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取消台 1 線與市場北路路口南北雙向禁止迴轉標誌，並增設南向左轉專用號誌，以維護交通秩序安全。

說明：

- 一、台 1 線與市場北路 T 字路口，為西螺鎮果菜運輸的重要交通要點，西螺麥當勞開設後，更吸引大量車流。
- 二、消費民眾常由台 1 線南下至市場北路口違規迴轉後即右轉進入麥當勞，常與台 1 線往北直行車輛產生滙流，險象環生，頻傳交通事故。
- 三、目前該路口設有禁止南北雙向左轉標誌，惟用路人經常未依規行駛，顯見現有標誌未能有效制止違規行為，反易造成混亂與風險。
- 四、取消禁止迴轉標誌，並設置南北向左轉專用號誌能有效引導車流，降低事故發生率，提升該路段交通順暢與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6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此路口車禍真的很頻繁，也希望相關單位儘速來處理，為了西螺行的安全，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6 號案，好，請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謝謝主席，庭輝針對這部分就是台 1 線，首先要先感謝鎮長，真的很用心在爭取，所以麥當勞來西螺設點，是設在台 1 線，就是我們道之驛的旁邊，這個對我們西螺是很好的一項設施，但是台 1 線和市場北路的十字路口，是果菜市場很重要的一個出入口，原本沒有麥當勞的時候，大型車輛、菜車就已經非常多了，所以台 1 線南北向的部分，有設立禁止迴轉，可是北上，有設左轉專用燈，可以左轉進入市場北路，南下卻是禁止迴轉的（南下是沒有左轉專用燈），所以現在很多鄉親要去麥當勞時，從西螺來南下，來到這個路口沒有看到禁止迴轉的號誌，大部分的人都會在這邊違規迴轉，之後馬上右轉進入麥當勞，可是北上的車輛是直行的，所以來麥當勞要靠右過去時，

就會產生車輛匯流，之後發生擦撞車禍，事故就會很多，要感謝工務課長，品祥有特別去會勘過，但會勘的結果不是很理想，因為他說那個地方不是十字路口，要迴轉因為左轉沒有路，所以沒有辦法設置左轉專用燈還有左轉專用道，這部分我覺得法規規定是死的，要看西螺實際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去做調整或是怎樣，這部分可能要麻煩工務課長，是否用其他方式來做改善，如果要把禁止迴轉的標誌廢除，要經過道安會報同意後才有辦法廢止，所以那邊給我的說明，好像有點窒礙難行，這部分是否能夠在安排一個時間，請各單位再針對這個路口來做一個會勘，如果左轉專用道、專用燈沒有辦法做，是不是有其他的配套措施，例如在靠近麥當勞的地方做一個缺口，讓他在那邊可以迴轉，因為在市場北路再下去到市場南路那邊，中間有一個缺口，才能做迴轉，可是去到那邊距離太遙遠，鄉親要去到那邊做迴轉，大部分的人都不太願意，都會便宜行事，所以在市場北路這個禁止迴轉的路口，他就會迴轉回來，所以為了不要讓鄉親時常違規拿罰單，還有造成車禍，我覺得路口還是要工務課這邊，跟相關單

位再來做一次會勘，就像我舉例的，在麥當勞前面中間再設置一個缺口，有一個迴轉的動線出來，因為那邊是 T 字路口，不是十字路口，因為左轉沒有路，所以沒辦法用左轉專用燈跟左轉專用道，所以技術上要克服的，可能要麻煩工務課比較專業，幫忙一下，工務課長可以嗎？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討論一下，好，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感謝廖庭輝代表的建議，這個路口真的車禍非常頻繁，請相關單位做一個聯合會勘，把相關單位全部找齊，再做一次的會勘，以最適當的方式，能夠確保用路人安全的方式來做決定，我想可以用好幾套的方式做模擬，看哪一個比較安全我們再使用哪一項，請工務課課長儘速召集相關單位來做一個檢討會勘，請問各位表，對第 16 號案，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17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協助整建本鎮網球場場地，並檢討相關水電費支出由公所負擔，以維護場地安全及推廣全民運動。

說明：

- 一、本鎮網球場啟用已超過三十年，至今未曾進行整修，地面因年久失修已出現多處坑洞，影響使用安全，對長期從事軟式與硬式網球活動之民眾構成潛在風險。此外，場地所需水電費亦皆由地方球友自費負擔，與其他鄉鎮（如二崙、斗六、虎尾等）皆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水電費之情況相比，實屬不公。
- 二、網球場除提供本地居民運動場所外，亦常舉辦校園體育教學及鄉內外交流比賽，具高度公共性與推廣價值，為地方健康生活的重要設施，實有賴公所正視並予以支持。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7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第 17 號案是網球場，那西螺鎮每年都有辦大橋盃的網球賽，我想在安全上面還是要多加強，有坑洞的部分還是要趕快把它整理好，以免造成運動員的傷害，請問各位代表，針對第 17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好，請王頤翎代表。

王代表頤翎：各位早！在第 17 案當中，有講到 30 年了，這個場地沒有去做維護跟整理，這個部分在去年的網球盃比賽時，就有球友跟小朋

友的家長在反映，因為地面上的坑洞，導致孩子在表現上沒有預期那麼好，這種場地每年都有舉辦這樣的活動，每個地方的人都會來到我們西螺比賽跟競賽，晚上也有蠻多的球友會在那裡聚集跟活動，你可以去那邊看看，每天都有人在那邊做使用，我到現場去跟他們了解，他們也有講到有關水電費的部分，原本由球友他們自行負擔，使用者付費，但是在公園路燈的部分，我會覺得如果公所在財源有辦法給付的情況之下，可以讓球友更加享受的去使用這個場地，也可以讓場地更充分地被使用，再麻煩課長這邊跟鎮長去做協調，這樣子的場地是不是應該做大整理，加上水電費部分，可以由公所支付，以上，謝謝。

林主席俊甫：感謝王頤翎代表的建議，這個網球場的確也是坑坑洞洞，年久失修，我看場地的PU也是有一些斑駁脫落，有些不平整，其實我們鎮長也是受害者，他應該也感受的到，也請相關單位這邊儘速來處理，趕快編經費把它處理好，讓球友有一個安全舒適的球場來做運動，請問各位代表，對第17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18 號議案

案 由：建請 公所重修福田里社口埔公墓北側及西側排水溝，因年久失修不利排水，亟需改善。

說 明：上偈社口埔公墓遷葬工程即將發包施工，為配合整體環境改善及紓解水患，北側及西側兩條既有排水溝，因年久失修不利排水應予改善，爰請公所籌款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針對第 18 號案，據我所知，社口埔公墓還是土堤，好像很久沒有施作了，那相關單位儘速來辦理，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8 號有其他的意見嗎？廖彩樺代表。

廖代表彩樺：首先要先感謝鎮長，在我們區內河南和社口埔都要遷建了，因為社口埔公墓北側及西側兩條排水溝在 109 年福田里就有提案了，到現在都還沒處理，因為我們現在要發包遷葬，我希望既然要做就做圓滿一些，將水溝一次做好，不要到時候遷葬完成了，排水溝還沒做，又要再做一次工程，希望鎮長可以編列預算，順便把這次的遷葬工程，做一

個圓滿的完成，要做就到最好，不要到時候里民又有其他的埋怨，抱怨哪邊沒做好，到時候又像哪邊的公墓一樣，變成土石流，排水不通，影響到旁邊的田地，感謝，謝謝主席。

林主席俊甫：感謝廖彩樺代表的建議，社口埔公墓已經要辦理遷葬了，應該是今年會辦理，那在這當中把側溝來完成，我想是最適當的，不然綠化做好之後才進去施作，可能會破壞現況，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8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19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修建福來路 265 巷(歡禧長照中心)旁產業道路之道路側擋土牆及側溝，因應民眾陳情改善。

說明：經該區往來民眾反應，該路段產業道路，雖緊臨農地農田，交通卻往來頻繁，致使路緣邊坡時常陷落農田，造成民怨，建請修建路緣擋土牆或道路側溝加以為改善。

辦法：如案由。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9 號案有其他意

見嗎？好，請廖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感謝主席，本席在這邊做一個補充，這一條雖然是產業道路，不過因為歡禧長照中心在旁邊，所以有些民眾在使用上，都會從那邊切進歡禧的部分，那邊不是只有農民在使用，很多民眾也會從那邊經過，所以它的道路是簡易型的產業道路，因為車輛行駛頻繁，造成路支路緣的陷落，導致鄰近農田的農作物損失，包括公設的損失，所以建議公所改善，謝謝。

林主席俊甫：這一條路面的確也是斑駁了，又有一點斜坡，AC 路面都裂開了，也坍塌了，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19 號案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20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於街區中正路新街路口，設置路口反光鏡及提升該路段交安相關設施。

說明：該路口處於東西二路口之間，致使用路人行經此路口，因搶快穿越，導致交通事故頻傳，建請公所改善以利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此路口好像沒有紅綠燈，我想這個反光鏡的部分，也請公所儘速來辦理，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20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21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於街區傳統市場範圍路口，設置「升降式車阻」有效規範汽車進入，以改善該區域特定時段，交通紊亂及行人安全。

說明：街區傳統市場交通亂象急需改善，可參考國外區域於特定時段所造成之亂象，以具體的設施方案，來加以改善，建請公所儘速協調研議設置管理辦法。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關於第 21 號案，本雄代表這邊的提案，本人也是有感而發，由於三峽的重大車禍跟這個有點類似，此路很多攤販還有擺攤位的，我想這一條路也算是很危險，所以廖本雄代表在建議這個我覺得很有道理，萬一

有一天，一個不法份子或是有心份子，他開著車子衝進去，這個車禍會造成很大的一個傷害，廖本雄代表的建議，在這個路口，我覺得可以試用看看，請問各位代表對第21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好，廖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感謝主席，本席在這邊要麻煩鎮長在位置上，做一個請教及回覆。

林主席俊甫：好，請鎮長。

廖鎮長秋萍：謝謝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各位公所同仁、代表會同仁，感謝本雄代表關心。

廖代表本雄：鎮長您好，這個地方就是傳統早市，不是果菜公司的早市，是各鄉鎮採買民生用品、買菜的地方，本席長期注意這個問題，也有去其他的鄉鎮參觀及了解，這個區域的傳統市場，依法來說，是違法的設置，臨時的攤販是違法的，不過其實政府的法規上面，有情理法的考量，所以鄰近鄉鎮，包括全國各地，我相信其他鄉鎮也都這樣設置，攤販的集中區域，我有參考其他鄉鎮的做法，尤其西螺就是建興路及光復西路，這個十字區域路段是傳統菜市場的營業作業區跟採買區，有好幾次過年過節時，我都有跟前任的鎮長和現任的鎮長反映，很感謝我們秋萍

鎮長，比如說今年我去斗六逛街，看人家的菜市場有做交通管制，我及時反映給主席跟鎮長，鎮長馬上跟分局、派出所溝通，做交通管制，不過我們有所不足的就是，我們交通管制是在路口丟幾支三角錐，在建興路段，北側是中正路，南側差不多在菜市街的部分，東側是在福興街銜接光復西路，在西側是銜接番社街跟光復西路路段，路口雖然有設置三角錐警示，不過一些開車的民眾，把三角錐拿掉之後就開車進去了，我看斗南、斗六、虎尾等鄉鎮因分局的轄屬行政單位不同，各有裁量，他們的方式是派巡邏車設置在路口，做車輛管制進入及行駛，雖然那邊是道路，不過因應民眾使用，尤其西螺的傳統菜市場，在年節、清明節時，我相信只要住西螺的同仁都有感受到，菜市場根本就進不去，不過每位民眾的守法及同理心是不同的，有的人是要開車進去買菜，往往是因為車輛開進去，裡面很多人，他們覺得「這是道路，我為甚麼不能開進來？」他們也是對的，不過車輛開進去就會造成那個區塊大打結，交通甚至會形成一些使用上的危險，引起很大的民怨，所以本席在這邊剛好在今年度有參考彰化縣那邊，

我私底下有跟鎮長報告過，就是在這個路口、路段，可以做升降式車阻或是相關單位可以去其他鄉鎮參考看他們設置之後的成效如何？之後再來設置路口的汽車車阻，其他地方搭配三角錐或派員在場做管制，所以才有這個提案，不知道鎮長有甚麼要指教的？

廖鎮長秋萍：感謝本雄代表，這個部分其實我也有注意到，就是在年節時，我們建興路的傳統市場是人山人海，畢竟那是 15 米的道路，有的用路人，開車的人會覺得「這個路為甚麼我不能開進去？」但是一開進去就是塞在那邊，他不會考量到年節時大家在購買東西，光人走進去就很擠了，所以在過年期間，我上任第一年其實就有這個問題，所以我第一任時，就有拜託西螺分局這邊協助，在要進入傳統市場的周邊入口來做管制，第二年就是代表你也有關心，所以我也有拜託分局這邊，路阻的部分，剛剛本雄代表所說的，你說有參考其他鄉鎮的，因為其他鄉鎮我大概有看一下，他們傳統市場的路面比較沒有那麼寬，如果我們的 15 米路要用路阻的話，公所也可以來做檢討跟研議，另外我們也會請派出所這邊在年節時，在傳統

市場周邊的路口，拜託他們辛苦一點，請員警到場站崗，協助交通管理，這樣就可以減少像你所說的，把三角錐拿走，依舊開進去的問題，大概是這樣。

廖代表本雄：感謝鎮長，所以這個路阻、車阻，硬體設施的部分，可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再做研議討論，這個設置是否可行，參考相關的規範。

廖鎮長秋萍：好，這樣再請工務課和代表約時間去現場會勘，再納入研議，看設置完是否有效益或是請西螺分局到路口那邊站崗會比較好，這樣好不好？代表？

廖代表本雄：好，謝謝鎮長、謝謝主席。

廖鎮長秋萍：謝謝代表。

林主席俊甫：鎮長請回座，感謝廖本雄代表的建議，也請相關單位儘速來辦理，請問各位代表對第21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22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鎮廣興路與福德街交叉口設置監視器。

說明：該路口由於交通意外頻傳，為有效改善交通並作

為日後事故之證據，請公所於該路口設置監視器。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好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22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 23 號議案

案 由：建請 公所於廣福里西螺農工前之福德公園(二座)加裝照明設備。

說 明：本鎮廣福里西螺農工前有二座小公園，由於無照明設備，入夜後一片漆黑，造成附近居民無法運動且易成治安死角，請 公所儘速加裝照明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23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好，請廖秀娟副主席。

廖副主席秀娟：大家好！本席在這邊先謝謝鎮長，在新社區西螺農工對面的兩個公園社區裡面，設置兒童遊樂設施還有體健設施，那邊的居民都很感謝鎮長跟公所，唯獨美中

不足的地方，就是晚上沒有照明設備，所以晚上長輩帶小孩去那邊運動跟體健，可能比較暗、比較危險，容易造成治安的死角，在這邊我也跟所長研討過了，麻煩鎮長可以加強一下此處的照明設備，給體健設施跟遊樂區在晚上的時候能發揮功能，好不好？謝謝鎮長，以上，謝謝。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23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24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辦理光復西路 238 巷道 AC 路面更新重鋪工程，以提升社區通行安全。

說明：

- 一、光復西路 238 巷為無尾巷道，路面 40 餘年前重鋪以來未曾整修，已嚴重老化。
- 二、現況出現多處龜裂、坑洞，逢雨易積水，影響民眾通行安全。
- 三、敬請公所體察民意，儘速規劃辦理改善重鋪工程。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24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好，請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主席、鎮長，大家好！針對光復西路 238 巷，也是在傳統市場這邊，就是今日種子行旁邊那條巷子進去，這一案是裡面的鄉親，就是廣聖宮主委的媽媽往生，主席有帶我們代表過去，鎮長應該也有過去，那條巷子 40 年了，路面龜裂嚴重，非常的醜，那天我去拈香，跟民眾聊天時，旁邊的鄉親在說「庭輝代表，這條路已經 40 多年了，能不能幫忙我們一下？」我才過去看那條路，路面龜裂的很嚴重，相信鎮長也有看到，所以這條巷道再麻煩一下，麻煩工務課長看要怎麼處理，到時候有需要代表會這邊幫忙的，再跟我們說，因為那條路是私設巷道，所以可能也是要 8 戶住戶同意，這個部分的細節再麻煩品祥課長多多幫忙，真的需要重新鋪設，是不是？鎮長，那就麻煩鎮長了，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感謝廖庭輝代表的建議，此路差不多 40 年了，路面龜裂、有坑洞、一直積水，也需要改善了，問題開始浮現出來，請相關單位鎮長儘速來辦理，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24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

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25 號議案

案由：建請公所於本鎮籃厝、九隆及東興公墓設置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塔位，並有自行選擇塔位的權利。

說明：

一、立法院於今年五月三讀通過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殯葬設施費用，在有法源依據下，公所應全力配合此項福利政策。

二、目前本鎮之免費塔位只有大新公墓且只有侷限地下室及七樓，非常不便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之需求，建請公所於本鎮籃厝、九隆及東興公墓規劃加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塔位，以造福民眾。

三、建請公所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行選擇塔位的權利。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請問各位代表，針對第 25 號案，有其他意見嗎？好，請廖秀娟副主席。

廖副主席秀娟：謝謝主席，因為上一次開會有跟殯葬所長提過這個問題，我想還是正式提案一下，讓公所去研議看看，其實這個提案有分為兩個方面，一個方面是新增藍厝、九隆及東興里的免費塔位給低收跟中低收入戶，讓他們要回家看看方便，要跟他們祖先在一起也方便，我想公所在這方面也要體恤這些比較弱勢的低收跟中低收入戶，他們生前就很辛苦了，在他們過世之後留給他們一點尊嚴，因為我曾經親自送一個低收入戶的鄉親去大新公墓的地下室，我真嚇到，礙於法令規定及種種原因，低收免費的就是在地下室，我心裡想，他生前就很辛苦了，他們先人死後還要待在地下室，好像永無翻身之日，這是我個人的感覺，所以我提這個案子麻煩鎮長跟所長這邊，就這兩方面，一方面在這三個公墓設置免費的塔位外，還有給低收及中低收有自由選擇塔位的權利，我覺得公所應該不差這一點錢，讓他們的先人有一些尊嚴，我相信祂們冥冥之中也會保佑大家，鎮政的推動也會非常順利，鎮長，研議一下好不好？拜託鎮長跟所長對這案件特別關心一下，謝謝，以上。

林主席俊甫：感謝廖秀娟副主席的建議，說不定鎮長說不用研議直接就OK了，那你就不用這樣假設，請問各位代表，對第25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下一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26號議案

案由：本所為辦理雲林縣114-115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補助計畫之西螺鎮西螺大橋橋下廁所新建工程，其所需經費為新臺幣642萬8,571元(中央補助款54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102萬8,571元)，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

說明：近年來濁水溪周邊環境營造，顯已成為民眾休閒遊憩之場域。為提昇服務品質及解決民眾如廁方便性，本所擬於高灘地提供非固定式廁所供使用。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編入115年度預算並辦理科目轉正，預算科目：經濟發展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公園與路燈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討論情形：

林主席俊甫：關於第26號案，我想每位代表都很關心，也期待已久，終於等到了橋下的廁所，那請我們相關單位，是路燈管理所嗎？請所長

來報告一下，代表會真的是肯定你的能力，不錯。

李所長謀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公所各位同仁、代表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這一件公文是昨天才核下來的，我們想說趁著代表會期間趕個期程，能夠在這個會期，很抱歉公文昨天才下來，它核定的金額包括男廁一間，女廁還有無障礙廁所，我們設置的地點，原則是放在橋下，地點還要再考量，怎樣是最好的配置，到時候我們再跟鎮長及相關單位做研議，也是要跟河川局研議，如果放在橋下要經過彰化縣政府的同意，意思是橋的下面陰影部分，還是屬於 145 線的管轄權，以上跟各位報告，核定金額包括中央補助 540 萬元，地方配合款是 102 萬 8,571 元，以上報告。

林主席俊甫：好，所長請回座，感謝所長的用心，的確是等到了，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26 號案有其他的意見嗎？所長在設置地點要會勘時，麻煩邀請各位代表會一起參與，可以嗎？請問各位代表，廖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感謝主席，麻煩所長。

林主席俊甫：請所長。

李所長謀法：代表好。

廖代表本雄：所長你好，本席在這邊想要了解一下，現在橋下是指高灘地，基本上我看你的公文裡面應該就是兩處嗎？

李所長謀法：蓋在一起。

廖代表本雄：全部就是集中在一處？

李所長謀法：對，包括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一定要放在同一個位置，不會這邊蓋男廁，旁邊又蓋女廁，就是三種做在同一處。

廖代表本雄：這樣只有一處的話，三種總共幾間，都設置在同一處，那剛才主席裁示的，希望你設置地點時，可以邀請代表會相關同仁，來現場做會勘，提出相關的建議，再來本席想了解，廁所的材質是移動式的嗎？

李所長謀法：預鑄型。

廖代表本雄：預鑄型的可移動式。

李所長謀法：因為溪底的高灘地根本沒辦法請照，只有預鑄型可以用而已。

廖代表本雄：排汙會不會汙染環境？

李所長謀法：這個我們再來研議，真的要排汙也只能用抽的，因為那邊有一個生態池。

廖代表本雄：要用在生態池？

李所長謀法：因為設置地點我們要做研議，看設置在哪裡比較適合，是不是有辦法把汙水抽出來濁水溪高灘地以外。

廖代表本雄：地點跟排汙的方式，我們相關單位再來做討論，感謝所長，謝謝。

林主席俊甫：所長請回座，感謝本雄代表的關心，這個排汙的問題，我想所長這邊會處理，請問各位代表，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我也麻煩所長一下。

林主席俊甫：請所長。

廖代表庭輝：因為這一案代表會都很關心，也關心很多年了，尤其剛剛有聽到是預鑄型的廁所，也覺得很開心，但是後續技術上要克服的，可能就是麻煩所長，因為你之前給我們的答覆，都是要經過第四河川局的同意，所以這部分你有先發文至第四河川局知會他們過嗎？

李所長謀法：有請第四河川局同意，原本我們的構想是要放在西螺大橋下面，河川局回應給我們的公文是，西螺大橋的管轄權是彰化縣政府，包括陰影的部分也是他們管轄。

廖代表庭輝：陰影的部分？

李所長謀法：就是橋的下方。

廖代表庭輝：就是太陽照下去有陰影的部分，都是他們管的就對了？

李所長謀法：對，法規是這樣，所以設置地點要研議，因為怎麼排汙是很重大，需要克服的障礙，除

了這個廁所，上次我跟庭輝代表報告，因為現在在廣場的東側，就是雕塑公園那邊，也有一座廁所。

廖代表庭輝：對，那時候說那邊也有一座。

李所長謀法：對，那邊也有一座。

廖代表庭輝：所以也很感謝所長。

李所長謀法：所以這邊廁所如果能夠順利推動，這個大橋周邊的廁所問題應該就可以解決了。

廖代表庭輝：所以經費下來之後，包括公所提的墊付案，本席希望，不要到時候因為一些法規、法令窒礙難行時，錢又被收回去了，這應該是不會發生吧？

李所長謀法：這個我們要去克服，我不能跟你保證，我們要去克服，把這個障礙排除掉。

廖代表庭輝：所以地點的部分，一定要在陰影下，就是我們西螺大橋下面。

李所長謀法：這個也是我們的考量範圍，整個高灘地都可以用。

廖代表庭輝：其他位置都可以，這部分希望會勘的時候，不要忘了我們西螺代表會所有的代表們，我們多多少少會給你一些不錯的建議，所以像你這樣說，發包開工日應該都還不確定？

李所長謀法：這個經費核下來，經過法定預算，我們就可

以進行招標作業，包括委設的部分。

廖代表庭輝：好的，真的是很感謝你，你真的很認真，也很厲害，還是那一句話，希望很不簡單才爭取下來的經費，不要被收回去，所以我拜託鎮長，包括公所一級主管，幫一下我們的所長，這真的是西螺鎮民期待很久了，謝謝。

林主席俊甫：感謝廖庭輝代表的建議，那也肯定我們所長，請問各位代表，對第 26 號案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就全數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林主席俊甫：好，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在這個會期，有沒建議到的或是需要補充的部分，在臨時動議都可以說，請問各位代表，廖本雄代表。

廖代表本雄：感謝主席，本席在這邊要提出一個建議，在提案過程來不及做，所以提出一個臨時的建議，就是西螺大橋橋下，很多本地以及外地的遊客或民眾反映，我們大橋那個區帶，公所這邊是在發展地方觀光，本席依據民眾的反映，希望在高灘地大草坪那個區塊，原本有一些外地的遊客或民眾，會在那邊做車宿、車露或是簡易露營，本席在這邊提議，期望未來在那邊做一個相關的規劃，這個可以增進觀光休閒，旅遊遊憩多元化，且呼應地方推動觀光產業的政策，吸引外來客，也可以帶動地方發展，以及生意人的商機，地方也有很多觀光相關產業，所以也能帶動產業的發展，本席在這邊提出這個建議。

林主席俊甫：好，關於廖本雄代表所提出的，西螺大橋下的大草坪區上面，能夠做一個車宿、車露，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那我們就列為建議案，其實西螺也走入觀光的時期，可以促進對西螺的消費，也希望他們能夠在西螺多留幾天，也可以促進經濟的繁榮，請問各位代表有要補充的嗎？臨時動議，好，請廖庭輝代表。

廖代表庭輝：謝謝主席，這部分我麻煩一下所長，公園路燈管理所的所長。

林主席俊甫：好，請所長。

廖代表庭輝：首先我要感謝鎮長，因為促成一件對西螺鄉親很好的事，尤其是埔心地區三里鄉親很好的工作，就是雲 24 線，這部分因為所長有跟我們說過，我有過去看，已經施工一段時間，就是武術公園跟清潔隊這部分的道路，大約一年半前有麻煩彩樺代表跟志明代表，針對雲 24 線這個部份，就是武術公園跟埔心清潔隊，這部分都沒有路燈，經過代表跟鎮長請求拜託，因為三里很多人，每次晚上要來西螺，這條路都真的很暗，那邊鄉親都在說，二崙鄉楊賢村的路都很亮，為甚麼到我們這一段都沒設置路燈，感謝鎮長首肯，之後也有提出電線地下化，經費非常多，將近 400 萬元，那邊路燈預計是要設置幾支？

李所長謀法：他們跟我們要的號碼大概是 36 支左右。

廖代表庭輝：36 支，現在已經有申請電燈編號了嗎？

李所長謀法：因為以後要撥交給我們，所以號碼我是用 26 開頭，25、26 都是西螺以後路燈的號碼，因為縣政府大概每一個鄉鎮都有它固定的號

廖代表庭輝：所以這邊要特別感謝鎮長，還有公園路燈管理所的所長，因為後續的電燈維修跟電費，就是由西螺鎮公所這邊來協助，當然縣府這邊，要拜託彩

樺代表跟志明代表，去拜託明哲議員幫忙爭取，所以我覺得這次要感謝鎮公所跟縣政府，大家府會和諧把這項工作促成，這個對西螺的鄉親及地方是很好的一件事，都是為了西螺地方、西螺鄉親，所以今天說這個要特別感謝鎮長，感謝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謝謝。

林主席俊甫：好，所長請回座，感謝廖庭輝代表的肯定，肯定所長，我想所長有在做，該賞就要賞，該罰就要罰，獎賞要分明，真的有在做事的，我們就要鼓勵他，請問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就下一個議程。

七、其他

西螺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會 5 次定期大會暨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類別統計表

類 別	案別 數量	西螺鎮公所 提 案	西螺鎮果菜 公 司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合 計
民 政 課				3	3
財 政 課					
農 經 課	1	1	1	2	4
工 務 課				8	8
社 會 課	1			1	2
殯葬宗教所	1			1	2
清 潔 隊	3				3
人 事 室	1				1
主 計 室	2				2
公園路燈所	1				1
其 它					0
合 計	10	1	1	15	26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

主席 林 俊 甫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